



強制舉報者指南

鳴謝

《強制舉報者指南》（以下簡稱《指南》）的制訂，標誌著跨界別在預防虐待兒童和推動保護兒童工作方面的努力和參與。我們衷心感謝多位人士在編製、審閱和完善《指南》的內容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專業人士和主要服務提供者都協力構想不同的情境，並提供反饋意見。我們成立了三個分別來自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衛生界別的专业顧問團（顧問團），就制定和頒布《指南》向政府提供意見。《指南》是參考了三個顧問團的成員所提供的專業意見，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所集體制定。核心內容涵蓋須舉報的情況、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及個案情境範例，均已吸納本地保護兒童工作的寶貴經驗、實務智慧和專業知識。

- 勞工及福利局
- 教育局
- 醫務衛生局
- 醫院管理局
- 衛生署
- 社會福利署及
- 香港警務處

專業顧問團

社會福利界

召集人

袁玉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成員（按成員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湛國榮先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陳月華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趙崔婉芬女士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姜彩燕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由2024年11月13日起）

李婉心女士

兒童事務委員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李玉芝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梁李珮珊女士

保良局

梁惠玲女士

協康會

黃翠玲女士

兒童事務委員會

黃羨琰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由2024年1月1日至11月12日）

袁漢林先生

東華三院

教育界

召集人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

成員（按成員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張曉藍女士

（由2024年1月1日至8月31日）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張愛蓮女士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張佩嫻博士

（由2024年5月28日起）

中華基督教會銘基書院

張溢明先生

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

朱佩雯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鍾麗金女士，MH

兒童事務委員會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寶覺小學

馮子信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甘秀雲博士，BBS，MH

兒童事務委員會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計劃

林翠玲女士，MH，JP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荃灣商會朱昌幼稚園

林德育先生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

劉慶強博士

（由2024年1月1日至9月15日）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

劉瑤紅博士

香港中學校長會
潔心林炳炎中學

李龍輝先生

元朗朗屏東莞學校

李嘉濤先生

基督教培恩小學

(由2024年10月22日起)

李建文先生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廖鳳香女士

香港幼稚園協會
卓思英文學校暨幼稚園（青怡分校）

馬曉英博士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

(由2024年10月22日起)

潘少鳳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孫嘉俊博士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王海雁女士

香港聖公會小學輔導服務處

醫療衛生界

召集人

李國彪醫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兒童及
青少年科

成員（按成員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潘綺紅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專職醫療）

陳文諾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護士）

曹紹賢醫生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香港牙科醫學院兒童牙科專科委員會

范瑞熊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部（病人安全與風險管理）

許寧芸醫師

醫院管理局中醫部

葉柏強教授

兒童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醫科

林紹文醫生

（2024年1月至11月13日）

青山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

林永和醫生

私人執業家庭醫生

文保蓮女士

養和醫院護士學校，
香港護士管理局，
香港護士管理局教育委員會

巫綺文醫生

（由2024年11月14日起）

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
醫院／北區醫院精神科

蕭粵中醫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急症科）
醫院管理局協調委員會（急症科）

施美倫博士

醫院管理局臨床心理職系及服務統籌委員會

謝雪兒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家庭醫學
北區地區康健站

黃梓謙先生, MH, JP

兒童事務委員會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1
1.1	背景	1
1.2	《指南》的目的	1
1.3	強制舉報的規定	2
第二章	須舉報的情況	5
2.1	一般指引	5
2.2	身體虐待	15
	舉報決策流程圖	16
	輔助分析框架	17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23
2.3	心理虐待	32
	舉報決策流程圖	33
	輔助分析框架	34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42
2.4	性侵犯	51
	舉報決策流程圖	54
	輔助分析框架	55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61
2.5	疏忽照顧	72
	◦ 疏忽監管／照顧	74
	舉報決策流程圖	74
	輔助分析框架	75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80
	◦ 疏忽居住情況／環境	90
	舉報決策流程圖	90
	輔助分析框架	91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96
	◦ 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	105
	舉報決策流程圖	105
	輔助分析框架	106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111

。疏忽飲食	121
舉報決策流程圖	121
輔助分析框架	122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127
第三章 舉報、跟進行動及服務提供	137
3.1 如何作出舉報及所需資料	137
3.2 舉報後的跟進行動	140
3.3 服務提供	142
第四章 常見問題	147
附件	156
1. 報告範本	156
2. 附表 1 — 指明專業人員	159
3. 附表 2 — 嚴重傷害	161
4. 相關法例	162
5. 區／分區警署名單	164
6.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服務課名單	166
7. 詞彙表	167

第一章 引言

1.1 背景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立法會通過，並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為配合《條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當中包括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為《條例》訂明的指明專業人員(即指明專業人員或強制舉報者)作出強制舉報提供實務指引以作參考。

《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並為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法律保障及法定免責辯護。《條例》旨在透過強制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別的指明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為兒童編織一個全面及有效的安全網，並向潛在的施虐者發出強大的訊息，使他們知道他們的虐待行為會很容易被揭露並讓執法部門知道。強制舉報機制的實施，旨在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嚴重的虐兒個案，以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

1.2 《指南》的目的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7 條發出本《指南》，就法律所規管的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的舉報提供實務指引。它闡述在不同情境下應考慮的因素，以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並辨識根據其法律責任應舉報的個案。第二章說明各類虐待／疏忽照顧，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及疏忽照顧的舉報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以供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舉報決定時參考。第三及第四章詳述如何作出舉報、舉報所需資料、舉報後的跟進行動、可協助受虐兒童／易受傷害兒童及其家人的相關服務、常見問題及答案。此外，本《指南》亦提供一些實用資訊，包括聯絡名單、相關法律條文、報告範本等，以供參考。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本《指南》。

1.3 強制舉報的規定¹

1.3.1 誰是強制舉報者？

《條例》規定附表 1 所載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的過程中，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作出舉報。有關附表 1，請參閱本《指南》附件 2。

1.3.2 保護誰人？

「兒童」指未年滿 18 歲的人。

1.3.3 舉報什麼？

(a) 嚴重傷害

強制舉報者具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嚴重傷害是指《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傷害，該附表列出了四個項目，涵蓋與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有關的傷害，及明確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有關附表 2，請參閱本《指南》附件 3。

(b) 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在確定構成「實際風險」的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兒童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需要考慮個案特定的情況及資料。強制舉報者應綜合考慮相關因素，如有關兒童的處境、懷疑施虐者、家庭和環境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的生命、健康或發展正面對實際的風險。

1.3.4 對強制舉報者的豁免條款

(a) 《條例》第 4(2)(a)條規定，若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純粹是由以下原因所造成，則該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

- (i) 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
- (ii) 由或將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
- (iii) 由或將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¹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以《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法律規定為準。

(b) 《條例》第 4(2)(b)至(d)條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在下列情況下無須作出舉報－

- (i) 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署長²或警務處處長，已於關鍵時間或之前告知該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有關兒童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實際風險；或
- (ii) 在關鍵時間或之前，該強制舉報者或其他強制舉報者已經舉報有關兒童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有關兒童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實際風險。

1.3.5 免責辯護與合理辯解

若強制舉報者因沒有在關鍵時間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作出舉報而被控觸犯第 4(4)條所訂罪行，第 5 條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免責辯護，以證明他／她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作出舉報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及他／她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例如已作出適當安排以防止進一步的性侵犯及處理兒童的情緒困擾）。

1.3.6 境外舉報的要求

《條例》就沒有作出舉報所訂的罪行沒有境外管轄權。該罪行沒有境外效力。

1.3.7 如何作出舉報

強制舉報者須根據《條例》第 6 條的規定，向主管當局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舉報必須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必須包含以下資料－

- (i)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 (ii) 第 4(1)條所述的理由；及
- (iii) 作出該項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有關作出舉報的程序及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指南》第三章。

²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派，負責執行當局在《條例》下的權力和職責。有關「服務課」的聯絡資料，請參閱本《指南》附件 6。

1.3.8 《條例》的其他條款

其他條款，包括對強制舉報者舉報前後的保障及相關事宜，以及詳細規定，請參閱《條例》。

第二章 須舉報的情況

2.1 一般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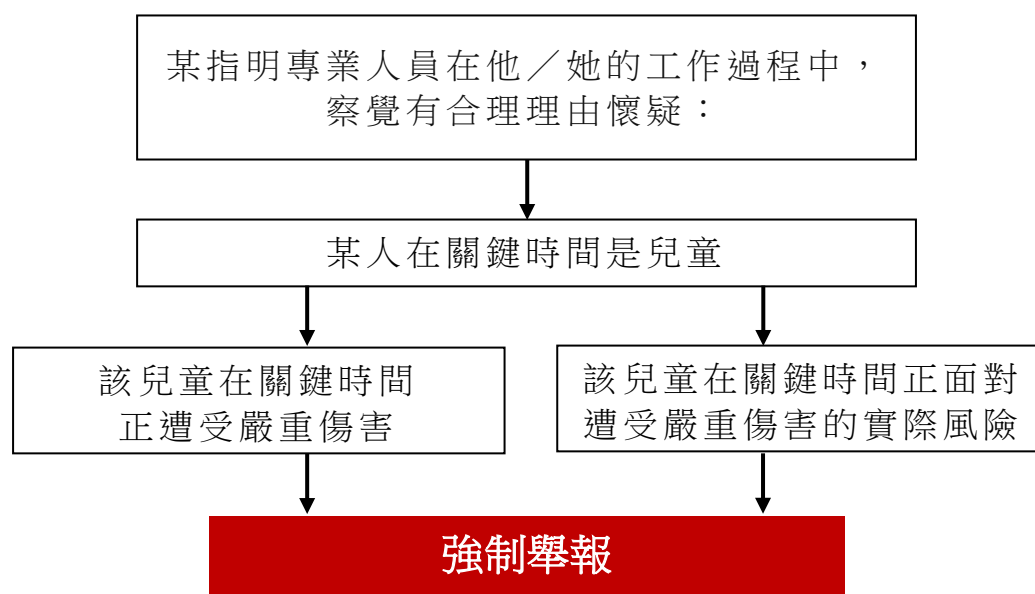
本章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實務指引，讓他們透過考慮與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相關因素，根據《條例》的規定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以下段落涵蓋作出舉報的要求、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的設計，以及透過個案情境範例說明決策流程圖的應用。

在受害兒童需要救援的緊急情況下，例如他／她已遭受嚴重傷害並有生命危險，或有罪案發生而需要立即執法時，強制舉報者應撥打 999 尋求緊急服務及警方協助。

2.1.1 須作出的舉報

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其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他／她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作出強制舉報。為方便參考，請參閱流程圖 1—

流程圖 1：須作出的舉報



備註：根據《條例》第 4(1)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履行強制舉報的責任。《條例》第 4(2)(a), (b), (c) 及 (d) 條訂明豁免舉報的條件，有關概述內容，請見本《指南》第 1.3.4(b) 段。

2.1.2 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

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是就各類別的虐待／疏忽照顧，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所制定，供強制舉報者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出舉報決定時做參考。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之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

決策流程圖旨在以圖表的方式，快速地概述相關考慮因素之間可能存在的邏輯關係，以協助強制舉報者作出舉報的決定。輔助分析框架則進一步闡述各考慮因素，並提供有用的例子，以協助強制舉報者識別須作出舉報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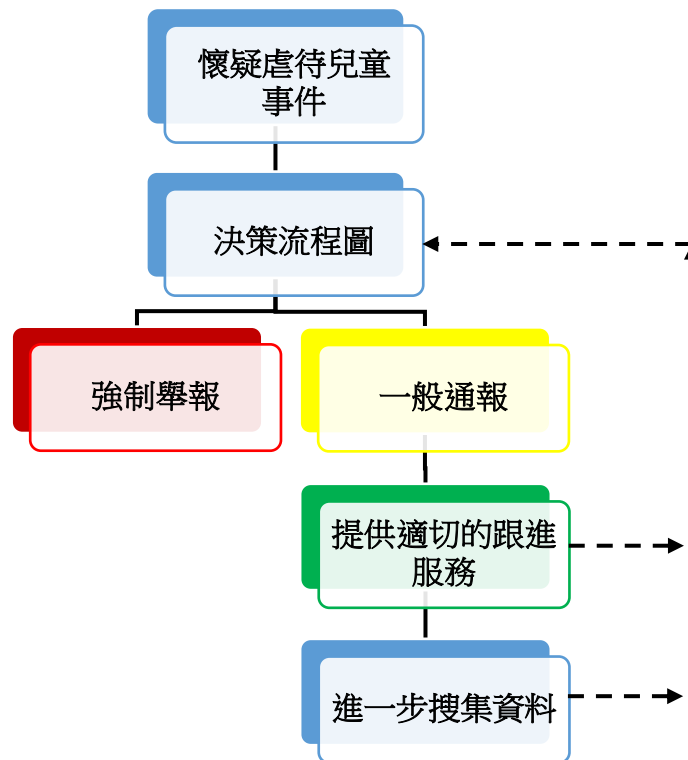
須注意決策流程圖中的考慮因素和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所選取的考慮因素是根據三個界別（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界）收集的廣泛案例作出的分析，以及三個專業顧問團和聚焦小組討論所收集的意見而釐定。專業顧問團一致同意，只有那些毫無疑問能夠觸發強制舉報的考慮因素才會被納入決策流程圖，供考慮兒童安全時作為參考。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須運用其專業判斷，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及其他警示跡象。決策流程圖的製定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2.1.3 決策點的相互關係

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是相輔相成的。因應嚴重傷害的程度和面對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每一個「決策流程圖」會達至兩個決策點，即「強制舉報」及「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強制舉報」的決策點引導強制舉報者留意一些極有可能需要強制舉報的個案；而「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的決策點旨在提供其他選項，讓強制舉報者以更適切的介入方式，包括一般通報、持續支援／服務，轉介其他服務等，以幫助有關兒童及其家庭。

兩個決策點由四個選項組成，形成了一個連續的決策過程。強制舉報者需要在評估過程中持續進行辨別，並根據其專業角色和判斷做出決定。流程圖 2 說明了決策點的選項的相互關係－

流程圖 2：決策點的相互關係



(a) 強制舉報

強制舉報者應參考《條例》附表 2 所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針對每種虐待或疏忽照顧類別所制定的各種考慮因素提供了參考資料，有助於或保護兒童免受嚴重傷害，這些情況是強制舉報者作為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可能遇到的（詳情請參閱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當發現嚴重傷害或嚴重傷害實際風險的個案時，強制舉報者應首先致電或親身聯絡主管當局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有關舉報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南》第三章。

(b) 一般通報

當初步評估顯示虐待兒童的懷疑成立，但程度未達強制舉報的門檻時，該個案會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下稱《程序指引》）³所載現行保護兒童機制跟進。視乎強制舉報者的角色和責任，根據《程序指引》一般通報程序，個案會被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以多專業合作方式處

³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是社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編製的實務指引，供不同專業人士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參考。《程序指引》可於社署網頁下載（<https://www.swd.gov.hk/tc/>）。

理懷疑虐待兒童／保護兒童個案⁴。須留意，強制舉報者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這舉報的法定責任不得以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一般通報或個案諮詢來替代。

(c)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一般來說，此選項適用於強制舉報者認為事件不涉及對兒童的傷害／虐待，但家庭在照顧兒童／親職教育方面有困難，或面對其他問題／危機而需要跟進服務。在這情況下，強制舉報者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處理，以滿足相關兒童和家庭的需要－

首先，如有關兒童及／或家庭所需的跟進服務在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範疇內，強制舉報者應運用其專業知識及判斷，運用機構／單位的現有網絡或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以提供所需跟進服務。鑑於個案的情況時有改變，跟進的強制舉報者應保持敏感度，並時刻提高警惕，留意兒童在身體／行為／情緒／環境上任何顯示潛在傷害／虐待的徵象。（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四章）。如果相關個案沒有進展，或者相關的情況開始惡化，強制舉報者請重新應用決策流程圖及再次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第二，如有關兒童及／或家庭所需的跟進服務不在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範疇內，而強制舉報者取得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同意，強制舉報者應按現行做法，作出適當的服務轉介⁵。如強制舉報者認為有關兒童及／或家庭願意接受**表格 1a**⁶ 中「建議支援／跟進服務」的服務類別，但不熟悉現行轉介機制，他／她可向當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個案諮詢，以獲取相關服務機構／單位的資料及使用**表格 1a** 及 **1b** 直接作出轉介。如有關兒童及家庭堅持無需接受任何服務，強制舉報者可向其提供相關的服務資料，以供參考。有關跟進服務轉介流程，請參閱**本章的附錄**。

(d) 進一步搜集資料

當所獲得的資料不足以作出舉報決定時，強制舉報者應進一步探究有關情況。如果導致兒童傷勢／受傷害的原因不清楚，又尚無理由初步懷疑有虐兒事件發生，強制舉報者應採取主動，收集進一步的資料以作澄清。例如，強制舉報者可透過與兒童有較多接觸的人士探

⁴ 因應不同的工作崗位、服務範圍和介入重點，不同專業的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角色。不同專業的人員應參考《程序指引》的相關附件及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如有），以確保兒童及其家人獲得所需的協助。

⁵ 是指醫療／照顧、教育／學習，社會／福利等服務。

⁶ 「建議支援／跟進服務」所列的類別，包括情緒支援、學習／就學支援、家庭關係、親職教育、照顧兒童、（懷疑）精神／身體疾病、酗酒、賭博、藥物、經濟、房屋等。

討兒童的情況，以加深瞭解。如果疑慮持續／增加，或獲得額外資訊時，強制舉報者應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他／她可視乎情況適當地重新應用決策流程圖。

2.1.4 完成決策流程圖

如現有的事實已清楚顯示適用那一個決策流程圖時，強制舉報者可直接進入該決策流程圖。一般而言，如果有多於一個的決策流程圖適合使用，可採取以下步驟－

- (i) 在進行強制舉報之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
- (ii) 應用決策流程圖時，強制舉報者可從反映最嚴重／最主要問題的決策流程圖開始。例如，如果父母／照顧者因虐待兒童而造成兒童嚴重受傷，同時也可能顯示家中缺乏食物，請選擇身體虐待的決策流程圖；
- (iii) 如果有多於一個決策流程圖適用，強制舉報者可從其擁有最強資料的一個開始。例如，如果兒童明確透露受到性侵犯，而強制舉報者憑直覺認為可能有極端的體罰，則選擇性侵犯的決策流程圖；
- (iv) 如果得出的結果是須作出強制舉報，強制舉報者便不需要完成其他決策流程圖。在舉報時，強制舉報者應將所有關注事項告知主管當局。
- (v) 如果使用的第一個決策流程圖未達至強制舉報的決定，而強制舉報者認為有多於一個決策流程圖適用，他／她可完成其他次要關注的決策流程圖。
- (vi) 如果沒有一個決策流程圖建議作出強制舉報，但強制舉報者認為個案屬嚴重傷害性質。強制舉報者須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作出舉報。如強制舉報者對虐待兒童但不是嚴重傷害的情況有所疑慮，他／她可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當值社工進行個案諮詢。
- (vii) 可列印已完成的電子版本決策流程圖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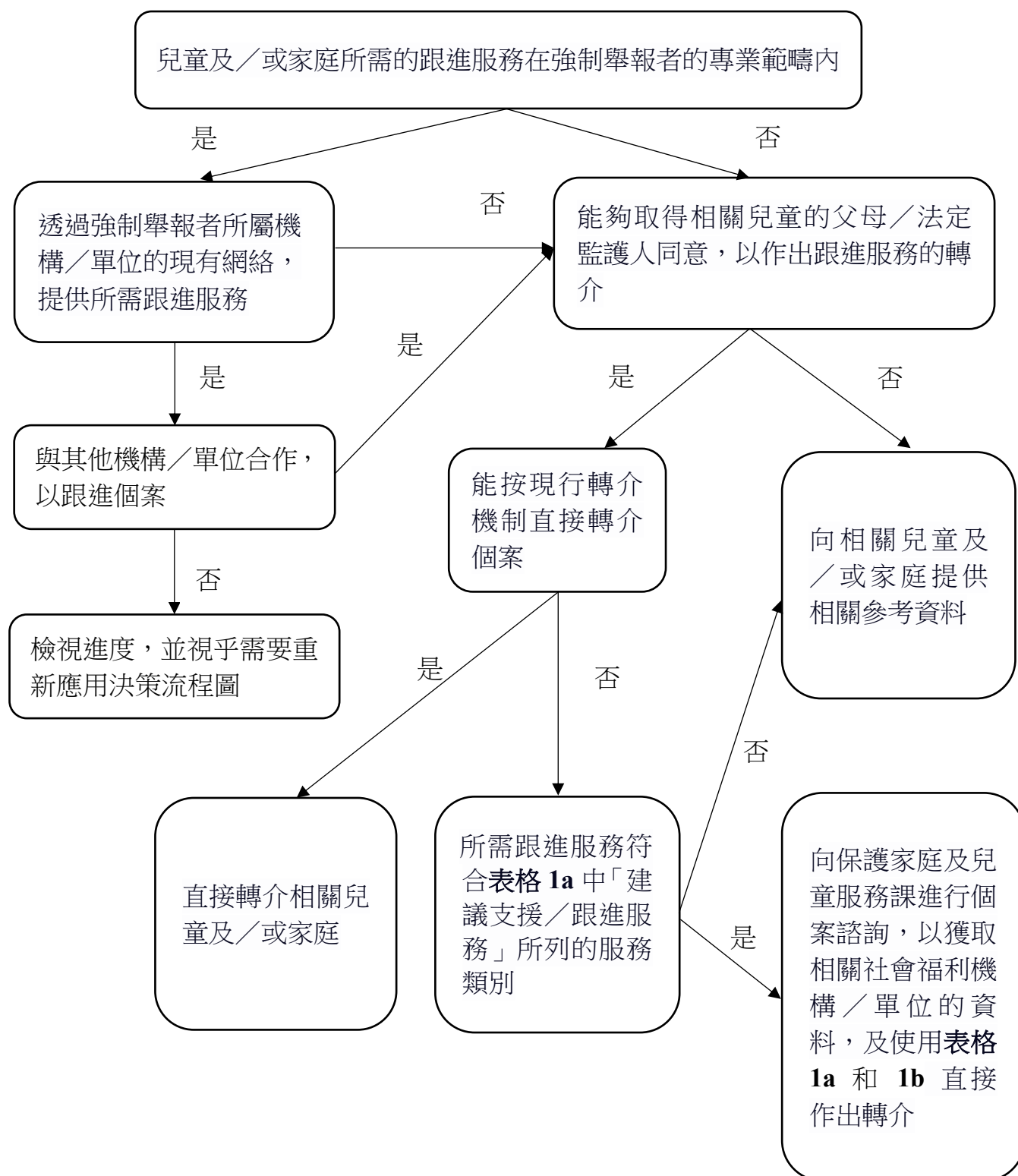
2.1.5 解讀決策點

作出決定的路徑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強制舉報者所獲得的資訊，以便他／她對各考慮因素給予明確的答案。決策流程圖中加入「不確定」的選項，適用於在某個時間，強制舉報者不確定兒童的情況或缺乏必要的資訊。強制舉報者可在其工作過程中的任何時刻使用任何決策流程圖。當因某些關鍵考慮因素的答案為「不確定」，而決策路徑會由「強制舉報」轉到「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時，強制舉報者必須運用其專業判斷來解讀該些決策點。這決策點並不排除強制舉報者採取所有可用的方法，以進一步探究可能需要強制舉報的任何特殊情況或資訊。

2.1.6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個案情境範例幫助強制舉報者參考指導原則，以大致了解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來識辨不同的情境。個案情境範例包括未達到強制舉報門檻的情況，以便透過比較和對比分析，突顯觸發強制舉報的事件的嚴重性和緊迫性。取決於決策流程圖中考慮因素的複雜性，每種虐待兒童類別所包含的個案情境數量也各不相同。由於每一宗虐待事件都是獨特的及有其特定的關注點，而個案情境範例亦非詳盡無遺，因此個案情境範例是用以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強制舉報者應運用其專業判斷，在充分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採取適當的行動。

強制舉報者轉介跟進服務流程



(參考範本)

檔案編號：

電話號碼：

轉介機構／單位
(名稱及地址)

單位主管

接收機構／單位
(名稱及地址)

先生／女士：

跟進服務轉介

繼 貴*機構／單位_____ (姓名) 及本*機構／單位
 _____ (姓名) 在_____ (日期) 的電話聯絡，現轉介
 _____ (姓名) *男／女，年齡／出生日期_____, 住 址
 _____ 及電話號碼_____

給你接受跟進服務。

夾附文件：

- ☐ 轉介服務同意書 (*上述人士／兒童的父母同意作出轉介)；及／或
- ☐ 電子版決策流程報告 (如適用)。

背景資料

(a) 上述人士／家庭* 是／不是本機構／單位的已知個案。

(b) 家庭資料：

姓名	關係	性別／ 年齡	備註
1.	被轉介者		
2.			
3.			

(c) 建議支援／跟進範疇：

- ☐ 情緒支援 : _____
- ☐ 學習／就學支援 : _____
- ☐ 婚姻關係 : _____
- ☐ 親職教育 : _____
- ☐ 照顧兒童 : _____
- ☐ 精神／身體疾病 ☐ 懷疑精神／身體疾病: _____
- ☐ 酗酒／☐ 賭博／☐ 藥物／☐ 經濟／☐ 房屋: _____
- ☐ 其他 : _____

(d) 轉介機構／單位已提供的服務:

(e) 備註: (例如:其他相關機構／單位或相關文件，如有)

多謝你的跟進。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

聯絡_____。

(_____)

* 轉介機構／單位主管姓名
轉介者姓名及職位

* 刪除不適用者

(範本)

支援／福利服務轉介同意書

本人，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同意 _____（轉介機構／單位）轉介至 _____
_____（*機構／單位名稱）接受支援／福利服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以下章節提供重要參考指引，供強制舉報者評估涉及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懷疑虐兒個案。

2.2 身體虐待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 2 的規定，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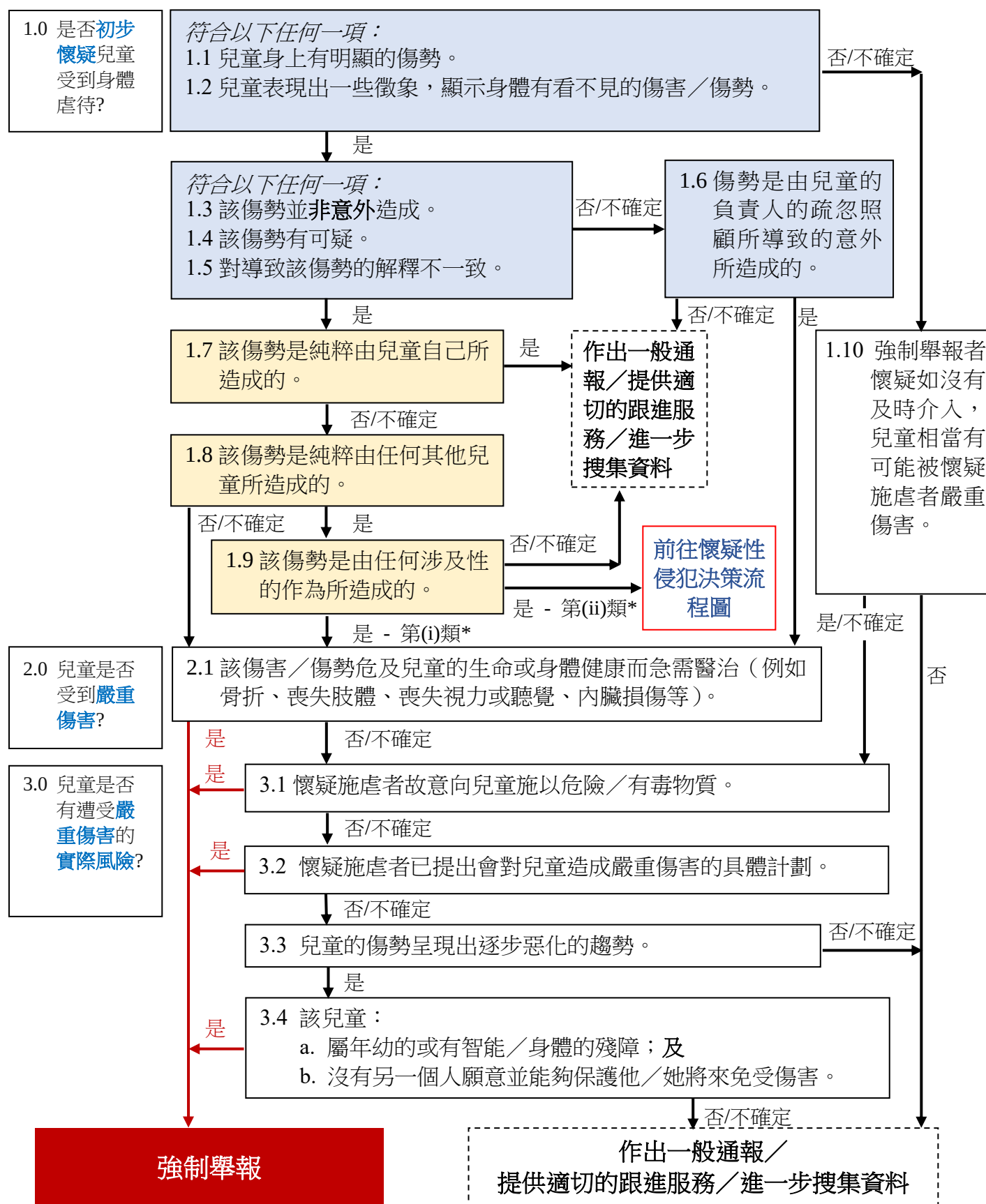
- (i)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ii) 喪失視力或聽覺；
- (iii) 任何內臟的損傷；
- (iv) 任何骨折；
- (v) 身體表面的燒傷；
- (vi)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
及
- (vii)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實際風險

在評估構成實際風險的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綜合考慮有關兒童、懷疑施虐者、家庭互動和環境等因素，以了解兒童的生命及身體健康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輔助分析框架第 3.0 項起列出考慮實際風險的因素並不包羅所有的情況，旨為強制舉報者在分析過程中提供參考的重點。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曾經歷其他種類的虐待行為，而該等行為已導致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強制舉報者便應採取適當行動，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以便保護兒童及／或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

懷疑身體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 參考輔助分析框架 1.9

懷疑身體虐待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身體虐待？		
☐	如	1.1, 1.2 任何一項為「是」	請跳答 1.3
☐	如	1.1, 1.2 全部為「否／不確定」	請跳答 1.10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強制舉報者見到兒童當前身上有傷勢。	
☐	1.2	兒童表現出一些徵象，顯示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害／傷勢。 即使強制舉報者無法看見兒童身體上有損傷，但兒童似乎是有受傷的情況。	
		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勢的例子⁷	
		- 兒童透露自己受了傷，但由於被衣服遮蓋，強制舉報者未能看到該損傷。 - 兒童的舉止看似他／她可能在關節、骨骼或肌肉受了傷，例如跛行、手腳姿勢異常或不能負重。 - 兒童的舉止看似他／她可能有內傷，例如表露痛苦、嘔吐、面色蒼白或失去意識。	
☐	如	1.3 至 1.5 任何一項為「是」	請跳答 1.7
☐	如	1.3 至 1.5 全部為「否／不確定」	請跳答 1.6
☐	1.3	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 根據兒童的透露或強制舉報者對事件的觀察，若有理由相信懷疑施虐者蓄意作出行為對兒童造成傷害，則會被視為非意外傷害。	
		非意外和意外造成傷勢的例子	
		<i>非意外造成</i>	<i>意外造成</i>
		兒童受到的擊打或搖晃足以對其造成傷害／損傷，縱使懷疑施虐者後來表示無意傷害該兒童，或對此感到懊悔。	- 兒童在跑步時跌倒，導致雙膝、小腿和手肘瘀傷。 - 一個學步兒童奔跑時摔倒，頭部撞上了書櫃，導致額頭劃傷。
☐	1.4	該傷勢有可疑。 有可疑的傷勢與被虐有高度的關聯。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醫生會判斷該傷害／傷勢是否可疑。一般人士也能透過一些身體損傷的跡象或表現，合理地懷疑該損傷是否可疑。	
		有可疑的身體傷勢的例子	
		<i>受傷部位</i>	<i>身體損傷</i>
		頭部	- 雙眼瘀青 - 面部割傷 - 頭皮瘀傷 - 耳垂瘀傷 - 臉頰有手指印

⁷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頸部</td> <td> - 頸部瘀傷 </td> </tr> <tr> <td>軀幹／手臂／腳</td> <td> - 身體多處瘀傷／擦傷，但沒有發生過可能導致身體多處受傷的事件 - 不能行走的兒童身上有不明原因的損傷 </td> </tr> <tr> <td>皮膚</td> <td> - 人咬的痕跡 - 環形痕跡 - 多條線狀痕跡 - 其他物件形狀的痕跡 - 煙頭或其他物件形狀的灼傷痕跡 - 環繞手腳或頸部周圍的痕跡 - 在膝蓋、脛骨、肘部或其他常見意外碰傷的部位之外，多處出現不同顏色（從淡紅色到淡黃色）的瘀傷。 </td> </tr> </table>	頸部	頸部瘀傷	軀幹／手臂／腳	- 身體多處瘀傷／擦傷，但沒有發生過可能導致身體多處受傷的事件 - 不能行走的兒童身上有不明原因的損傷	皮膚	- 人咬的痕跡 - 環形痕跡 - 多條線狀痕跡 - 其他物件形狀的痕跡 - 煙頭或其他物件形狀的灼傷痕跡 - 環繞手腳或頸部周圍的痕跡 - 在膝蓋、脛骨、肘部或其他常見意外碰傷的部位之外，多處出現不同顏色（從淡紅色到淡黃色）的瘀傷。
頸部	頸部瘀傷							
軀幹／手臂／腳	- 身體多處瘀傷／擦傷，但沒有發生過可能導致身體多處受傷的事件 - 不能行走的兒童身上有不明原因的損傷							
皮膚	- 人咬的痕跡 - 環形痕跡 - 多條線狀痕跡 - 其他物件形狀的痕跡 - 煙頭或其他物件形狀的灼傷痕跡 - 環繞手腳或頸部周圍的痕跡 - 在膝蓋、脛骨、肘部或其他常見意外碰傷的部位之外，多處出現不同顏色（從淡紅色到淡黃色）的瘀傷。							
☐	1.5	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 這傷勢有可能是意外或故意造成的，但其解釋與傷勢不符。 解釋不一致的例子 - 報稱兒童向前跌倒，但不是鼻子、下巴或前額受傷，而是臉頰受傷。 - 報告為單次撞擊（如跌倒），但有兩處或以上的表面受傷，不可能在單次撞擊中造成（例如多條線性傷痕）。						
☐	如 1.6	答「是」	請跳答 2.1					
☐	如 1.6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6	傷勢是由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和強制舉報者的專業評估，雖然傷勢是由意外造成，但初步懷疑有關傷勢可能是因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 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的例子 例如，一名三歲男童在搭乘其父親駕駛的私家車時發生交通意外，導致男童嚴重受傷。由於父親將男童放在前排乘客座位上但沒有繫上安全帶或使用符合規定的兒童安全座椅，他的疏忽行為導致男童嚴重受傷。這可被視為有關傷勢是由父親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						
☐	如 1.7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1.7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1.8					
☐	1.7	該傷勢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所造成的。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相信上述 1.1 至 1.5 項所述的傷害純粹是由兒童自己造成的。						

考慮因素		
		兒童自己造成的損傷指的是自殘行為，可由以下因素引發 – (i) 兒童的感覺統合處理問題，這與自閉症、注意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強迫症和其他發育遲緩問題有關；或 (ii) 兒童的精神健康問題或情緒困擾。 自我傷害行為的例子 - 一名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的男孩，為了平衡其長期感官失調而出現持續且習慣性的行為，如撞頭、摳抓皮膚、咬指甲、磨牙等。 - 兒童因精神健康問題而蓄意傷害自己。
☐	如 1.8	答「是」 請跳答 1.9
☐	如 1.8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1
☐	1.8	該傷勢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的。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相信上述 1.1 至 1.5 項所述的傷害純粹是由任何其他兒童造成的。 由其他兒童造成的傷害的例子 在兒童院舍朋輩打架事件中，兒童被其他舍友打傷。
☐	如 1.9	答「是 - 第 (i) 類」 請跳答 2.1
	如 1.9	答「是 - 第 (ii) 類」 前往懷疑性侵犯決策流程圖
☐	如 1.9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9	該傷勢是由任何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任何涉及性的作為包括 (i) 任何 意圖 對兒童造成性傷害但不成功的行為 (例如：企圖強姦)；及 (ii) 任何 實際發生 在兒童身上的性的作為，包括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請參考《條例》附表 2)。因素 1.9 的作用是分流意圖作出的性的作為至因素 2.1 (以考慮非直接由性的作為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實際發生的性的作為至懷疑性侵犯舉報決策流程圖 (以考慮直接由《條例》附表 2 訂明的任何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如果該行為屬第 (i) 類，請回答「是 - 第 (i) 類」。如果該行為屬第 (ii) 類，強制舉報者應使用懷疑性侵犯決策流程圖，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請回答「是 - 第(ii) 類」。 若強制舉報者可以肯定該傷勢不涉及任何性的作為，請回答「否」。若現有資料不足以讓強制舉報者作出判斷，請回答「不確定」，並進一步搜集資料。 涉及性的作為的例子 [第 (i) 類] 一名兒童被強迫進行性交 (即脅迫) 而受傷 (身體傷害)，但該行為最終未能得逞。

考慮因素								
☐	如 1.10	答「是／不確定」 請跳答 3.1						
☐	如 1.10	答「否」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0	強制舉報者懷疑如沒有及時介入，兒童相當有可能被懷疑施虐者嚴重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如果不採取及時行動，情況將會進一步惡化。這強調了迅速採取行動以預防對兒童造成潛在傷害的迫切性。初步的懷疑可以是基於懷疑施虐者的某些行為及／或特徵而作出的評估。 若強制舉報者未能確定個案情況是否需要及時介入，可回答「不確定」，以進一步考慮可能導致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因素。 懷疑施虐者的行為及／或特徵構成初步懷疑的例子 • 未經管理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未得到妥善管理且症狀活躍的精神健康問題，如劇烈情緒波動、自殺念頭、幻覺或偏執性妄想。須特別留意有親密伴侶暴力紀錄的家庭。篩查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精神健康症狀，有助於識別同時對配偶和子女施加身體虐待的高風險施虐者。 • 物質濫用：因濫用藥物／酒精導致情緒異常激動、易怒、展現暴力行為或嚴重削弱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 智力或身體殘障：懷疑施虐者有嚴重且長期的障礙（如自理、語言、學習、行動等能力），嚴重限制了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1	該傷害／傷勢危及兒童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例如骨折、喪失肢體、喪失視力或聽覺、內臟損傷等）。 若 2.1 的表述正確，請回答「是」。 嚴重傷害的例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傷部位</th> <th>傷勢／表徵</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頭部／大腦／顱骨</td> <td> • 失去意識／呆滯 • 癲癇發作／呼吸困難 • 鼻／下顎明顯毀容 • 眼睛或牙齒的損傷需要接受醫療檢查，如眼睛腫脹致張不開眼、失明、恆齒斷裂或被撞脫 • 頭部有瘀傷（包括面部或耳垂），已接受或應接受醫療檢查 • 搖晃嬰兒綜合症 </td> </tr> <tr> <td>頸部</td> <td> • 頸部周圍有瘀痕或紅印 • 兒童無法如常說話或頸部有勒痕 </td> </tr> </tbody> </table>	受傷部位	傷勢／表徵	頭部／大腦／顱骨	• 失去意識／呆滯 • 癲癇發作／呼吸困難 • 鼻／下顎明顯毀容 • 眼睛或牙齒的損傷需要接受醫療檢查，如眼睛腫脹致張不開眼、失明、恆齒斷裂或被撞脫 • 頭部有瘀傷（包括面部或耳垂），已接受或應接受醫療檢查 • 搖晃嬰兒綜合症	頸部	• 頸部周圍有瘀痕或紅印 • 兒童無法如常說話或頸部有勒痕
受傷部位	傷勢／表徵							
頭部／大腦／顱骨	• 失去意識／呆滯 • 癲癇發作／呼吸困難 • 鼻／下顎明顯毀容 • 眼睛或牙齒的損傷需要接受醫療檢查，如眼睛腫脹致張不開眼、失明、恆齒斷裂或被撞脫 • 頭部有瘀傷（包括面部或耳垂），已接受或應接受醫療檢查 • 搖晃嬰兒綜合症							
頸部	• 頸部周圍有瘀痕或紅印 • 兒童無法如常說話或頸部有勒痕							

考慮因素			
		軀幹	• 咳出血／吐血 • 背部或腹部明顯的疼痛 • 嘔吐、臉色蒼白或暈倒
		手臂／腳	• 手腳姿勢異常／肢體變形 • 不能負重
		皮膚	• 嚴重燒傷／燙傷 • 傷口流血不止 • 多處深度的傷口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2
☐	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 如懷疑施虐者向兒童提供酒精、危險藥物或不恰當的藥物，以至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或情緒健康，請回答「是」。	
		施以危險／有毒物質的例子 • 提供酒精，導致酒精依賴／中毒 • 提供危險藥物／物質，如甲基安非他命（冰毒）、海洛因、可卡因、大麻、有機溶劑或其他吸入劑 • 提供並非處方給兒童的不適當藥物，如安眠藥	
☐	如 3.2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3
☐	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 懷疑施虐者陳述了一個包含一系列將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步驟或行動計劃。所表述的計劃並非只是含糊不清的意圖或念頭的句子，例如 "我的孩子很頑皮，終有一天我會傷害他。"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有理由相信該計劃很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實現。	
		有具體計劃嚴重傷害兒童的例子 • 買了一袋炭，並威脅要與和兒童一同自殺 • 買了老鼠藥，並威脅要將毒藥加入湯中殺死兒童	
☐	如 3.3	答「是」	請跳答 3.4
☐	如 3.3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3	兒童的傷勢呈現出逐步惡化的趨勢。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該兒童的傷勢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惡化。應特別注意傷勢呈現的不同形式，這些傷勢可能由不同方式造成，例如從徒手造成的瘀傷，到使用藤條、衣架、皮帶、摺凳、熨斗等物件所致的傷害。若傷勢的模式較符合不當／慣常體罰管教，且經評估兒童未面臨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可考慮透過一般通報／轉介跟進服務處理此類事件。	

考慮因素		
☐	如 3.4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4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4	如 3.4 a 及 3.4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3.4a	該兒童屬年幼的或有智能／身體的殘障。
	◇	- 年幼的兒童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認知和語言能力有限，而很大程度需要依賴照顧者、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等，因此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較高。 - 雖然兒童的年齡是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參考，但年齡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而且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將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界定為幼兒並不恰當。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 智力發展障礙是指智商比常人低兩個或以上的標準差，即相當於智商 70 分或以下。這些智力障礙嚴重影響了認知、社交和實際生活層面的功能。 - 兒童的身體殘障包括但不限於腦癱、截肢和視力障礙等情況。 - 在未取得醫學或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情況下，如果強制舉報者有理由相信這些殘障導致兒童在自我保護行動方面有困難，或無法透露懷疑施虐者對其造成的傷害，仍可認定兒童符合此項準則。
	3.4b.	該兒童沒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他／她將來免受傷害。
	◇	這個人可以是親屬、至親好友或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院舍等）的照顧者。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7 歲女孩在家中被父親發現呼吸困難並失去知覺。父親向警方求助，女孩被送往醫院。 - 經醫療檢查和治療，發現女孩身上佈滿了 20 多處新舊傷痕，部份傷痕懷疑是由藤條、剪刀以及拖鞋等物件所造成。有些傷口已經受到嚴重感染。
考慮因素	☒ 是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是 1.3 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
	☐ 否 1.7 該傷勢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所造成的。
	☐ 否 1.8 該傷勢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的。
	☒ 是 2.1 該傷害／傷勢危及兒童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例如骨折、喪失肢體、喪失視力或聽覺、內臟損傷等）。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因素 1.1，女孩身上有明顯傷痕，即超過 20 處明顯新舊傷痕。 - 因素 1.3，這些傷痕懷疑是由藤條、剪刀和拖鞋所造成，顯示非意外造成。 - 因素 1.7 及因素 1.8 回答「否」，表示傷勢不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或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 - 因素 2.1，女孩呼吸困難、失去意識和傷口嚴重感染需要緊急治療。必須作出強制報告。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班主任發現一名 8 歲、就讀小學一年級的男孩，看似異常疲倦且悶悶不樂，小息時獨自安靜地坐在操場一角。 • 班主任表達關心並問男孩是否有什麼擔憂。男孩透露他的父親上週因為婚外情而拋棄了家庭。十天前，父親回家向母親提出離婚。 • 男孩續說，母親深感絕望，開始酗酒。她的情緒變得極度不穩定，甚至表達了燒炭自殺的念頭。她擔心將來沒有其他人能照顧兒子，向男孩表示希望與他一同結束生命。 • 數天前，男孩目睹母親在附近的便利店買了一袋炭回家。他昨晚感到非常害怕，僅睡了三個小時。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9 763 587 808">☐</td><td data-bbox="587 763 1410 808">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td></tr> <tr> <td data-bbox="539 808 587 853">☐</td><td data-bbox="587 808 1410 853">1.2 兒童表現出一些徵狀，顯示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害／傷勢。</td></tr> <tr> <td data-bbox="539 853 587 898">☒</td><td data-bbox="587 853 1410 898">1.10 強制舉報者懷疑如沒有及時介入，兒童相當有可能被懷疑施虐者嚴重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39 898 587 943">☐</td><td data-bbox="587 898 1410 943">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td></tr> <tr> <td data-bbox="539 943 587 987">☒</td><td data-bbox="587 943 1410 987">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td></tr> </table>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2 兒童表現出一些徵狀，顯示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害／傷勢。	☒	1.10 強制舉報者懷疑如沒有及時介入，兒童相當有可能被懷疑施虐者嚴重傷害。	☐	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	☒	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2 兒童表現出一些徵狀，顯示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害／傷勢。										
☒	1.10 強制舉報者懷疑如沒有及時介入，兒童相當有可能被懷疑施虐者嚴重傷害。										
☐	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										
☒	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這位母親已經說出與兒子一起結束生命的具體計劃。她已經把想法付諸行動，買了一袋炭回家。 • 這位母親處於絕望狀態，在酒精依賴和自殺念頭中掙扎，這令她更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執行自殺計劃而導致男孩遭受嚴重傷害，這構成男孩面對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在緊急情況下，必須慎重考慮是否應立即向警方報案。										

個案情境 (3)：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患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 5 歲男孩與單親母親住在公屋單位。他的父親一直在外居住，沒有參與照顧該男孩。這個家庭沒有其他支援網絡。 - 由於不愉快的婚姻，男孩的母親一直受到情緒問題的困擾。每當男孩行為不當時，她就以體罰作為管教手段。 - 男孩的學校老師發現他的手臂和腿上有輕微的傷痕，包括小瘀傷和紅印。當老師問起這些傷痕時，男孩不願回答，而且顯得很緊張。當老師接觸他的母親時，她否認有任何身體虐待，並表示男孩是「活潑好動的孩子」，在玩耍時弄傷了。 - 隨後的幾個星期裡，男孩不斷帶著新的傷痕上學，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包括手臂和大腿上的瘀傷、紅色傷口和抓痕、以及手腳上有些位置腫脹。 - 男孩最終向老師透露，每當他頑皮時，母親就會用衣架或皮帶打他。他提到母親很容易生氣，會打他讓他乖乖聽話。
考慮因素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3 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
	☐ 1.7 該傷勢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所造成的。
	☐ 1.8 該傷勢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的。
	☐ 2.1 該傷害／傷勢危及兒童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
	☐ 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
	☐ 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
	☒ 3.3 兒童的傷勢呈現出逐步惡化的趨勢。
	☒ 3.4a 兒童屬年幼的或有智能／身體的殘障；及 & 3.4b 兒童沒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他／她將來免受傷害。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使用任何物件進行體罰都會增加嚴重傷害的可能性。在本案例中，母親慣性使用家居用品來管教孩子

	的行為令人關注。 • 雖然身體上的傷勢未達到嚴重傷害的程度，但這幾個星期以來，情況一直在惡化，有必要考慮男孩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因素 3.3 的答案為「是」，因為在一段時間內，傷勢有漸趨嚴重的趨勢。雖然這名男孩患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但是他的手臂、腿部、大腿和手掌等不同部位經常受傷，相對典型的兒童意外事件（例如跌倒）而言顯得十分不尋常。從不同的傷勢來看，男孩受傷的嚴重程度很可能正在逐步升級。紅色傷痕通常是由物件（例如皮帶、棍棒）擊打造成。香煙或熱的物件造成的燒傷痕跡是兒童身體虐待的強烈警號。 • 因素 3.4 的答案為「是」，因為 3.4a 及 3.4b 的風險因素同時存在，即兒童屬年幼及沒有另一個人願意或有能力保護他將來免受傷害。 • 因此，該男孩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作出強制報告。
--	---

個案情境 (4)：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天上學時，老師和學校社工發現一名 13 歲男孩的前臂和臉上有瘀傷及三至四條淡紅色的線狀傷痕。 - 男孩稱是在家中不慎跌倒所致，但學校老師和社工對此說法表示懷疑。 - 當天，學校社工在學校與男孩的母親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負責個案社工面談。男孩的母親承認，因兒子晚上屢次沉迷於網絡遊戲，雙方發生衝突。當母親試圖拔掉 Wi-Fi 插頭並收走男孩的手機時，男孩情緒激動並用粗言辱罵母親。母親一怒之下用電線打了兒子，造成當前的傷勢。 - 根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社工表示，該男孩的母親過去沒有對兒子施行過度體罰的紀錄，但經常因為兒子的網絡遊戲習慣而發生激烈爭執。沒有紀錄顯示男孩有智力／身體殘障。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td></tr><tr><td>☒</td><td>1.5</td><td>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td></tr><tr><td>☐</td><td>1.7</td><td>該傷勢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所造成的。</td></tr><tr><td>☐</td><td>1.8</td><td>該傷勢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的。</td></tr><tr><td>☐</td><td>2.1</td><td>該傷害／傷勢危及兒童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td></tr><tr><td>☐</td><td>3.1</td><td>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td></tr><tr><td>☐</td><td>3.2</td><td>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td></tr><tr><td>☐</td><td>3.3</td><td>兒童的傷勢呈現出逐步惡化的趨勢。</td></tr></table>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5	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	☐	1.7	該傷勢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所造成的。	☐	1.8	該傷勢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的。	☐	2.1	該傷害／傷勢危及兒童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	☐	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	☐	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	☐	3.3	兒童的傷勢呈現出逐步惡化的趨勢。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5	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																							
☐	1.7	該傷勢是純粹由兒童自己所造成的。																							
☐	1.8	該傷勢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的。																							
☐	2.1	該傷害／傷勢危及兒童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																							
☐	3.1	懷疑施虐者故意向兒童施以危險／有毒物質。																							
☐	3.2	懷疑施虐者已提出會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計劃。																							
☐	3.3	兒童的傷勢呈現出逐步惡化的趨勢。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tr><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tr><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tr><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tr><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tr><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tr><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tr><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男孩身上有明顯的傷痕，是由母親在彼此的衝突中造成的。這傷勢並不嚴重，不會危及男孩的生命或身體健康而需要緊急治療。 - 沒有資料顯示男孩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因為沒有母親打他的記錄，母親也沒有表現出可能導致男孩受到進一步傷害的行為或特徵。 - 鑑於母親因兒子一再沉迷於網絡遊戲而經常與兒子發生衝突，加上其情緒升溫導致目前的事件，因此對																								

	於母親使用體罰的做法有所關注。雖然過往沒有過度體罰的記錄，但這次母親使用物件去傷害兒子及造成了傷勢，是需要專業的介入以保護兒童。因此，可考慮作出一般通報。
--	--

個案情境 (5)：適切的跟進服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來自單親家庭的中二女孩，由於沉迷於玩手機，經常與母親發生衝突。每當母親試圖沒收她的手機時，女孩都有激烈的反應，導致兩人經常發生爭執。 - 幾天前，母親和女孩之間又因為同樣的問題爆發了衝突。當母親試圖奪走女孩的手機時，女孩反抗並向母親拳打腳踢。在激烈的爭吵中，女孩失去平衡跌倒，前臂撞上了附近的桌面，造成瘀傷。女孩的母親因管教困難向學校社工尋求協助。 - 女孩身高 170 公分，體型與母親相若。已確認母親在該事件中並未使用身體暴力。雖然女孩確實沉迷於玩手機，母親並不喜歡用體罰來管教她。除了因為玩手機而爭吵之外，女孩覺得母親總體上是講道理的，也很關心她。 - 學校社工一直就女孩的脾氣管理問題上提供輔導。女孩的母親也願意接受輔導，並積極提升其管教技巧。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td></tr><tr><td>☐</td><td>1.3</td><td>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td></tr><tr><td>☐</td><td>1.4</td><td>該傷勢有可疑。</td></tr><tr><td>☐</td><td>1.5</td><td>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td></tr><tr><td>☐</td><td>1.6</td><td>傷勢是由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td></tr></table>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3	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	☐	1.4	該傷勢有可疑。	☐	1.5	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	☐	1.6	傷勢是由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1.3	該傷勢並非意外造成。														
☐	1.4	該傷勢有可疑。														
☐	1.5	對導致該傷勢的解釋不一致。														
☐	1.6	傷勢是由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tr><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tr><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tr><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tr><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tr><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tr><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tr><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當強制舉報者不太確定傷勢是否非意外造成，在初步查詢階段，因素 1.3 可以回答「不確定」。 - 儘管是一宗意外，仍需探討意外是否因兒童的負責人疏忽所致。在本案例中，女孩身上的瘀傷是因為她與母親爭執時自己的行為所造成的，特別是她的前臂撞上了附近的桌面。因素 1.6 的答案為「否」。 - 沒有資料顯示女孩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因為過往沒有母親打她的記錄，而母親也沒有表現出可能導致女孩遭受嚴重傷害的行為或特徵。 - 這事件不屬於懷疑身體虐待。 - 學校社工可繼續為這個家庭提供跟進服務。 - 建議提供予女孩的跟進範疇包括－															

	(i) 情緒控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ii) 建立其他嗜好和興趣 (iii) 適當及健康地使用數碼設備 • 建議提供予母親的跟進範疇，包括— (i) 親子關係 (ii) 管教困難
--	---

個案情境 (6)：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一名 5 歲男孩說他被叔叔打，但他無法提供更多細節。他沒有明顯的傷勢。經進一步了解，男孩表示身體沒有其他不適。老師向主要照顧男孩的外祖母查詢有關情況。外祖母說，當男孩和舅舅下棋輸了時，舅舅使用手打了他的手掌兩下作為懲罰。當舅舅輸棋時，男孩也打了舅舅的手掌。這個家庭以往在管教兒童上沒有使用過度懲罰的紀錄。
考慮因素	☐ 否 1.1 兒童身上有明顯的傷勢。
	☐ 否 1.2 兒童表現出一些徵狀，顯示身體有看不見的傷害／傷勢。
	☐ 否 1.10 強制舉報者懷疑如沒有及時介入，兒童相當有可能被懷疑施虐者嚴重傷害。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根據現有的資料，男孩和外祖母就事件的解釋有差異。他們的敘述中分別提及叔叔及舅舅。現階段未能確定懷疑施虐者的身份，兒童受到身體虐待的初步懷疑亦未能確立。有必要進一步核實叔叔和舅舅的身份，並探討男孩所稱呼的「叔叔」是否有任何涉及懷疑虐待的行為。 - 如有新增資料，可再次應用決策流程圖重檢須否舉報的決定。

2.3 心理虐待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 2 的規定，嚴重傷害是指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i) 精神錯亂；及
- (ii) 長期的心理創傷

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當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受到危害，他們很多時表現出明顯而嚴重的情緒困擾或行為問題；此外，兒童的認知、社交或其他實際功能領域也會受損。強制舉報者應採取適當行動，評估疑似心理虐待的行為是否達到舉報門檻。

在不同類型的心理虐待行為中，有幾種特別嚴重的情況被納入決策流程圖中以供參考。這些包括令兒童極度恐懼、將兒童長期暴露於負責人的妄想或幻覺、或嚴重威脅行為。此外，重複將兒童描述為生病、受損或受傷，並偽造症狀，也會嚴重損害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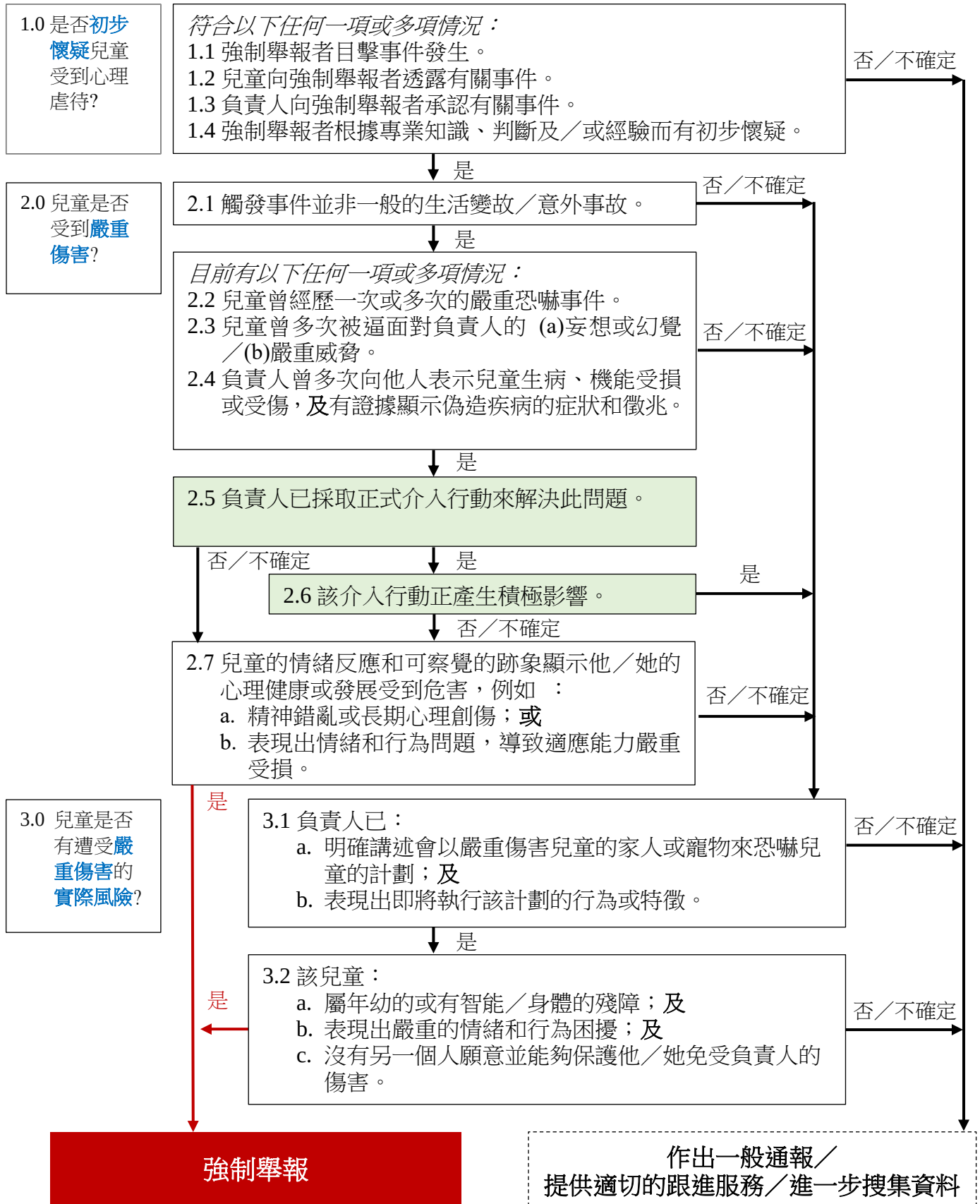
實際風險

當評估這些心理虐待行為是否構成實際風險時，強制舉報者不應單憑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而應根據專業判斷，綜合考慮威脅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發展的各種因素。

因此，同時考慮與負責人和兒童相關的風險因素至關重要。負責人的相關因素包括其有否明確講述傷害兒童的計劃，以及是否具有促使他／她執行該計劃的特徵。在評估與兒童相關的風險因素時，可考慮如年幼、智力或身體殘障、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問題，以及缺乏可保護兒童的成年人。當上述兩組風險因素同時存在時，個案極有可能會被視為對兒童的心理健康和發展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儘管如此，若強制舉報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曾經歷其他虐待行為，並且這些虐待行為已導致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那麼強制舉報者便應採取適當行動，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以便保護兒童及／或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

懷疑心理虐待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心理虐待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心理虐待？		
☐	如	1.1 to 1.4 任何一項為「是」	請跳答 2.1
☐	如	1.1 to 1.4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強制舉報者目睹了懷疑兒童遭受心理虐待的事件。例如：社工在一次家訪中目睹父母採取威脅和嚴厲責罵等恐嚇手段。兒童看起來很害怕並試圖躲起來。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兒童直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懷疑心理虐待事件，儘管他或她可能不會稱之為心理虐待，而是在對話中表達強烈的情緒。例如：一名兒童向老師透露，他的母親經常在與父親發生衝突後威脅要自殺。最近的一次事件在昨天發生，兒童因而感到恐懼和困惑。	
☐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他／她曾使用各種極端方法或懷有明確的計劃，藉傷害他／她所心愛的人或寵物，對兒童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例如：在一次精神科診症中，一位母親向精神科醫生透露，她認為女兒心愛的狗隻白天會打擾她的睡眠，並透露有計劃要在女兒面前傷害這隻狗。	
☐	1.4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強制舉報者根據其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涉及兒童的心理虐待事件。這種初步懷疑不是基於單純的推測，而是基於具體的資料或實際觀察，並結合舉報者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令他們認為有必要進行進一步探究。例如：一名學校社工觀察到一名兒童在討論她的私人補習老師時身體顫抖，該兒童表示非常討厭上補習班，理由是非常害怕在補習班上犯錯。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答「是」	請跳答 2.2
☐	如	2.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當兒童遇到一般的生活變故或意外事故時，他們的負面情緒反應，例如苦惱、悲傷、恐懼和憤怒，通常會被視為對挑戰性情境的正常反應。這些反應是情緒發展的自然部分。因此，它們應該被排除在心理虐待的考慮之外，因這些反應並非負責人忽略了兒童的情緒需求，而刻意營造的有害或虐待環境。相反，它們展現了兒童正面對一般生活經驗，並在應對挑戰時出現的正常情緒發展。	
		一般的生活變故的例子 ⁸	

⁸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 喪失至親 - 轉換學校 - 生病或受傷 - 與健康有關的治療／手術 - 在學校表現不佳 - 與朋輩爭執 - 感情破裂 - 與家人的一般衝突 - 父母分居或離婚 - 與父母離婚或家庭糾紛有關的調查程序 - 自然災害	
			意外事故的例子	
			- 交通事故 - 跌倒 - 燒傷和燙傷 - 運動創傷 - 窒息	
☐	如	2.2 to 2.4	任何一項或多項為「是」	請跳答 2.5
☐	如	2.2 to 2.4	全部為「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曾強迫兒童目睹嚴重的單一恐嚇事件，或讓他們多次親身經歷或在網絡上遇到恐嚇事件，這些事件對兒童的生命、他人的生命或兒童心愛的寵物的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如果嚴重傷害是純粹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因此朋輩欺凌事件被排除在外。） 兒童遭受負責人嚴重一次／多次恐嚇的例子 - 強迫兒童看著他／她猛烈地將小女兒拋上天花板，導致她摔倒並身體多處受重傷。 - 故意嚇唬兒童，將她推出高速公路然後又將她拉回來，使她即時面臨被迎面駛來的汽車撞倒的危險。 - 將兒童帶到屋頂，聲稱自己要從高處跳下。 - 打開窗戶並聲稱自己要從高處跳下。 - 將孩子舉起並威脅要將兒童扔在地上。 - 傳送嚴重自殘的照片／影片給兒童。 - 拿一瓶藥物並強迫兒童一起服用。 - 試圖在兒童面前殺害或嚴重傷害其家人或心愛的寵物。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 妄想或幻覺；或 b) 嚴重威脅		
	2.3a	妄想或幻覺		
	◇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考慮因素		
	2.3b ◇	負責人出現妄想或幻覺，並將這些想法傳達給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兒童。結果，兒童表現出與負責人一致的妄想或幻覺。不過，如果強制舉報者發現兒童的精神病症狀為獨立發生，源於其自身的心理健康狀況（例如思覺失調），則不應將其歸類為有共同的妄想或幻覺。
		長期面對妄想或幻覺的例子
		- 一位患有精神病的母親相信她被外星人監視，並經常把這些妄想告訴兒童。結果兒童也產生類似的恐懼，認為自己也受到監視。這種情況導致兒童焦慮加劇、晚上難以入睡、並拒絕與同儕玩耍。 - 一位父親相信自己擁有超自然的力量，並能與神靈溝通。他經常與兒子分享他的信念，描述他們注定要一起拯救世界。結果，兒童開始表現出類似的妄想，聲稱他能聽到聲音，並感到有必要按照父親的妄想採取行動。 - 一位母親深信自己是某位著名歷史人物的轉世，經常為兒童穿上反映她妄想的服裝，並堅持要他們參與精心設計的角色扮演遊戲。她聲稱他們正在完成一個偉大命運的使命。結果，兒童變得越來越脫離現實，表現困惑和痛苦的跡象，掙扎著去區分遊戲和現實生活。
		嚴重威脅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透過各種驚嚇手段造成嚴重的威脅，讓兒童產生強烈的恐懼和焦慮。這些威脅危及性命，且通常涉及造成嚴重傷害的具體方法。
		長期面對嚴重威脅的例子
		- 繼父不斷用刀威脅 5 歲的兒子，要求他完成許多學科習作（例如：「你仲唔做，信唔信我依家就斬咗你隻手落嚟！」）。每當兒子的學業成績分數不夠高時，他甚至會強迫兒子跪上幾個小時以示悔意。 - 祖母持續恐嚇 12 歲的女孩，燒毀她珍貴的物品，例如衣服，並威迫她停止使用手機。她威脅說，如果女孩不聽話，她不僅會放火燒了他們的家，還會自殺同時殺害女孩。（例如：「既然你淨係鍾意玩手機，我燒晒你啲新衫，下次我一把火燒埋間屋，大家一鑊熟！」）。 - 母親常用以下說話威脅她 8 歲的兒子：「我教唔好你，等你啲祖宗教你，你自己同你死鬼阿公交代！」。只要他不聽話、沒有立刻完成家務，她便把他關進一間陰暗的房間，裡面擺滿了祖先牌位和香爐，並強迫他祈禱數小時。此外，她還會在半夜把他叫醒，毫不留情地命令他用手洗衣服。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考慮因素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偽造生理或心理徵兆或症狀，或誘發兒童受傷或生病。此情況與負責人為要人認同的欺騙行為有關，負責人對別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這些欺騙行為即使在沒有任何實際的利益下也會持續發生。在這種情況下，兒童往往會因為反覆的醫療程序而承受長期而嚴重的焦慮和強烈的恐懼，導致自尊心嚴重受損，並產生羞恥感。此外，他們的情緒也可能極度不穩定，經常劇烈波動，並且由於頻繁的醫療程序而面臨嚴重的社交孤立。 聲稱兒童生病／受損／受傷，並有證據偽造疾病症狀的例子 - 一位母親經常帶著 4 歲的兒童看不同的醫生，聲稱兒童有嚴重的過敏症。她提供虛假的醫療記錄，並堅持進行不必要的檢驗和治療。儘管兒童並未出現任何實際症狀，但母親仍繼續將兒童說成生病，以尋求醫療專業人員的注意和同情。 - 一位父親虛構了慢性疾病的症狀，並向多位醫護人員表示他 12 歲的女兒患有使人衰弱的病症，結果導致多項醫療檢驗、醫療程序和住院。
☐	如 2.5	答「是」 請跳答 2.6
☐	如 2.5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7
☐	2.5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一般包括向專業人士尋求幫助或支援，如醫生、社工、治療師、輔導人員、教師等。
☐	如 2.6	答「是」 請跳答 3.1
☐	如 2.6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7
☐	2.6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經過專業人士的介入後，負責人的心理虐待行為和兒童的情緒反應出現明顯正面的改變，兒童的整體日常功能也恢復至正常水平。強制舉報者應運用其專業判斷來評估負責人對介入行動的接受程度，並評估施虐者對兒童影響的嚴重性。這些介入行動的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人的態度和合作程度。如果負責人迴避專業人士、提供誤導的資訊或漠視兒童的痛苦，介入行動可能難以達到預期的正面效果。
☐	如 2.7a, 2.7b	任何一項為「是」 強制舉報
☐	如 2.7a, 2.7b	全部為「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7	兒童的情緒反應和可察覺的跡象顯示他／她的心理健康或發展受到危害，例如： a) 精神錯亂或長期心理創傷；或 b) 表現出情緒和行為問題，導致適應能力嚴重受損。
	2.7a	精神錯亂或長期心理創傷
	◇	精神錯亂或長期心理創傷的可能跡象

考慮因素		
		- 抑鬱症或焦慮症（例如：持續悲傷、失去興趣、易怒、重複自殘行為、具體的自殺計畫或企圖、內疚感、疲倦、難以集中注意力、睡眠問題、食慾改變、身體症狀、過度擔憂、坐立不安）。 -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例如：侵擾性想法、逃避、情緒和認知的負面改變、警覺性及反應程度的顯著變化）。 - 進食與飲食失調（例如：厭食症）。 - 解離障礙（如去人格化、去真實化、失憶、身份混淆、情緒麻木）。 - 精神失調症（例如：幻覺、妄想、思維紊亂、陰性症狀）。 - 對於因長期面對負責人的精神病而造成的共享性精神病(也稱為雙妄想症)，精神病性症狀並非獨立存在，而是與負責人的妄想一致。 - 預期在認知、社交或其他實際功能領域會有顯著的障礙。
2.7b	◇	表現出情緒和行為問題，導致適應能力嚴重受損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兒童所經歷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很嚴重，令兒童非常困擾，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能力，包括認知、社交及實務領域。清楚區分這些困擾屬於短暫或輕微，還是必須及時介入的嚴重心理健康狀況至關重要。僅有情緒或行為問題並不符合此準則。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情緒和行為問題沒有導致適應功能嚴重受損。
		情緒和行為問題的例子
		- 經常悲傷、哭泣、大喊大叫，或出現痛苦的身體跡象（例如：握拳以示憤怒、流淚以示悲傷、失眠或睡眠過多）。 - 表現出極端的情緒波動，包括先是煩躁或興奮，然後是悲傷的時段。 - 焦慮症狀，包括習慣性咬指甲、拔頭髮、吸吮拇指和撞頭。 - 無法處理壓力或挫折，導致衝動反應，例如發脾氣或情緒失控和打架。 - 倒退至早期的行為，例如尿床或使用「嬰兒語言」，而這些行為先前已經隨著年齡增長而不再出現。 - 出現原因不明的身體不適，例如胃痛、頭痛、腹瀉、嘔吐、皮膚過敏。 - 食慾大幅改變，不是食慾不振就是暴飲暴食。在女童中，體重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停經和身體虛弱。 - 表現出自卑和無價值感，通常伴有極端自我批判的想法或對問題的自責。 - 無法重視他人或表現出同理心，對人缺乏信任。

考慮因素

認知障礙：

遭受嚴重心理虐待並承受著高度壓力的兒童，可能會因為記憶力和學習能力受損而難以學習新技能或概念。他們也可能會因為創傷經驗而退步，失去先前已達到的發展里程碑。焦慮和恐懼會妨礙注意力的集中，使他們難以記住指示，並容易分心。持續的悲傷可能會導致他們不願意參與愉快的活動，降低學習動機。亦可能由於情緒困擾而行事衝動，擾亂他們自己和其他人的學習。此外，計劃、解決問題和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受到影響，可能會導致組織力弱和作業遲遲未能完成，最終影響整體的認知發展。

在適應功能上有嚴重認知障礙的例子

- 一個兩歲十個月大的幼兒，因長期受到母親的侮辱和恐嚇，而表現出高度的壓力反應，包括持續哭泣和注意力不集中，導致語言和認知發展嚴重遲緩。
- 一個 4 歲的女孩因為父親持續的心理虐待而長期承受壓力，她可能無法理解和記憶新的資料，例如認文字和數字。這種困難可能會導致她在學前教育中落後於朋輩，造成挫敗感，並進一步妨礙她的認知發展。

社交障礙：

遭受嚴重心理虐待的兒童通常會面臨顯著的社交困難。他們可能會經歷強烈的焦慮，導致避免與人有眼神接觸和退出社交活動。有些人會變得情緒麻木，對友誼缺乏興趣，造成孤立和寂寞。情緒不穩定可能會因為小挫折而引發爆炸性的發洩，進一步使他們與朋輩疏離。

在適應功能上有嚴重社交障礙的例子

- 一名 7 歲的男孩接受了他精神病的母親的信念，認為世界是不安全的，他一直受到外星人的監視。這種妄想讓他拒絕與老師和朋輩交往，只在必要時才說話。
- 一名 10 歲的女孩患上嚴重的焦慮症，導致恐慌症經常發作，並且非常害怕社交場合。最後導致嚴重的迴避行為，從所有社交活動中完全退出。

實務障礙：

心理虐待造成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會嚴重擾亂兒童的日常生活。由於感到不被愛且陷入憂鬱情緒，他們可能會忽視個人衛生，例如不洗澡或穿著髒衣服，並且難以完成基本的自我照顧任務。在學校，這些兒童經常面臨重大的學業挑戰，包括成績不及格和因情緒困擾而經常缺席。

在適應功能上有嚴重實務障礙的例子

- 一名 9 歲女孩變得憂鬱，對日常活動失去興趣，數週沒有好好洗澡，導致體味明顯，並經常缺課。
- 一名 13 歲的青少年將大部分精力投放於保持對周圍環境的警惕，認為其他人都有惡意。這種高度的焦慮可能會導致食慾明顯下降和體重明顯下降，並伴隨胃痛和頭痛等身體症狀。

考慮因素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請跳答 3.2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1	如 3.1a, 3.1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3.1a	負責人已明確講述會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的計劃。
	◇	以威脅傷害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令他們處於恐懼和不安之中，造成極其嚴重的心理創傷，由於他們的情感連繫會令兒童陷入一種威嚇的氛圍。這種操縱手段會讓兒童感到無能為力，為了保護自己所愛的人，他們不得不屈服於負責人的控制，進而產生恐懼和無助感。此外，即使威脅的對象是兒童重視的人(如兒童最好的朋友)，強制舉報者也應將其視為同類情況，因為這同樣是剝奪了兒童的情感連繫，並造成他們的痛苦。
		明確講述會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的計劃的例子
		- 一位父親告訴朋友，他計劃以殺害家中寵物來威脅兒童，藉此迫使兒童聽從他。 - 一位母親透過 WhatsApp 給父親發送訊息，表示她打算留下遺書並在兒童面前自殺。 - 一位繼母告訴老師，她打算恐嚇兒童，聲稱如果兒童不遵從她的學業要求，她就會嚴重傷害兒童的父親。
	3.1b	負責人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	陳述一個令兒童面對恐嚇事件的計劃，並不一定表示該計劃會在不久的將來實現。作出必要的強制舉報時，強制舉報者應有合理理由相信，若不作出及時干預，兒童將會遭到負責人的嚴重傷害。這樣的合理理由可能基於負責人的某些特定行為表現及／或特徵。
		負責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及／或特徵的例子
		- 未經管理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未得到妥善管理且症狀活躍的精神健康問題，例如劇烈情緒波動、自殺傾向、妄想或幻覺。 - 物質濫用：酗酒或吸毒，導致情緒異常激動、易怒或展現暴力行為。 - 拒絕專業介入：儘管多次討論，但仍不願意與負責保護兒童的專業人士合作。 - 虐待兒童紀錄：有虐待兒童行為的紀錄。
☐	如 3.2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2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2	如 3.2a, 3.2b, 3.2c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考慮因素		
	3.2a	該兒童屬年幼的或有智能／身體的殘障。
	◇	- 年幼的兒童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認知和語言能力有限，而很大程度需要依賴照顧者、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等，因此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較高。 - 雖然兒童的年齡是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參考，但年齡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而且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將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界定為幼兒並不恰當。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 智力發展障礙（智力障礙）是指智商比常人低兩個或以上的標準差，即相當於智商 70 分或以下。這些智力障礙嚴重影響了認知、社交和實際生活層面的功能。 - 兒童的身體殘障包括但不限於腦癱、截肢和視力障礙等情況。 - 在未取得醫學或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情況下，如果強制舉報者有理由相信這些殘障導致兒童在自我保護行動方面有困難，或無法透露負責人對其造成的傷害，仍可認定兒童符合此項準則。
	3.2b	該兒童表現出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困擾。
	◇	幼兒可能會表現出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困擾的跡象，例如社交退縮、情緒波動頻繁以及攻擊性增強。他們可能會表現出諸如尿床或吸吮拇指等倒退行為，同時也會出現過度恐懼和低自尊。此外，兒童可能在學校極度難以集中注意力，並經常說胃痛或頭痛等身體不適，但卻找不到明確的病因。
	3.2c	該兒童沒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他／她免受負責人的傷害。
	◇	沒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為兒童提供所需的照顧或督導。這個人可以是親屬、至親好友或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院舍等）的照顧者。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來自單親家庭的 13 歲女孩，被送入兒童精神科病房。女孩向醫生透露，她的母親試圖把她拖到窗邊，她奮力掙脫，但母親仍繼續責罵她，並在她面前展示了三瓶安眠藥，威脅要與女孩一齊死去。女孩感到非常不安，她返回自己的房間，給父親打了電話，並寫了一張自殺字條。父親立即報警，隨後母親和女孩都被送進了醫院。 - 經進一步查問，該女孩透露，她對母親無情的責罵感到恐懼，其中包括「你正雜種，死咗都無人可憐，信唔信我「掉」你出街！」等貶斥字句。在她離開兒童之家與母親團聚後，這些言語攻擊往往持續好幾個小時。她表示難以承受母親凶惡的對待，並曾試圖自殺。她認為自己與同年紀的人不一樣，因此經常孤立自己和拒絕參加社交活動。在學校，她無法集中精神，因為滿腦子都被母親虐待行為的記憶所佔據，包括種種侮辱、威脅自殺和殺人的片段。學校社工嘗試聯絡女孩的母親以作支援，但遭到拒絕；她的母親聲稱女孩誇大了自己的痛苦，只是在尋求關注。此外，女孩飽受睡眠困擾並經常做噩夢。女孩顫抖地說，她認為自己沒有價值和不應該得到照顧，當中流露著深深的絕望感。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7 1630 587 1682">☐</td><td data-bbox="587 1630 1394 1682">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td></tr> <tr> <td data-bbox="537 1682 587 1733">☒</td><td data-bbox="587 1682 1394 1733">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td></tr> <tr> <td data-bbox="537 1733 587 1827">☒</td><td data-bbox="587 1733 1394 1827">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td></tr> <tr> <td data-bbox="537 1827 587 1879">☒</td><td data-bbox="587 1827 1394 1879">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td></tr> <tr> <td data-bbox="537 1879 587 1973">☒</td><td data-bbox="587 1879 1394 1973">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td></tr> <tr> <td data-bbox="537 1973 587 2058">☐</td><td data-bbox="587 1973 1394 2058">2.5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5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5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是 2.7 兒童的情緒反應和可察覺的跡象顯示他／她的心理健康或發展受到危害，例如： a. 精神錯亂或長期心理創傷；或 b. 表現出情緒和行為問題，導致適應能力嚴重受損。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在本個案中，由於 13 歲女孩受到了嚴重傷害，因此有必要進行強制舉報。 • 就因素 2.2 而言，母親試圖將女孩拖到窗邊，並在女孩的面前說要一起服用三瓶安眠藥，這對兒童的安全和精神健康構成了嚴重威脅。 • 就因素2.3而言，母親長期威脅和侮辱女孩。（如「你正雜種，死咗都無人可憐，信唔信我「掉」你出街！」） • 由於母親拒絕學校社工的介入，並淡化女孩的痛苦程度，因此因素 2.5的答案為「否」。 • 就因素 2.7 而言，該女孩表現出多種症狀（即抑鬱情緒、自殺念頭和企圖自殺、入侵性畫面、學習時無法集中注意力、身體顫抖、睡眠障礙、經常做噩夢、強烈的無望感／無價值感、社交退縮），表明她受到了嚴重的心理傷害，包括對母親無情責罵的恐懼，這很可能影響了她的自尊和情緒健康。而她自殺未遂的紀錄和不堪負荷的感覺表明她受到了嚴重的情緒困擾，這與抑鬱症和焦慮症是一致的。此外，她在同輩中的退縮和拒絕參加社交活動也反映了她被情感虐待的典型反應。她還說出了對母親虐待行為的侵擾性想法，以及睡眠障礙和噩夢，這些都突顯了與創傷有關的症狀。因此 2.7a 和 2.7b 回答「是」。 • 除進行強制舉報外，女孩迫切需要介入和支援，以處理她所遭受的心理傷害。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位患有抑鬱症的母親淚流滿面地打電話給父親，表示打算帶著4歲的兒子從高處跳下。在通話過程中，父親聽到兒子嚎哭的聲音。他立即聯繫了社工和警方。警方在家中找到了這對母子，兩人都在拼命地哭，母親重複地告訴兒子人生沒有任何意義。兩人都被送進了醫院。母親後來否認指使兒子從高處跳下，稱她只是想威脅父親。 - 男孩在醫院裡哭得很厲害，經常做噩夢，說他害怕母親，不想再見到她。父親透露，母親一再拒絕幫助，孤立自己和兒子。她經常斥責四周的人及不信任他人，認為父親在經濟上貢獻不足，是個麻煩製造者。為了避免進一步激怒母親，父親已經搬離家庭。
考慮因素	☐ 否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否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否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 是 1.4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是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不確定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不確定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否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是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講述會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 是 3.2 該兒童： a. 屬年幼的或有智能／身體的殘障；及 b. 表現出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困擾；及 c. 沒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他／她免受負責人的傷害。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本個案中，患有抑鬱症的母親在一次情緒激動的電話通話中表示要帶同 4 歲的兒子從高處跳下，她重複地告訴兒子人生沒有任何意義。雖然其後母親聲稱她只是在威脅父親，但她流淚和痛苦的狀態進一步表明她的精神狀況不穩定。因素 3.1a 和 3.1b 回答「是」。 • 就因素 3.2a，男孩處於幼年期（即四歲）。就因素 3.2b，男孩出現嚴重的情緒困擾症狀，顯示他的心理健康或發展受到威脅（即哭鬧、頻繁做噩夢、對母親產生恐懼）。就因素 3.2c，母親的抑鬱症狀、拒絕接受幫助以及與他人隔離的行為，表明她對自己的處境缺乏洞察力，無法尋求必要的支援，加上缺乏其他願意並能夠保護男孩免受母親傷害的保護者（即父親已經搬走）。因素 3.2a 至 3.2c 均回答「是」。 • 綜合上述的因素，顯示兒童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因此必須進行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3)：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在與學校社工的面談中，10 歲的男孩透露母親的同居男友在過去數月一直排斥他，認為他反叛及沒有道德的價值觀。他很少與男孩互動，經常只用嚴厲、藐視的眼神與兒童溝通。此外，他有時會用「你無用㗎，大咗實乞食！蠢過隻豬！」等有辱人格的話來訓斥兒童，並無故地堅持不讓男孩參加家庭聚會，並經常在男孩準備就寢時指派他做家務。在這種情況下，母親感到很無助，因為她發現男友和她的兒子都不聽她的勸告。 - 儘管在家面對這些挑戰，男孩在學校能維持大致正常的表現。他有幾位好朋友，亦能跟上學業的要求。然而，他表達了在家裡被視為「工人」的感受，只要一提到那男友的名字，他就會做出沮喪的反應，他夢想著長大後獨立生活。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td><td>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td></tr> <tr> <td>☒</td><td>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個案社工)。</td></tr> <tr> <td>☒</td><td>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td></tr> <tr> <td>☐</td><td>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td></tr> <tr> <td>☐</td><td>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td></tr> <tr> <td>☐</td><td>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td></tr> <tr> <td>☐</td><td>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講述會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個案社工)。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講述會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個案社工)。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講述會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來恐嚇兒童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 <tr> <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 <tr> <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 <tr> <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 <tr> <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 <tr> <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 <tr> <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 </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本案例可考慮作一般通報，儘管這位 10 歲男孩與母親同居男友的經歷令人不安，但並不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該男友對男孩情感需求的漠視、尖酸刻薄的言語、排擠男孩參與家庭活動，以及強迫做家務等行為，都指向潛在的心理虐待問題。然而，男孩在學校表現正常，並未顯示出嚴重的困擾跡象。他對該男友的憤怒情緒以														

	及對獨立的渴望，表明他正在試圖應對這種情況。因此，這個案雖然可以進行一般通報，但尚未達到強制舉報的準則。
--	--

個案情境 (4)：適切的跟進服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7 歲男孩的父親，因為兒子在學校成績不佳，堅持要他完成很多補充練習。每當男孩測驗或考試不及格時，他的父親就會用侮辱性的言詞責罵他，例如說他「死蠢」、「狗都聰明過你!」。為了執行紀律，他會在孩子學習時在他旁邊放了一枝棒球棍，威脅說如果他表現不好就狠狠地打他。撇開學業問題，父親會帶兒子出去玩和吃飯。 - 男孩含淚和顫抖地向老師訴說父親的嚴厲管教，自責學業成績不好，擔心總有一天父親真的會用棒球棍打他。為此，學校社工進行了一次家訪，以處理父親的管教方式。家訪期間，孩子的父親表達了作為單親家長，以及要盡責監督男孩學習進度的壓力。在學校社工的建議下，父親同意讓男孩參加學校的課後輔導，並停止密切監督孩子的習作。與此同時，父親對男孩的態度也有所改善。結果，由於父親不再密切監督男孩的學習，男孩感到比較輕鬆。然而，每當考試成績公布時，他仍然有點焦慮。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td></tr><tr><td>☒</td><td>1.2</td><td>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老師和學校社工）。</td></tr><tr><td>☒</td><td>2.1</td><td>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td></tr><tr><td>☐</td><td>2.2</td><td>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td></tr><tr><td>☒</td><td>2.3</td><td>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td></tr><tr><td>☐</td><td>2.4</td><td>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td></tr><tr><td>☒</td><td>2.5</td><td>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tr><td>☒</td><td>2.6</td><td>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td></tr><tr><td>☐</td><td>3.1</td><td>負責人已： a. 明確表示具有恐嚇兒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及／或特徵。</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老師和學校社工）。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2.5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2.6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表示具有恐嚇兒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及／或特徵。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老師和學校社工）。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2.5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2.6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表示具有恐嚇兒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及／或特徵。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在此案例中，無需進行強制報告，因為男孩的困擾程度未顯示有即時的危險或虐待。男孩的父親並沒有表達任何傷害孩子的意圖，也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孩子的心理健康或發展受到威脅。此外，男孩的父親也接受了學校社工的介入，他的管教方式和孩子的困擾程度都有正面的改變。儘管如此，為了確保持續的支援，跟進服務是必要的。建議該家庭繼續接受學校社工服務，或被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父親的管教技巧，支援他作為單親家長的角色，並持續為男孩提供支援。這有助於維持他們的福祉和穩定的情緒。

個案情境 (5)：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在醫院進行例行檢驗時，一名 6 歲女孩向護士透露，由於學業成績差，父母經常稱她為「垃圾」、「沒用」和「好似豬咁蠢」。她表示，雖然姐姐也考試不及格，但父母對姐姐很好，經常只是單單懲罰她。女孩在說出這些事情時顯得很沮喪，但她的父母否認這些指控。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td></tr><tr><td>☒</td><td>1.2</td><td>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護士）。</td></tr><tr><td>☒</td><td>2.1</td><td>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td></tr><tr><td>☐</td><td>2.2</td><td>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td></tr><tr><td>☐</td><td>2.3</td><td>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td></tr><tr><td>☐</td><td>2.4</td><td>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td></tr><tr><td>☐</td><td>3.1</td><td>負責人已： a. 明確表示具有恐嚇兒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護士）。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表示具有恐嚇兒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即護士）。																				
☒	2.1	觸發事件並非一般的生活變故／意外事故。																				
☐	2.2	兒童曾經歷一次或多次的嚴重恐嚇事件。																				
☐	2.3	兒童曾多次被逼面對負責人的 (a)妄想或幻覺／(b)嚴重威脅。																				
☐	2.4	負責人曾多次向他人表示兒童生病、機能受損或受傷，及有證據顯示偽造疾病的症狀和徵兆。.																				
☐	3.1	負責人已： a. 明確表示具有恐嚇兒童，嚴重傷害兒童的家人或寵物的計劃；及 b. 表現出即將執行該計劃的行為或特徵。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tr><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tr><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tr><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tr><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tr><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tr><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tr><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女孩雖曾簡短抱怨父母的言語侮辱行為，但現有資料尚不足以明確指出存在潛在的心理虐待。考量到即使父母否認指控，這位 6 歲女孩仍表現出明顯的憂慮，她可能已遭受心理傷害，實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其父母的教養方式和家庭環境。了解她與父母之間的互動模式以及相處方式，對於評估影響她心理健康的潛在問題及可能的心理虐待至關重要。因此，在考慮強制舉報前，需先搜集更多資訊以全面評估情況。																					

2.4 性侵犯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 2 的規定，性侵犯的嚴重傷害，是指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 (i) 強姦；
- (ii) 亂倫；
- (iii) 肛交；
- (iv) 性交；或
- (v)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在應用決策流程圖時，未經同意的性交應被視為強姦。

普遍認為，應將造成嚴重傷害的兒童性侵犯行為，與青少年（包括少年情侶）之間基於雙方自願且不涉及性剝削的性行為明確區分開來。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後者可能不被視為虐待兒童個案，不需要根據本《條例》作出舉報。此外，強制舉報者可就以下方面進行更詳細的考慮，以決定是否作出舉報：

- 涉及青少年之間自願發生的性行為：現行社會普遍認可男女童之間自願發生性行為的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可參考《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兒童心智發展：如兒童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活動（例如智障兒童），即使該行為是雙方同意的，這也可能涉及性剝削。因此，強制舉報者應關注兒童的成熟程度和理解能力，以確定其是否能充分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性行為的含義，特別是涉及兒童有智力障礙的個案。
- 兒童的年齡：兒童的成長速度各不相同，但一般而言，年齡較小的兒童（如 13 歲以下）可能還沒有足夠的認知或情感成熟程度，來充分理解性行為的含義。

實際風險

在評估構成實際風險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綜合考慮有關兒童、懷疑施虐者、家庭互動和環境等因素，以了解兒童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尤其當懷疑施虐者能經常接觸兒童（如一起居住或是兒童的近親）或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如老師、私人補習導師、教練等），兒童可能會將懷疑施虐者的脅迫／誘使行為視為正常。這種情況下，即使是看似輕微的非禮行為，也可能對兒童構成高風險。因此，在評估兒

童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特別是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私密部位的情況，強制舉報者應特別留意懷疑施虐者與兒童之間是何種關係、懷疑施虐者在何種情況下接觸兒童，以進行更精確的風險評估。

輔助分析框架第 3.0 項起列出考慮實際風險的因素並不包羅所有的情況，旨為強制舉報者在分析過程中提供參考的重點。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曾遭受其他種類的虐待行為，而該等行為已導致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強制舉報者便應採取適當行動，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以便保護兒童及／或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

供參考的相關香港法例

強姦

- 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3)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非法性交，而性交時該女子對此並不同意；及當時他知道該女子並不同意性交，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對此同意，即屬強姦。
- 根據香港法例，強姦只能由男性對女性作出。「性交」是指陰莖插入陰道。

男子亂倫

-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47 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性交而知道該女子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兒、姐妹或母親，或企圖犯本條所訂罪行，或煽惑一名未滿 16 歲的女童與他性交，而他知道該女童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兒或姐妹，即屬犯罪。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48 條，任何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的女子，同意而准許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與她性交(而知道該人是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肛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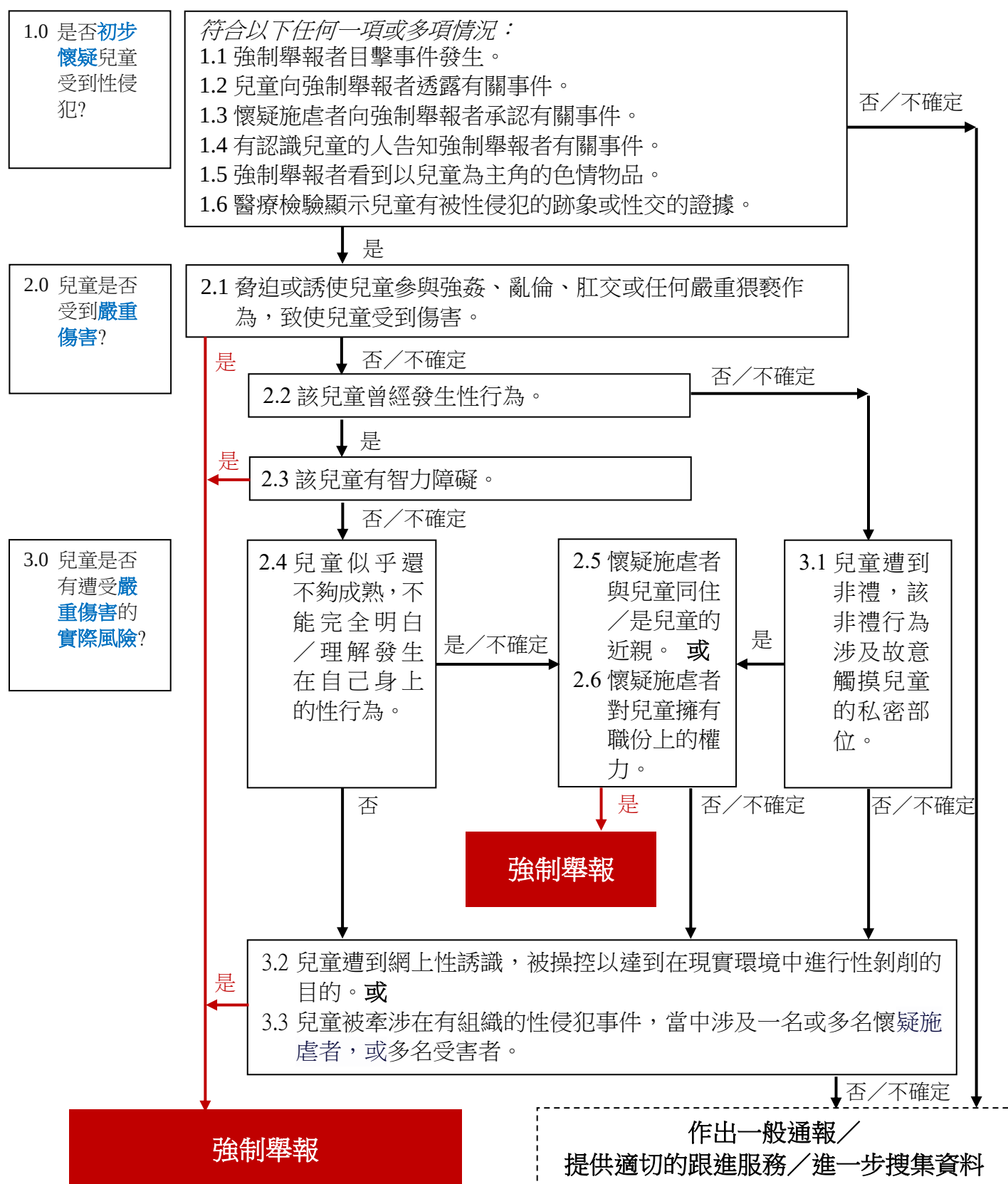
-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A, B, C 及 D 條
- 肛交是指陰莖插入肛門，不論是異性或同性。在香港，肛交行為本身並不違法。除非肛交是在被禁止的情況下進行，例如未得對方同意或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男童肛交，否則作出肛交行為的人不會受到懲罰。

嚴重猥褻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 H, J 及 K 條

- 「嚴重猥褻」行為不僅僅是不雅的行為。它可被定義為明顯偏離了一般人所預期的正當行為。根據當時的習俗和道德，一般有合理思維的公眾人士都會認為此行為嚴重猥褻。
- 該行為是否嚴重猥褻取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例如行為的性質、兒童與懷疑施虐者之間的關係、行為發生的背景，以及行為發生的時間和地點。
- 男子和女子都可能犯下嚴重猥褻行為。
- 「猥褻侵犯」(*indecent assault*)視其性質而定，也可以是「嚴重猥褻」行為。某行為可以是「嚴重猥褻」的行為，儘管該行為並非同時屬於「猥褻侵犯」[例如，一名兒童觸摸懷疑施虐者的私密部位，對懷疑施虐者進行手淫。在這個例子中，「侵犯」的元素並沒有出現（即懷疑施虐者並沒有作出侵犯行為），因為觸摸是由兒童對懷疑施虐者作出的]。

懷疑性侵犯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性侵犯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性侵犯？		
☐	如	1.1 至 1.6 任何一項為「是」	請跳答 2.1
☐	如	1.1 至 1.6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強制舉報者目擊兒童遭受性侵犯。例如，當強制舉報者經過宿舍／教室時，目擊同一機構的一名工作人員對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兒童直接向強制舉報者清楚說出性侵犯事件，包括其性質和簡單的過程，雖然他／她可能沒有準確地描述懷疑施虐者的身份、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	
☐	1.3	懷疑施虐者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懷疑施虐者向強制舉報者承認並清楚描述了性侵犯兒童的事件，包括受害兒童的身份、性行為的性質以及發生的時間／時段。	
☐	1.4	有認識兒童的人告知強制舉報者有關事件。 強制舉報者從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或任何認識該兒童的人獲得具體資訊，儘管強制舉報者沒有直接聯繫該兒童以核實資訊，但認為這些資訊是可靠的。	
☐	1.5	強制舉報者看到以兒童為主角的色情物品。 強制舉報者從兒童的朋輩／家庭成員所展示或在互聯網等途徑，看到了兒童用手機／社交媒體與他人的溝通中有該兒童的裸體／私密部位或性行為的色情物品，並能辨認出該兒童的樣貌／特徵。	
☐	1.6	醫療檢驗顯示兒童有被性侵犯的跡象或性交的證據。 醫學檢驗結果高度顯示兒童遭受了性侵犯。	
		顯示性侵犯的醫學檢驗結果的例子⁹	
		• 陰唇、陰道周圍組織、陰莖、陰囊或會陰部位出現擦傷、撕裂或瘀傷，處女膜缺口／裂痕超過處女膜邊緣寬度的 50% • 不涉及處女膜但會陰後聯合處留有疤痕或新裂傷（須排除意外創傷，例如跨坐傷） • 兒童體內或身上有精子或精液 • 粗暴行為導致的陰道或肛門有插入性傷害 • 生殖器官有明顯的擴張或疤痕	
		性交的證據的例子	
		• 懷孕 • 性傳播疾病，包括但不限於： ■ 滴蟲 ■ 性病疣 ■ 生殖器疱疹 ■ 淋病	

⁹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 梅毒 ■ 衣原體感染 ■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 (愛滋病)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2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脅迫是依靠武力或威脅令兒童服從，而誘使則是利用獎勵／誘因邀請或說服兒童接受性要求。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兒童由遭受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行為造成嚴重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 一名 18 歲以上成年人士透露在他／她 18 歲生日前遭受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行為的事件。 • 雖然兒童在透露事件時仍在 18 歲以下，但過去發生的性侵犯事件沒有對兒童當前造成嚴重傷害。 • 強制舉報者未有足夠的資料去判斷是否發生了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行為的事件。這可能由於兒童拒絕透露懷疑施虐者的真正身份或誠實地承認有發生上述性侵犯事件。 性行為詞彙的一般理解 • 強姦是指男性與女性性交但未得女方同意。非自願的性交應被視為強姦。 • 亂倫指的是具有一定親屬關係的親屬之間的性關係，例如，兒童與其父母、兄弟姐妹或祖父母之間的性關係。 • 肛交是指陰莖插入肛門。 • 嚴重猥褻行為指的是道德上極度冒犯或不適當的性行為。這些行為通常被視為極其不道德，並可能違反社會規範、倫理標準，甚至法律規定。 嚴重猥褻的例子 • 教唆／強迫兒童觸摸懷疑施虐者的私密部位（如為懷疑施虐者手淫），或為懷疑施虐者口交。 • 教唆／強迫兒童暴露他／她的私密部位，並讓懷疑施虐者對兒童進行手淫。 • 將舌頭或手指插入兒童的陰道／肛門以獲得性滿足。	
☐	如 2.2	答「是」	請跳答 2.3
☐	如 2.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在應用決策流程圖時，須留意未經同意的性交應被視為強姦。請回到上面的 2.1 部分。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考慮因素			
		- 一名女孩表示她與一名男孩性交。性交是指陰莖插入陰道。女孩無須詳細描述或提供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或當事人身份等資料。 - 如女孩已明顯懷孕，這表明她曾經有過性行為，因此不需要進行正式的醫療驗孕來確定是否懷孕。	
☐	如 2.3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4
☐	2.3	該兒童有智力障礙。 「智力障礙」這個名詞，用於描述智能和適應行為上的顯著限制，從童年已經開始存在，並影響到生活的多個領域。其典型特徵是智商比常人低兩個或以上的標準差，即相當於智商 70 分或以下。這些智力障礙嚴重影響了認知、社交和實際生活層面的功能。 「臨界智力」(Borderline Intelligence)並不等於「智力障礙」。臨界智力只是認知功能略低於平均的水平，但仍在正常智力範圍之內。雖然屬臨界智力的人在某些認知領域，如解決問題、記憶或抽象推理等方面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但他們通常具備足夠的認知能力，能夠在日常生活中獨立行事，進行社交活動，並完成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任務。 如果兒童的智商低於 70 分，他／她將被歸類為有智力障礙的兒童，請回答「是」。如果沒有正式的醫學／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障礙，但兒童似乎有發展遲緩現象，可回答「不確定」，並繼續在因素 2.4 進一步探討兒童是否有足夠的成熟程度能完全明白／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行為。	
☐	如 2.4	答「是／不確定」	請跳答 2.5
☐	如 2.4	答「否」	請跳答 3.2
☐	2.4	兒童似乎還不夠成熟，不能完全明白／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行為。 如果強制舉報者掌握的資訊顯示該兒童未夠成熟，無法完全明白／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交行為，請回答「是」。 如果強制舉報者掌握的資訊不能確定該兒童在這方面的成熟程度，請回答「不確定」。 兒童是否有足夠的成熟程度可以完全明白或理解性交是一個複雜而敏感的問題。須留意沒有單一的因素足以確定兒童的成熟程度是否可以完全明白或理解性交。以下是建議考慮的一些因素： 年齡：雖然年齡不是兒童成熟與否的唯一決定因素，但它可以作為一個有用的起點。兒童的成長速度各不相同，但一般來說，年齡較小的兒童，如 13 歲以下的兒童，在認知或情感方面可能還沒有成熟到可以完全理解性交的含義。 情感成熟度：兒童的情感成熟度也會影響他們理解性交的能力。情緒穩定、有良好自我意識的兒童可能更有能力處理與性經歷相關的情緒和複雜性。 知識和教育：兒童曾接受適齡的性知識和人際關係教育，可能會更能明白性交的含義。這包括有關給予同意、社交距離與界限以	

考慮因素					
		及性關係中身體和情感方面的知識。 • 溝通技巧 ：兒童能夠坦白及誠實地說出個人感受和經歷的，可能更能表達他們對性交的理解。這包括討論他們對這種經歷的感受、提出問題以及尋求可信賴的成年人的支援。 • 家庭互動 ：兒童家庭內的互動也會影響他們對性和人際關係的理解。例如，如果兒童成長在一個不會公開討論性的家庭，或者家庭存在著與信任或虐待相關的問題，可能會對他們理解和處理性經歷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	如 2.5, 2.6	任何一項為「是」	強制舉報		
☐	如 2.5, 2.6	全部為「否／不確定」	請跳答 3.2		
☐	2.5	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兒童目前受到的性傷害是由一個經常接觸兒童的人造成的，在這種情況下，兒童可能在自我保護方面面臨嚴重困難。 同住人士／兒童的近親的例子 - 此人與兒童住在一起。 - 此人是兒童的近親（如祖父母、叔伯姑嬸）。 - 此人與兒童的父母／照顧者／兄弟姐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親密關係（如母親的男朋友）。			
☐	2.6	懷疑施虐者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 如果懷疑施虐者和兒童之間存在職份上的權力差異，當兒童被脅迫／誘使進行性活動，且無法透露懷疑施虐者對其造成的傷害，類似事件（包括性交、猥褻行為）會特別容易再次發生在該兒童身上。 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的人士的例子 - 此人被賦予看管兒童的責任（如教師、補習班導師、教練、寄養父母等）。 - 此人在組織架構中擁有權位（例如宿舍／醫療單位／學校／社會服務單位／教會的職員）。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請跳答 2.5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2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若懷疑施虐者的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無論是在衣物內還是衣物外，請回答「是」。非禮行為可逐漸升級為更親密的性活動。重要的是，須將觸摸私密部位的非禮行為與那些可以合理解釋為正常照顧的行為作出區分（例如為幼兒洗澡時必要的身體接觸）。 私密部位的例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 乳房 - 生殖器官範圍 </td> <td> - 肛門範圍 - 大腿內側 </td> </tr> </table>		- 乳房 - 生殖器官範圍	- 肛門範圍 - 大腿內側
- 乳房 - 生殖器官範圍	- 肛門範圍 - 大腿內側				
☐	如 3.2, 3.3	任何一項為「是」	強制舉報		
☐	如 3.2, 3.3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考慮因素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網上性誘識 ¹⁰ 是指懷疑施虐者利用互聯網，有計劃地部署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手法。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建立信任關係，意圖對他們進行性侵犯，並恐嚇他們保持沉默。有部分網上性誘識更會延伸至現實(離線)環境，這將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懷疑施虐者會以不同藉口相約兒童見面，以達到其對兒童進行性剝削的目的。性剝削可包括強迫賣淫、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或其他涉及性方面且不受歡迎、冒犯性的言語或身體行為。		
		兒童和青少年可能會與社交媒體平台上或線上遊戲環境中的人進行線上聊天或建立友誼，即使他們之前與這些人並不認識或沒有私人交往。當兒童和青少年在網上與不認識的人建立友誼或聊天時，除非有明顯的操控和欺騙跡象，否則不一定表示有性誘識。需區分在網上建立聯繫這種自然過程與網上性誘識的蓄意操控。		
		青少年戀人之間純粹拍攝／交換色情照片／視頻，而其中一方隨後擔心所拍攝的照片／視頻會被複製或在社交媒體上發布，此情況因並沒有涉及線下實體的親身會面，一般而言，這並未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如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情況，請回答「是」： (i) 兒童被鎖定為目標及在網上被操控，目的是性剝削；及 (ii) 懷疑施虐者已將交往方式從網上環境轉移至實體場所，以便更易對兒童進行性剝削行為。		
		網上性誘識的例子		
		<table><tr><th>未延伸至現實環境</th><th>已延伸至現實環境</th></tr><tr><td> - 操控兒童拍攝裸體或性器官的照片／視頻，並將其發送給懷疑施虐者 - 使兒童在線上接觸色情照片／視頻 - 使兒童參與線上露骨的性對話或性訊息 </td><td> - 誘使兒童親身以猥褻的身體姿勢，製作更多的性材料(如照片、視頻)。 - 兒童自願安排與懷疑施虐者進行實體會面，並且在實體會面期間確實發生了猥褻行為。 - 懷疑施虐者一直游說兒童到私人場所(如懷疑施虐者的住處、酒店)見面及進行性活動，以換取一些物質獎賞，並阻止兒童將見面的事告訴其他人。 </td></tr></table>	未延伸至現實環境	已延伸至現實環境
未延伸至現實環境	已延伸至現實環境			
- 操控兒童拍攝裸體或性器官的照片／視頻，並將其發送給懷疑施虐者 - 使兒童在線上接觸色情照片／視頻 - 使兒童參與線上露骨的性對話或性訊息	- 誘使兒童親身以猥褻的身體姿勢，製作更多的性材料(如照片、視頻)。 - 兒童自願安排與懷疑施虐者進行實體會面，並且在實體會面期間確實發生了猥褻行為。 - 懷疑施虐者一直游說兒童到私人場所(如懷疑施虐者的住處、酒店)見面及進行性活動，以換取一些物質獎賞，並阻止兒童將見面的事告訴其他人。			
□	3.3	兒童被牽涉在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當中涉及一名或多名懷疑施虐者，或多名受害者。		
		如果強制舉報者有理由相信該兒童捲入了一宗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涉及一名或多名施虐者或多名相關或無關的受虐兒童，請回答「是」。		
		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的例子		

¹⁰ 香港警務處網絡保安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提供的資料：https://cyberdefender.hk/child_grooming/

考慮因素

		• 三個女孩被帶到一個派對房間，獲「免費」提供酒精和毒品，然後被告知她們必須穿著特別的服飾為六名成年男子提供「女僕服務」，以此來「支付」這些酒精和毒品的費用。在過程中，女孩遭受了性騷擾。 • 一間兒童院舍的幾位舍友報告，曾在晚上被家舍的工作人員觸摸他們的私密部位。
--	--	---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上周，一名 12 歲的女孩在失蹤幾天後復課。 • 她向學校社工透露，在她失蹤期間，她在朋友家過夜時，透過朋友的介紹，認識了一位 17 歲的男性朋友。 • 她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與該名 17 歲的男性朋友發生了不安全的性行為，後來報稱陰道有異常分泌物。她很擔心及不敢告訴母親有關自己身體的不適。 • 學校社工陪同女孩進行了醫療檢查，結果證實女孩感染了性病。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而言，非自願的不安全性行為，即未經同意的性交，應視為強姦。 • 必須作出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學生告訴班主任，他發現 14 歲的同學（學校游泳隊的成員），最近幾週突然不與朋友來往，也不參加游泳活動。由於擔心同學，他向老師尋求協助。 - 經初步瞭解，男孩向班主任透露，他從上學年開始參加學校的游泳訓練班。大約兩個月前，他的教練開始在練習之後抽出額外的時間，對他進行一對一的指導。其後，教練開始對男孩的身型作出不恰當的評論，並撫摸他的背部和臀部，令他感到非常不舒服。 - 有一次，在泳隊訓練結束後，教練將男孩隔離在更衣室的儲物室內。儘管男孩強烈拒絕，教練強行抓住男孩的手，脅迫男孩為他手淫和口交。 - 這件事令男孩感到困惑、害怕和羞愧。男孩不願意向其他人透露事件，因為教練很受其他隊員歡迎，他擔心其他人不會相信他的遭遇。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因素 2.1，該男孩被強迫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包括為教練手淫及口交，構成《條例》附表 2 所指的嚴重傷害。 - 必須作出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3)：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6 歲的女孩在性教育課堂後向班主任透露，她母親的同居男友在上周日乘她在睡房睡覺時撫摸她的胸部。她的母親上夜班，當母親上班時，女孩就和母親的男友獨處。 - 這並不是母親的男友第一次非禮女孩。第一次事件發生在大約三個月前。事發時女孩非常害怕，不敢呼救。她回憶說，她曾經告訴過母親，但母親對她採取不信任的態度。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 2.5 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一般而言，非禮或猥褻的個案未達到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程度。這類個案會以一般通報的方式處理，類似侵犯者是陌生人的懷疑性侵犯個案。 - 在本案例中，因素 3.1 與因素 2.5 需一併考量。母親的男友經常接觸女孩的情況令人關注。母親的男友不止一次在家中與女孩單獨相處時撫摸女孩的胸部。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女孩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4)：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6 歲女孩向青少年外展社工透露，她透過手機遊戲認識了一位網友。她對這位網友的背景所知甚少，這位網友在網上也一直隱藏自己的樣貌，但網友一直讓她相信他們是男女朋友關係。在建立情感關係後，網友邀請她進行一些色情對話，並誘使女孩與他分享她的裸體照片。 - 網友後來透露自己 25 歲，並建議如果女孩願意維持戀愛關係，便在酒店見面。女孩同意與網友見面，並被說服讓男友為自己拍一些照片是正常的。結果，女孩與網友在酒店見面，並同意在他的指示下擺出露骨的性感姿勢，而在此過程中，亦發生了她的私密部位被觸摸的猥褻行為。 - 女孩現時的心情非常矛盾。她希望與男朋友分手。然而，她的男朋友卻威脅她，要求她就酒店裡所發生的事情保持沉默，否則他將會把她的照片上傳到社交媒體平台。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td></tr><tr><td>☒</td><td>1.2</td><td>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td></tr><tr><td>☐</td><td>2.1</td><td>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td></tr><tr><td>☐</td><td>2.2</td><td>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td></tr><tr><td>☒</td><td>3.1</td><td>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td></tr><tr><td>☐</td><td>2.5 或 2.6</td><td>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或 懷疑施虐者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td></tr><tr><td>☒</td><td>3.2</td><td>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	2.5 或 2.6	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或 懷疑施虐者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	2.5 或 2.6	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或 懷疑施虐者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在考慮猥褻事件的風險程度時，建議首先核實懷疑施虐者是否容易接觸到兒童、是否與兒童同住（因素 2.5），或是否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因素 2.6）。 - 在此案例中，懷疑施虐者並非與女孩同住，對女孩亦不具有職份上的權力，但仍要進一步審視女孩是否																					

	正遭受網上性誘識的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這位 25 歲的網友利用女孩的弱點，與她建立情感聯繫並「約會」。在酒店的會面中，懷疑施虐者誘使女孩拍攝照片，並對她進行猥褻行為。 • 懷疑施虐者利用互聯網有計劃地部署對女孩進行性剝削，包括與女孩建立信任，意圖對她進行性侵犯。網絡上的性誘識活動已延伸到線下世界，這位網友更威脅女孩對發生在現實環境中的猥褻行為保持沉默。 • 女孩正經歷性誘識並被操控以達到性剝削的目的，因此，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女孩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

個案情境 (5)：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5 歲的女孩和一名 30 歲的男子在玩線上多人遊戲時認識。經過幾個星期談論遊戲及分享心得，他們建立了友好的關係。該男子提出定期與女孩組隊，並提供線上遊戲的利益，例如罕有的物品，以增強她的遊戲能力。 - 在一次私人聊天中，該男子建議提供額外的武器給女孩，但要求她在玩遊戲時穿著暴露的衣服，例如比基尼或緊身裝束，以增加遊戲的「樂趣」。女孩同意了，因為她認為這並非全裸的要求。 - 幾個星期後，該男子的要求升級，要求她全裸出鏡，以換取更強大的武器，那是她無法獨立賺取的。因急於得到武器，女孩答應裸露了三次。 - 其後，女孩對此情況感到不安，拒絕再次裸露。男子於是在遊戲群組發布了女孩的裸照作報復，女孩飽受困擾，向學校社工求助。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td><td>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td></tr> <tr> <td>☒</td><td>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td></tr> <tr> <td>☐</td><td>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td></tr> <tr> <td>☐</td><td>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td></tr> <tr> <td>☐</td><td>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td></tr> <tr> <td>☐</td><td>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td></tr> <tr> <td>☐</td><td>3.3 兒童被牽涉在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當中涉及一名或多名懷疑施虐者，或多名受害者。</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	3.3 兒童被牽涉在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當中涉及一名或多名懷疑施虐者，或多名受害者。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	3.3 兒童被牽涉在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當中涉及一名或多名懷疑施虐者，或多名受害者。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 <tr> <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 <tr> <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 <tr> <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 <tr> <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 <tr> <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 <tr> <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 </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30 歲的線上朋友利用女孩渴望獲得線上遊戲罕有物品或額外武器的心理，誘使女孩在鏡頭前展露裸體，以換取這些好處。他們沒有在實體環境中見面。因此，因素 3.2 的答案為「否」。這個案不會被視為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成年網友的行為構成網上性誘識。可考慮作出一般通報。														

個案情境 (6)：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4 歲女孩，與單親母親住在公屋單位。女孩的母親是一位全職家庭主婦。女孩覺得在家很無聊，放學後就會到同學家玩。 - 她認識了同學 25 歲的哥哥。他自願教女孩數學，在他的私人教導下，女孩的數學成績有穩定的進步。 - 有幾次，女孩的同學需要幫母親當跑腿，留下女孩在家獨自與她的哥哥相處。同學的哥哥出於衝動，親吻和隔著衣服觸摸了女孩的胸部，令女孩感到非常不自在和尷尬。同學的哥哥要求女孩不要告訴任何人，他會免費為女孩提供私人補習作為交換。 - 女孩對於同學的哥哥的猥褻行為感到厭煩，但她不想公然拒絕而得罪他。她告訴了一位同學，這件事最後被透露給她的班主任知道。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3.1 兒童遭到非禮，該非禮行為涉及故意觸摸兒童的私密部位。
	☐ 2.5 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或
	2.6 懷疑施虐者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 3.3 兒童被牽涉在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當中涉及一名或多名懷疑施虐者，或多名受害者。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強制舉報者已參考因素 2.1 有關嚴重猥褻的例子。此案例涉及在衣服外觸摸女孩私密部位的行為，被視為猥褻。要進一步探討女孩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需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懷疑施虐者並非與兒童同住或兒童的近親，以及對女孩沒有任何職份上的權力。

	• 可考慮作出一般通報，以了解女孩的福祉及預防可能發生的傷害。
--	---

個案情境 (7)：適切的跟進服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有臨界智力(Borderline Intelligence)的 17 歲女孩向社工透露，她曾自願地與 17 歲的男友發生性行為。 • 該女孩表示她在三星期前透過共同的朋友認識了她的男朋友，並在最近開始與他約會。 • 雖然這名女孩的學習能力稍遜，但是她對已發生的性行為表現出合理程度的理解。她能夠清楚地表達自己對這段關係和所涉及的性活動的感受和想法，她甚至提及她曾採用的避孕方法。 • 儘管女孩對於當時狀況的理解展現出成熟的一面，然而當她回想起這件事情時仍淚流滿面，因為她的男朋友隨後與她分了手。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致使兒童受到傷害。
	☒ 2.2 該兒童曾經發生性行為。
	☐ 2.3 該兒童有智力障礙。
	☐ 2.4 兒童似乎還不夠成熟，不能完全明白／理解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性行為。
	☐ 2.5 或 2.6 或 懷疑施虐者與兒童同住／是兒童的近親。 或 懷疑施虐者對兒童擁有職份上的權力。
	☐ 3.2 兒童遭到網上性誘識，被操控以達到在現實環境中進行性剝削的目的。
	☐ 3.3 兒童被牽涉在有組織的性侵犯事件，當中涉及一名或多名懷疑施虐者，或多名受害者。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臨界智力並不同智力障礙。在這種情況下，因素 2.3 的答案為「否」。

	• 在考慮因素 2.4 時，強制舉報者對兒童的成熟程度和對性交的理解能力的評估至關重要。如果強制舉報者在進行準確評估時遇到困難，可以回答「不確定」，進而就因素 2.5 和 2.6 檢視懷疑施虐者是否與女孩同住或對女孩有職份上的權力，以進一步評估實際風險的程度。 • 是否需要作出一般通報取決於女孩是否能再次確認性交是自願的，而且是在少年情侶關係的背景下發生的。 • 就本個案而言，如取得女孩的同意，適宜轉介她接受輔導服務。建議跟進範疇包括－ (i) 協助女孩處理因與男友分手而產生的悲傷、憤怒和失落等負面情緒； (ii) 確認她所使用的避孕方法是否合適，並提供必要的指導和建議； (iii) 強調性行為的責任和後果，協助她建立正確的性觀念。
--	---

個案情境 (8)：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5 歲女孩的父母在國內工作，她的生活起居和飲食都由在港的年邁的爺爺照顧。 - 有一天，女孩在課堂上說：「爺爺擦我 pat pat 同心口」（「祖父擦我臀部同胸部」）。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目擊事件發生。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1.3 懷疑施虐者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 1.4 有認識兒童的人告知強制舉報者有關事件。
	☐ 1.5 強制舉報者看到以兒童為主角的色情物品。
	☐ 1.6 醫療檢驗顯示兒童有被性侵犯的跡象或性交的證據。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擦我 pat pat 同心口」可以是為幼兒洗澡時的正常身體接觸。基於目前所獲得的資料，沒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在確立有合理理由懷疑性侵犯事件發生前，有必要進一步探究以澄清「擦我 pat pat 同心口」這句話的實際處境和含義。 - 如果這關注持續／有所增加，或有新增資料，強制舉報者可再次應用決策流程圖，重檢是否舉報的決定。

2.5 疏忽照顧

嚴重傷害

根據《條例》附表 2 的規定，嚴重傷害指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¹¹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 (i)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 (ii)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

一般而言，疏忽照顧有三種形式，即身體方面、醫療方面和教育方面的疏忽照顧。在考量強制舉報的必要性時，僅將疏忽照顧粗略劃分為這三種形式並不足以具體地識別出可能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疏忽行為。為此，我們設計了四個決策流程圖，這些流程圖融合了這三種疏忽照顧形式的核心要素，以提供更具體的考量標準，這些標準涵蓋了以下四個方面：（一）監管／照顧；（二）居住情況／環境；（三）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四）飲食。

實際風險

疏忽照顧的決策流程圖與其他虐待類別的決策流程圖有所不同，因為前者在評估兒童是否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保護性因素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背後的原理在於疏忽照顧往往是兒童的負責人的不作為，因此很難僅通過觀察他們的外在表現來識別是否涉及嚴重傷害的情況。然而，強制舉報者可以通過審視一系列與兒童負責人的照顧能力密切相關的保護性因素，來形成合理理由懷疑的依據。這些保護因素能反映出懷疑疏忽照顧的程度和嚴重性。一般而言，如果保護性因素較多，兒童因其負責人的疏忽行為而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就相對較低。

為了達到更佳的連貫性和一致性，保護因素清單適用於疏忽照顧的所有四個決策流程圖。所擬定的保護因素清單包括：（一）兒童的自我保護能力；（二）負責人是否接受專業服務介入及其果效；（三）是否存在一個願意且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的負責人；及（四）兒童上學的情況及其情緒和行為的表現。

在評估構成實際風險的因素時，必須排除純屬理論或憑空想像的風險。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其專業判斷，綜合考慮有關兒童、懷疑施虐者、家庭互動和環境等因素，以了解兒童的生命或健康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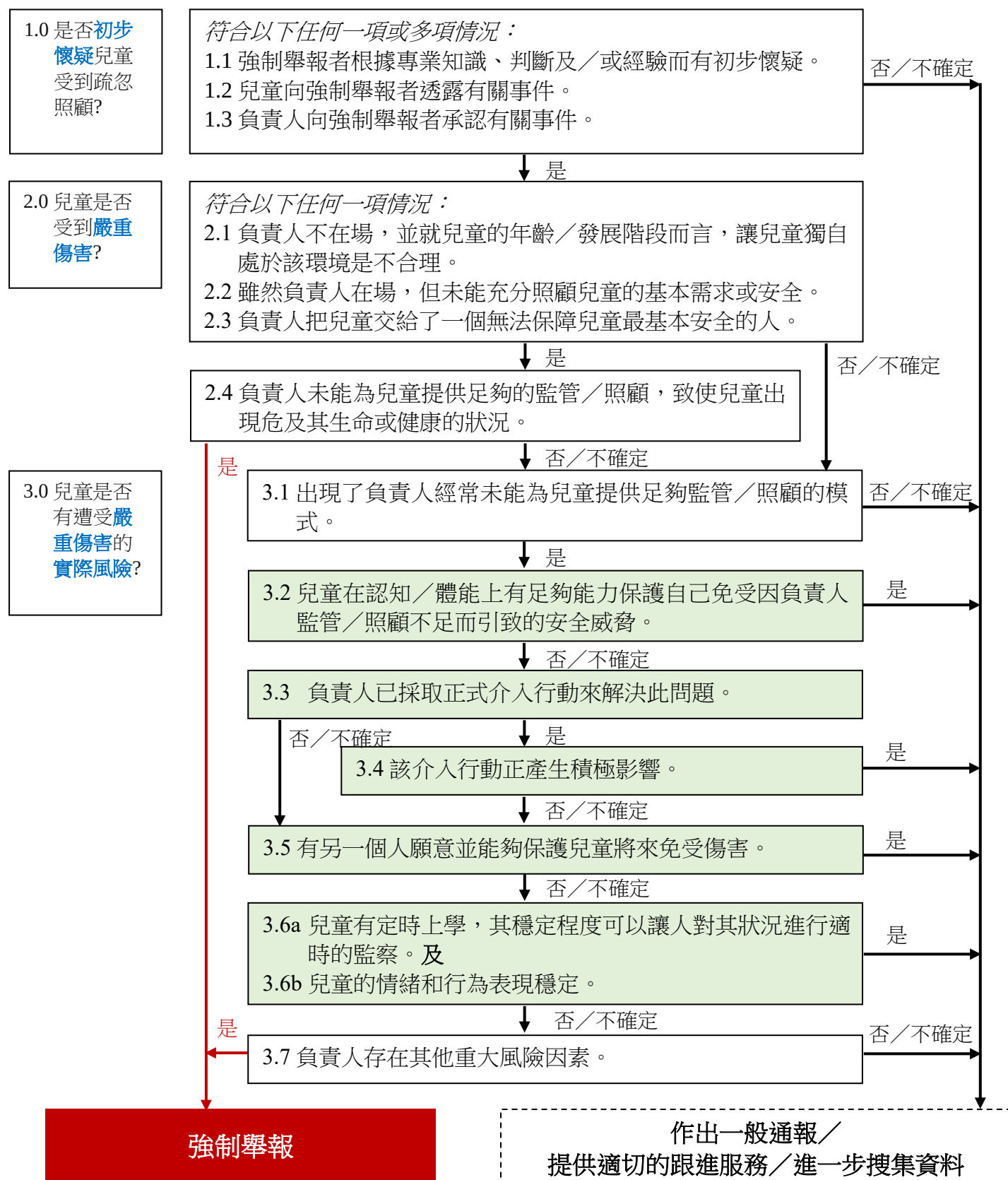
¹¹ 根據《條例》第 2 條，負責人就某兒童而言，指已年滿 18 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輔助分析框架第 3.0 項起列出考慮實際風險的因素並不包羅所有的情況，旨為強制舉報者在分析過程中提供參考的重點。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曾遭受其他類別的虐待行為，而該等行為已導致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對兒童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強制舉報者便應採取適當行動，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以便保護兒童及／或進行相關的刑事調查。

醫療疏忽

醫療疏忽很少單獨發生；它往往是家庭功能出現較深層障礙的一種表徵，兒童的身體、情緒和發展需要被長期不受重視。雖然本《指南》沒有為醫療疏忽特別制訂一個獨立的決策流程圖，鑑於醫療疏忽經常與其他形式的虐待或疏忽模式同時出現，強制舉報者仍需對此保持警覺。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疏忽照顧？		
☐	如	1.1 至 1.3 任何一項或多項為「是」	請跳答 2.1
☐	如	1.1 至 1.3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強制舉報者根據其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兒童的事件。這種懷疑不是出於單純的推測，而是基於具體的資料或觀察，並結合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令他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的了解。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兒童自願向強制舉報者說出有關疏忽照顧事件的資料。這可以是兒童描述了構成疏忽照顧的具體行動或行為，例如負責人未能提供適當的監管／照顧。這也可包括兒童表達了恐懼、被疏忽照顧或虐待的感覺，致使強制舉報者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的事件。	
☐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具體的疏忽照顧事件或疏忽行為模式，顯示兒童正處於危險境況。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至 2.3 任何一項為「是」	請跳答 2.4
☐	如	2.1 至 2.3 全部為「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兒童在沒有負責人監管／照顧的情況下，處於獨自或隔離的狀態，對於該年齡或發展程度的兒童，超出了被認為是正常或可接受的情況。 要確定將兒童單獨留在某地方是否合理，除了兒童的實際年齡外，還要考慮多種因素。一般來說，嬰幼兒和學齡前兒童絕對不能無人看管。對於就讀小學或中學的兒童，須根據他們的心智發展情況作出考慮。在評估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是否疏忽照顧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i) 無人看管的時間、地點和頻率； (ii) 家長有否事先作出任何有關照顧兒童的安排； (iii) 兒童被獨留時是否能聯繫到他／她的父母或其他可以提供協助的成年人； (iv) 兒童能否及如何從其他人獲得協助；以及 (v) 被獨留的兒童的感受。 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的例子¹²	

¹²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 將嬰幼兒留在廚房且無人看管：嬰幼兒仍在學習走路和探索周圍環境，未必知道廚房用具、高溫表面或尖銳物品的危險性。將他們獨自留在廚房可能會導致燙傷、割傷或其他傷害。 - 將兒童單獨留在游泳池或水邊：兒童，特別是不會游泳的兒童，可能會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溺水。讓他們，尤其是年幼的兒童獨自留在游泳池、浴缸或任何其他水源附近都是極其危險的。 - 將兒童單獨留在公共場所：讓年幼的兒童在沒有看管的情況下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如街道、商場、公園等）會令他們不知所措及是危險的。他們可能會遇到危險的情況、迷路或被陌生人接近。 - 讓過度活躍症兒童獨自在繁忙的街道附近玩耍：交通繁忙的街道會增加兒童被車撞倒的風險。 - 將有智力障礙的兒童單獨留在家中：兒童可能不明白基本的安全概念或如何應對緊急情況。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這種情況是指負責人與兒童在一起，但負責人經常沒有充分關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並非只是一時的分心。 未能充分關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的例子 - 儘管負責人在場，但經常沒有在適當的時間為兒童提供膳食或零食，以致他們挨餓或營養不良。 - 負責人對幼兒的安全採取自由放任或不干預的態度，讓幼兒處於危險的環境、攀爬沒有窗花保護的窗臺或玩弄危險物品（如尖刀、剪刀、打火機等）。 - 當新生嬰兒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時，母親會被視為在懷孕期間沒有充分關顧嬰兒成長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3	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這種情況是指負責人將兒童交給一位無法或不願確保兒童基本安全和福祉的人照顧。受託人可能是缺乏所需的技能、意識或資源以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兒童因而很容易受到潛在風險或危險的影響，從而危及他們的身體或情緒健康。 將兒童交給了提供不安全環境給兒童的人的例子 - 負責人將兒童交給有濫用物質和行為不穩定前科的朋友。該朋友沒有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有人看管的環境，以致兒童可能會面對危險的處境或行為。 - 父母依賴年長的兄弟姐妹照顧年幼的兒童，但兄弟姐妹不夠成熟或沒有足夠的責任感來承擔照顧兒童的責任。年幼的兒童可能會因為兄弟姐妹不瞭解弟妹的作息時間、過敏情況、飲食禁忌、醫療狀況或其他重要資料而受到疏忽照顧或傷害。 - 父母將兒童交託給鄰居，而鄰居明確拒絕承擔照顧兒童的責任，或明確表示自己無法妥善照顧兒童。

考慮因素			
☐	如 2.4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4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掌握具體醫療資訊，顯示該名兒童的身體狀況遭受了嚴重傷害，此傷害是因監管／照顧不足所導致或惡化，且已達到需要住院接受治療的程度。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只是需要把兒童送院進行例行檢驗，不需要住院治療。 就新生嬰兒被驗出對危險藥物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公立醫院一般會按照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以一般通報方式處理。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時，新生嬰兒的毒品測試呈陽性反應表示該兒童已遭受實際傷害，如該傷害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例如，根據醫生的專業意見），便構成嚴重傷害。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請跳答 3.2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持續地未能為兒童提供必要的監管／照顧，以維持他／她的健康或生命，並已成為常態。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這是一個新生嬰兒在危險藥物檢測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因為評估嬰兒出生前的監管／照顧模式意義不大。	
☐	如 3.2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3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 這種情況是指兒童有足夠的認知或體能以保護自己，避免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年幼的兒童，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認知和語言能力有限、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而很大程度需要依賴照顧者，因此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較高。 - 雖然兒童的年齡是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參考，但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將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界定為易受傷害的兒童並不恰當。建議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考慮因素		
		在未能取得醫學或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如果有理由相信該兒童的殘障程度已令其無法告知他人或保護自己免於疏忽照顧的環境時，仍可認為該兒童符合這項準則。
☐	如 3.3	答「是」 請跳答 3.4
☐	如 3.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一般包括向專業人士尋求幫助或支援，如醫生、社工、治療師、輔導人員、教師等。
☐	如 3.4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4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因介入行動，例如社區資源的運用，以致家庭狀況出現正面變化，意味著現有狀況有所調整或改善。而負責人的態度和合作程度，往往影響這些介入行動會否帶來改善。如果負責人採取迴避態度或提供不真實資訊，介入行動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正面效果。
☐	如 3.5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5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6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為兒童提供必需的照顧及監管／照顧。這個人可以是親屬、至親好友或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院舍等）的照顧者。
☐	如 3.6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6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7
☐	3.6	如 3.6a 及 3.6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穩定上學加上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可以為疏忽照顧的風險提供更強的保護因素。因為這兩個因素提供了兒童福祉的重要指標，亦有助於識別潛在的虐待或疏忽照顧問題。強制舉報者可以用這些指標監察兒童的福祉，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
	◇	當「定時上學」被視作一個針對虐待兒童實際風險的保護因素時，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標準，而是一個跡象，讓強制舉報者能及早發現疏忽照顧並作出及時跟進。因此，如果兒童的上學情況足夠讓「定時上學」發揮保護因素的作用，請回答「是」。

考慮因素

					然而，如果兒童缺席的日數較多，或出現無故缺席的模式，這可能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警號。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期上學。教育局要求所有小學及中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至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統稱「幼稚園」），如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連續七個上課天缺課，幼稚園必須向教育局呈報。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疏忽照顧導致的嚴重傷害，會深度影響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反應。就這一因素而言，兒童被描述為情緒行為表現穩定，並不表示兒童沒有任何情緒或行為問題，只表示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如果兒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i) 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確實沒有特別的情緒／行為問題；或 (ii) 表現出的情緒／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
					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的情緒／行為問題的例子
					• 神經發展障礙：智力障礙、言語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 (ASD)、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特殊學習障礙(如閱讀障礙)、運動障礙等疾病會明顯地影響兒童的情緒調節及／或行為表現，但通常與疏忽照顧無關。 • 精神健康疾病：抑鬱症、焦慮症、躁鬱症和對立性反抗症等問題也會導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雖然疏忽照顧會加重精神健康問題，但這些疾病通常有複雜和多方面的原因，是在父母照顧問題以外的。 • 朋輩影響和社會因素：朋輩關係、學校環境和更廣泛的社會因素也會引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這些因素一般在家庭互動以外，在評估疏忽照顧時應另作考慮。
☐	如	3.7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7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存在以下<u>任何一項</u>會明顯地影響其照顧子女能力的重大風險因素： (i) 未經管理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未得到妥善管理且症狀活躍的精神健康問題，如劇烈情緒波動、自殺念頭、幻覺或偏執性妄想。 (ii) 物質濫用：濫用藥物／酒精導致情緒異常激動、易怒、展現暴力行為或嚴重削弱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iii) 智力或身體殘障：有嚴重且長期的障礙（如自理、語言、學習、行動等能力），嚴重限制了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 懷疑疏忽監管／照顧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母親外出去辦點事，打算很快便回家，將 4 歲女孩獨留在家。 • 女孩伸手去拿熱水壺，熱水濺到她的手臂和腿上。 • 燙傷的女孩躺在廚房地板上痛苦地哭泣。女孩的母親回家後打電話尋求緊急醫療協助。 • 醫院急症室的醫生診斷女孩為嚴重燙傷，必須留院接受治療。									
考慮因素	<table><tr><td>是</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tr><td>是</td><td>2.1</td><td>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td></tr><tr><td>是</td><td>2.4</td><td>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td></tr></table>	是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是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是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是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是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是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在考慮讓兒童無人看管是否不合理時，強制舉報者可以考慮兒童的年齡及多項因素。請參考輔助分析框架考慮因素 2.1 的範例。一般而言，嬰兒和學齡前兒童絕不應被獨留。 • 就因素 2.1 而言，該名 4 歲女孩由於缺乏負責人的監管／照顧而置身危險當中。 • 就因素 2.4 而言，該女孩受到的傷害程度屬於嚴重，導致緊急住院治療。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單親父親是其 5 歲兒子的唯一照顧者，他有酗酒問題，也有照顧孩子的問題。這家庭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 - 由於男孩非常活躍且疑似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父親在照顧兒子上感到筋疲力盡。從上月開始，父親開始在週末到深圳的夜店紓解壓力，並在離家期間將兒子交託給朋友照顧。 - 這位朋友住在村屋，他養了一隻成年的唐狗。大家都知道這隻狗對陌生人很警惕且具有攻擊性。男孩的父親很清楚兒子害怕這隻狗，因為牠曾經試圖咬男孩，幸他最終逃脫。 - 父親缺乏社會支援，無法從親屬處找到其他的托兒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已提醒父親注意目前照顧兒子的安排有潛在風險，是非常不理想的。社工強烈建議父親在外出期間尋求適當的幼兒照顧服務，但他對社工的建議採取漫不經心的態度。 - 上週末，父親再次把兒子交給朋友。狗隻沒有被鎖好，攻擊並嚴重咬傷了男孩。男孩需要立即就醫，並留院接受手術和傷口護理。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4 1081 592 1160">☒</td><td data-bbox="592 1081 1396 1160">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44 1160 592 1261">☐</td><td data-bbox="592 1160 1396 1261">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td></tr> <tr> <td data-bbox="544 1261 592 1350">☐</td><td data-bbox="592 1261 1396 1350">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td></tr> <tr> <td data-bbox="544 1350 592 1440">☒</td><td data-bbox="592 1350 1396 1440">2.3 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td></tr> <tr> <td data-bbox="544 1440 592 1529">☒</td><td data-bbox="592 1440 1396 1529">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3 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3 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4 1541 592 1574">☒</td><td data-bbox="592 1541 1396 1574">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 <tr> <td data-bbox="592 1574 639 1619">☒</td><td data-bbox="639 1574 1396 1619">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92 1619 639 1664">☐</td><td data-bbox="639 1619 1396 1664">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 <tr> <td data-bbox="544 1664 592 1709">☐</td><td data-bbox="592 1664 1396 1709">無需強制舉報</td></tr> <tr> <td data-bbox="592 1709 639 1753">☐</td><td data-bbox="639 1709 1396 1753">作出一般通報</td></tr> <tr> <td data-bbox="592 1753 639 1798">☐</td><td data-bbox="639 1753 1396 1798">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 <tr> <td data-bbox="592 1798 639 1843">☐</td><td data-bbox="639 1798 1396 1843">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 </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3 而言，父親作為兒童的負責人，將兒子交給朋友照顧，而該朋友無法為男孩提供基本的安全。 - 該環境實屬不安全因該朋友的狗隻曾襲擊男孩，而在飼養這隻「大」狗時沒有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障兒童的安全。														

	就因素 2.4 而言，對男孩造成的傷害程度屬於嚴重，導致緊急住院治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
--	--

個案情境 (3)：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母親送嚴重哮喘發作的 6 歲女孩到急症室。 • 醫務人員得知該名女孩與母親租住在一個小單位內。女孩透露，母親經常醉倒，而且常常無法照顧她。 • 女孩回憶說，上星期在一次哮喘嚴重發作時，母親喝了酒後就睡著了，對她的求助毫無反應。幸好吸入器剛好放在桌上，她才得以自行使用吸入器控制哮喘發作。今次哮喘發作時，女孩很慌亂，在屋內任何地方都看不到吸入器。 • 經進一步查詢，母親承認她的朋友經常在凌晨時分到她家中喝酒，直至醉倒。儘管母親一直在家，卻有時無法為女孩做一頓像樣的飯菜。 • 母親偶爾會因女孩生病而為她請一、兩天病假。女孩在學校有時顯得又餓又累，有時會向同學討食物。班主任也發現，女孩語言發展遲緩，而且沒有學會刷牙等適齡的自我照顧技巧。 • 這家庭依靠綜援生活，且沒有其他家庭支援。 • 這家庭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已有一年。儘管社工屢次對其作出勸告，母親的情況仍然沒有改善。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6 1070 608 1160">☒</td><td data-bbox="608 1070 1396 1160">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6 1160 608 1249">☐</td><td data-bbox="608 1160 1396 1249">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td></tr> <tr> <td data-bbox="536 1249 608 1339">☒</td><td data-bbox="608 1249 1396 1339">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td></tr> <tr> <td data-bbox="536 1339 608 1429">☐</td><td data-bbox="608 1339 1396 1429">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td></tr> <tr> <td data-bbox="536 1429 608 1518">☒</td><td data-bbox="608 1429 1396 1518">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td></tr> <tr> <td data-bbox="536 1518 608 1653">☐</td><td data-bbox="608 1518 1396 1653">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td></tr> <tr> <td data-bbox="536 1653 608 1720">☒</td><td data-bbox="608 1653 1396 1720">3.3 負責人已正式介進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 <tr> <td data-bbox="536 1720 608 1787">☐</td><td data-bbox="608 1720 1396 1787">3.4 該介進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td></tr> <tr> <td data-bbox="536 1787 608 1877">☐</td><td data-bbox="608 1787 1396 1877">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36 1877 608 2011">☐</td><td data-bbox="608 1877 1396 2011">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td></tr> <tr> <td data-bbox="536 2011 608 2054">☒</td><td data-bbox="608 2011 1396 2054">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正式介進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4 該介進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正式介進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4 該介進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2 和 3.1 而言，雖然母親一直在家，但對女兒的基本需要，包括使用吸入器控制哮喘發作和提供食物，缺乏足夠的照顧。 • 就因素 3.2 而言，女孩曾使用吸入器並自行處理哮喘發作，但她年幼，在認知／體能上沒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安全威脅，而母親亦沒有充分照顧女兒的醫療需要。 • 就因素 3.3 和 3.4 而言，母親的酗酒問題及沒有動機接受社工介入需要關注。 • 就因素 3.5 而言，這孤立的家庭沒有親友可以提供支援，以保護女孩將來免受傷害。 • 就因素 3.6a 和 3.6b 而言，雖然女孩只是偶爾缺課，但不能認為她有穩定的情緒和行為表現。母親不專注照顧兒童的做法對女孩造成了不良影響，例如飢餓疲倦、懷疑語言發展遲緩、沒有學會適齡的自我照顧技巧等。 • 鑑於上述因素，加上母親的酗酒問題這額外的重大風險因素已對她的親職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合理理由懷疑女孩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個案情境 (4)：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這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一位 24 歲的單親媽媽有濫用藥物的紀錄。三年前，她的大兒子在出生時被驗出對危險藥物呈陽性反應。由於媽媽無法證明她已戒除濫藥問題，大兒子目前由外婆照顧。 - 其後，這位單親媽媽與現任男友交往，並在醫院誕下第二名女嬰。該名女嬰對「大麻」藥物檢測呈陽性反應。 - 經留院進一步觀察，女嬰沒有中毒跡象及斷癮症狀。醫生評估有關傷害並未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毋須進行拯救生命的治療。 - 母親否認吸食任何危險藥物，但承認她曾參加過一個派對，有人在派對上吸食大麻煙。 - 母親與男友的家人住在一起。在她失業期間，她的男友從事臨時工作。男友的家庭願意提供支援，當這對年輕夫婦準備工作時，「祖母」會照顧女嬰。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4 902 587 947">☒</td><td data-bbox="587 902 1396 992">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44 992 587 1037">☐</td><td data-bbox="587 992 1396 1081">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td></tr> <tr> <td data-bbox="544 1081 587 1126">☒</td><td data-bbox="587 1081 1396 1171">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td></tr> <tr> <td data-bbox="544 1171 587 1216">☐</td><td data-bbox="587 1171 1396 1261">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td></tr> <tr> <td data-bbox="544 1261 587 1305">☐</td><td data-bbox="587 1261 1396 1350">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44 1361 587 1406">☐</td><td data-bbox="587 1361 1396 1406">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 <tr> <td data-bbox="544 1406 587 1451">☐</td><td data-bbox="587 1406 1396 1451">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44 1451 587 1496">☐</td><td data-bbox="587 1451 1396 1496">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 <tr> <td data-bbox="544 1496 587 1541">☒</td><td data-bbox="587 1496 1396 1541">無需強制舉報</td></tr> <tr> <td data-bbox="544 1541 587 1585">☒</td><td data-bbox="587 1541 1396 1585">作出一般通報</td></tr> <tr> <td data-bbox="544 1585 587 1630">☐</td><td data-bbox="587 1585 1396 1630">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 <tr> <td data-bbox="544 1630 587 1664">☐</td><td data-bbox="587 1630 1396 1664">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 </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母親在懷孕期間未能就嬰兒的成長提供足夠的照顧。母親否認吸食危險藥物，對女嬰尿液檢驗呈陽性的解釋也令人懷疑。因素 2.2 的回答為「是」。 - 就因素 2.4 而言，視乎醫生的專業意見以評估有關傷害是否已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並已構成嚴重傷害。在本案例中，醫生評估新生兒受到的傷害並未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例如不需要緊急治療或入院。因素 2.4 的答案為「否」。														

	• 因素 3.1 不適用於評估嬰兒出生前的情況，因此答案為「否」。 • 透過一般通報來處理此類個案是公立醫院的現行做法。
--	---

個案情境 (5)：適切的跟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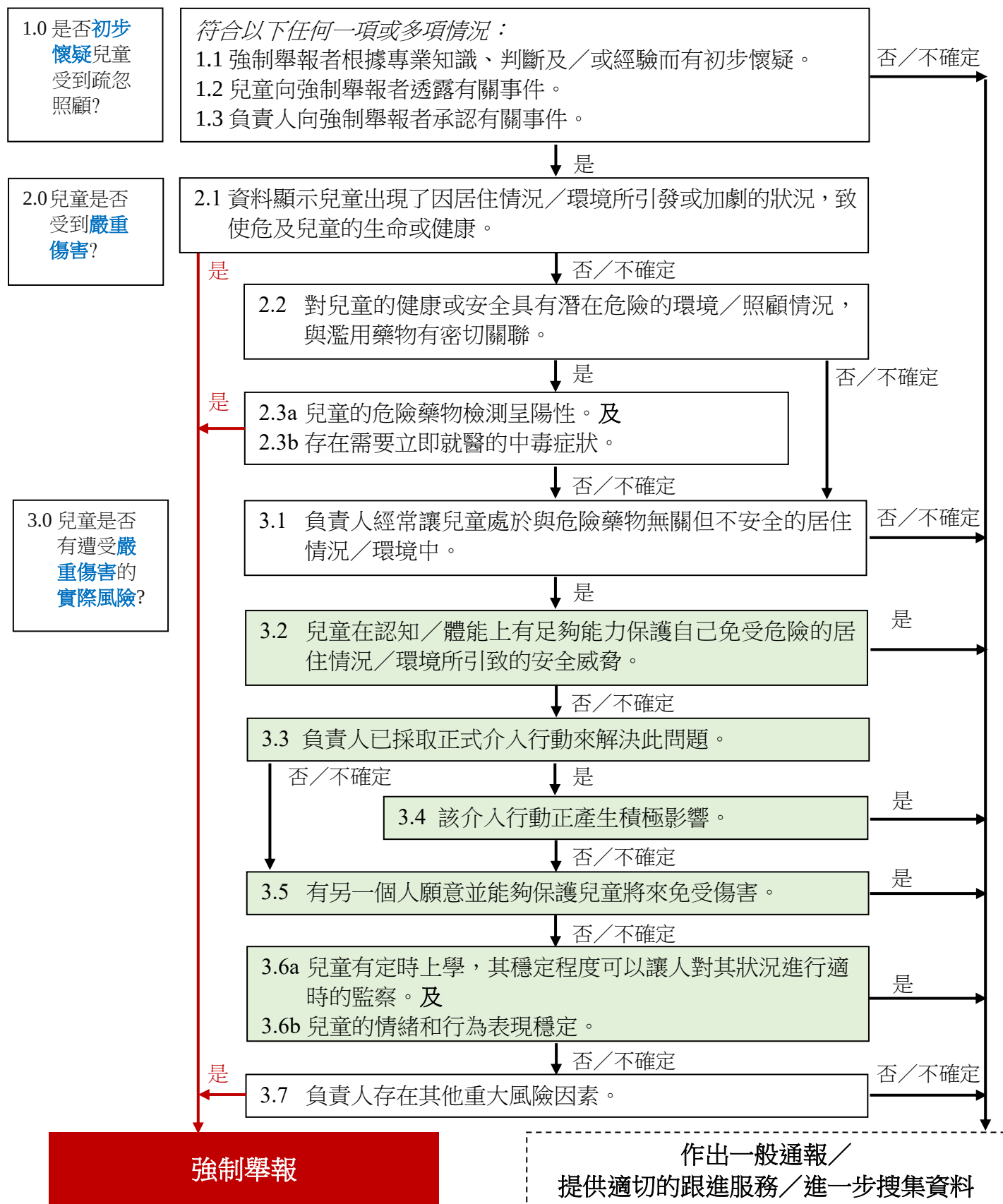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8 歲男孩智力正常，與被診斷為輕度智障的父母一起生活，而他一直由祖母照顧，直至大約六個月前他的祖母去世。 - 父母能夠處理家務及履行基本的父母角色，包括陪同男孩上學、提醒他遵守日常作息、去街市等。男孩表現外向及開朗。他喜歡上學及與同學玩耍。在學校沒有出現任何情緒或行為問題。 - 男孩因手部輕微灼傷被送往急診室，患處已形成小水泡。據男孩稱，當時他自己用煤氣爐煎雞蛋和火腿，父母在客廳看電視，父母表示他們有信心男孩有能力烹煮簡單的食物。在這次事件前，男孩已在他們的指導下學懂煎雞蛋和火腿，父母亦經常讓他自己煮食。他們將男孩今次的受傷歸因於他在煮食時用手機所致，事件純屬意外。 - 父母對男孩的受傷感到有點擔心和不安。在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的建議下，他們願意被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持續的支援服務。 - 這家庭依靠綜援生活，沒有其他的支持網絡。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6 1025 608 1115">☒</td><td data-bbox="608 1025 1396 1115">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6 1115 608 1205">☐</td><td data-bbox="608 1115 1396 1205">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td></tr> <tr> <td data-bbox="536 1205 608 1294">☒</td><td data-bbox="608 1205 1396 1294">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td></tr> <tr> <td data-bbox="536 1294 608 1384">☐</td><td data-bbox="608 1294 1396 1384">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td></tr> <tr> <td data-bbox="536 1384 608 1473">☒</td><td data-bbox="608 1384 1396 1473">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td></tr> <tr> <td data-bbox="536 1473 608 1563">☐</td><td data-bbox="608 1473 1396 1563">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td></tr> <tr> <td data-bbox="536 1563 608 1653">☐</td><td data-bbox="608 1563 1396 1653">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 <tr> <td data-bbox="536 1653 608 1742">☐</td><td data-bbox="608 1653 1396 1742">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36 1742 608 1935">☒</td><td data-bbox="608 1742 1396 1935">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 定時 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 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4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監管／照顧，致使兒童出現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負責人監管／照顧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 定時 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 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8 歲男孩年紀太小，不適合單獨使用煤氣爐煮食。 • 儘管父母有輕微的智力障礙，他們在養育子女的其他方面卻良好的表現。然而，他們在確保兒童的安全方面可能需要額外的指導和支援，特別是在煮食和使用有潛在危險的器具方面。 • 父母願意接受有關家居安全的指導是一個積極正面的跡象，顯示他們願意學習並改善自己的親職能力。 • 缺乏支援網絡可能會限制這家庭應對挑戰的能力，這家庭可能需要社會服務或社區組織提供額外的支援。可考慮就下列範疇提供跟進服務－ (i) 進行家訪，監察家居安全的情況並給予意見； (ii) 示範安全的烹飪方法，並強調煮食時監督和留心的重要性； (iii) 在為兒童設定界限和規則方面提供指導，特別是在使用具有潛在危險的器具時。 (iv) 讓家庭參與適當的小組和活動，以增強其非正式的支援。

個案情境 (6)：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16 歲男孩向學校老師透露，母親與 10 歲弟弟回內地處理緊急事務三天，並只留下一些錢給他。匆忙之中，母親只留下一張便條，囑咐男孩在母親離家期間要照顧好自己。男孩的父親已去世，他無人可求助。 - 母親不在家時，她的手機無法接通。男孩沒有其他方式聯繫母親，也很擔心她的安全。在錢花光之後，他向同學借錢買食物。 - 男孩又表示，母親是個臨時工，他一直都有協助照顧弟弟，例如在母親需要加班時，他會幫忙買菜或做飯。 - 這名男孩在學校表現良好，沒有任何情緒或行為問題。 - 一天後，母親和弟弟終於回家，帶著一部摔壞的手機，並對令男孩經歷了無助感到愧疚。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tr><td>☒</td><td>1.2</td><td>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td></tr><tr><td>☐</td><td>2.1</td><td>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td></tr><tr><td>☐</td><td>2.2</td><td>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td></tr><tr><td>☐</td><td>2.3</td><td>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td></tr><tr><td>☐</td><td>3.1</td><td>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3	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負責人不在場，並就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而言，讓兒童獨自處於該環境是不合理。																	
☐	2.2	雖然負責人在場，但未能充分照顧兒童的基本需求或安全。																	
☐	2.3	負責人把兒童交給了一個無法保障兒童最基本安全的人。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監管／照顧的模式。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tr><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tr><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tr><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tr><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tr><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tr><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tr><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母親離家時，這名 16 歲的男孩獨自在家。在考慮男孩被獨留在家的合理性時，他的年齡、成熟程度以及有足夠解難能力等因素顯示，他有一定程度的自我照顧能力。 - 母親把男孩獨留並非一個慣常的模式。 - 這不一定構成明顯的疏忽照顧，但這種照顧兒童的安排是否適切則令人關注，尤其是當一名 16 歲的男孩需要在母親上班時協助照顧弟弟。強制舉報者可考慮將個案轉介至所需的服務。建議的跟進範疇包括－ (i) 加強對這個單親家庭的支援； (ii) 就母親離家時適當的照顧安排方案提供建議； (iii) 介紹合適的社區服務。																		

懷疑疏忽居住情況／環境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居住情況／環境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疏忽照顧？		
☐	如	1.1 至 1.3 任何一項或多項為「是」	請跳答 2.1
☐	如	1.1 至 1.3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強制舉報者根據其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兒童的事件。這種懷疑不是出於單純的推測，而是基於具體的資料或觀察，並結合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令他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的了解。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兒童自願向強制舉報者說出有關疏忽照顧事件的資料。這可以是兒童描述了構成疏忽照顧的具體行動或行為，例如負責人未能提供安全的住處或環境。這也可包括兒童表達了恐懼、被疏忽照顧或虐待的感覺，致使強制舉報者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的事件。	
☐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具體的疏忽照顧事件或疏忽行為模式，顯示兒童正處於危險境況。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2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掌握具體資訊，顯示該名兒童的身體狀況遭受了嚴重傷害，此傷害是因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所導致或惡化，且已達到需要住院接受醫治的程度。強制舉報者應分辨不理想的居住環境，例如家裡沒有打掃乾淨、雜亂無章、缺乏傢具等，與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的分別。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只是需要把兒童送院進行例行檢驗，不需要住院治療。	
		危險居住情況／環境及可能的傷害的例子¹³	
		外露的電線： • 觸電：觸及外露的電線可能會導致觸電，輕則引起身體不適，重則可能造成嚴重傷害，包括心跳停頓。 • 電燒傷：電流通過人體時會造成燒傷，這些燒傷可能是內部的，也可能是外部的。	

¹³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 火災風險：外露的電線有可能引發火花並進而著火，從而導致火災。火災所造成的燒傷可能非常嚴重而需要長期的治療。 <u>整個居所佈滿人類或動物排泄物：</u> - 感染和疾病：接觸人類或動物排泄物可能會導致傳染病的傳播，例如沙門氏菌感染、大腸桿菌感染和寄生蟲感染。這些疾病的症狀可能包括腹瀉、嘔吐、發燒以及腹痛。 - 皮膚刺激和皮疹：排泄物可能含有化學物質和細菌，會刺激皮膚，造成皮疹、皮膚發紅和痕癢。 - 呼吸道問題：吸入由已乾涸的排泄物所散發的灰塵或微粒會刺激呼吸道，導致咳嗽、氣喘和呼吸急促等症狀。 - 跌倒風險：濕的排泄物會令表面濕滑，從而增加跌倒和相關損傷的風險。	
☐	如 2.2	答「是」	請跳答 2.3
☐	如 2.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因濫用藥物的境況，兒童接觸到或有機會接觸到危險藥物。 與濫用藥物相關的危險環境之例子 - 危險藥物儲存不當，導致兒童誤食 - 濫藥環境導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讓兒童接觸懷疑非法藥物或濫藥工具 - 在家中製造非法藥物 - 讓兒童處身危險的犯罪活動中，例如吸食或販賣非法藥物	
☐	如 2.3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3	如 2.3a 及 2.3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2.3a	兒童的危險藥物檢測呈陽性。	
	◇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已進行毒理篩查，結果在兒童的血液、尿液、頭髮或唾液等生物樣本中檢測到危險藥物的成份。 若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請回答「否」： (i) 負責人故意將危險藥物餵給兒童，此情況已包括在懷疑身體虐待決策流程圖因素 3.1。 (ii) 嬰兒出生時被驗出對危險藥物呈陽性反應，此情況已包括在懷疑疏忽監管／照顧決策流程圖因素 2.4。	
	2.3b	存在需要立即就醫的中毒症狀。	
	◇	出現需要立即就醫的中毒症狀是一種嚴重的情況，如果不及時處理，可能有生命危險。中毒症狀會因危險藥物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常見的中毒症狀包括噁心與嘔吐、頭暈和神志不清、生命徵象異常、抽搐等。	

考慮因素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請跳答 3.2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沒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兒童的居住情況／環境沒有危險。 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環境之例子 - 沒有穩定的住所：例如流落街頭，住在公園、海灘、公用大堂或停車場等地方。 - 兒童家中無電力供應，但因醫療需求而必須使用電力，例如冷藏胰島素、依賴需要電力的醫療設備等。
☐	如 3.2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3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所引致的安全威脅。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 這種情況是指兒童有足夠的認知或身體能力以保護自己，避免因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而造成的安全威脅。年幼的兒童，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認知和語言能力有限、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而很大程度需要依賴照顧者，因此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較高。 - 雖然兒童的年齡是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參考，但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將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界定為易受傷害的兒童並不恰當。建議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在未能取得醫學或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如果有理由相信該兒童的殘障程度已令其無法告知他人或保護自己免於疏忽照顧的環境時，仍可認為該兒童符合這項準則。
☐	如 3.3 答「是」	請跳答 3.4
☐	如 3.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一般包括向專業人士尋求幫助或支援，如醫生、社工、治療師、輔導人員、教師等。
☐	如 3.4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4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考慮因素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因介入行動，例如社區資源的運用，以致家庭狀況出現正面變化，意味著現有狀況有所調整或改善。而負責人的態度和合作程度，往往影響這些介入行動會否帶來改善。如果負責人採取迴避態度或提供不真實資訊，介入行動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正面效果。
☐	如 3.5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5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6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幫助為兒童提供所需的安全居住情況／環境。這個人可以是親屬、至親好友或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院舍等）的照顧者。
☐	如 3.6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6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7
☐	3.6	如 3.6a 及 3.6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穩定上學加上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可以為疏忽照顧的風險提供更強的保護因素。因為這兩個因素提供了兒童福祉的重要指標，亦有助於識別潛在的虐待或疏忽照顧問題。強制舉報者可以用這些指標監察兒童的福祉，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3.6a ◇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 當「定時上學」被視作一個針對虐待兒童實際風險的保護因素時，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標準，而是一個跡象，讓強制舉報者能及早發現疏忽照顧並作出及時跟進。因此，如果兒童的上學情況足夠讓「定時上學」發揮保護因素的作用，請回答「是」。 然而，如果兒童缺席的日數較多，或出現無故缺席的模式，這可能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警號。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期上學。教育局要求所有小學及中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至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統稱「幼稚園」），如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連續七個上課天缺課，幼稚園必須向教育局呈報。 3.6b ◇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疏忽照顧導致的嚴重傷害，會深度影響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反應。就這一因素而言，兒童被描述為情緒行為表現穩定，並不表示兒童沒有任何情緒或行為問題，只表示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如果兒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i) 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確實沒有特別的情緒／行為問題；或 (ii) 表現出的情緒／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 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的情緒／行為問題的例子

考慮因素			
		神經發展障礙：智力障礙、言語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 (ASD)、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特殊學習障礙(如閱讀障礙)、運動障礙等疾病會明顯地影響兒童的情緒調節及／或行為表現，但通常與疏忽照顧無關。 精神健康疾病：抑鬱症、焦慮症、躁鬱症和對立性反抗症等問題也會導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雖然疏忽照顧會加重精神健康問題，但這些疾病通常有複雜和多方面的原因，是在父母照顧問題以外的。 朋輩影響和社會因素：朋輩關係、學校環境和更廣泛的社會因素也會引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這些因素一般在家庭互動以外，在評估疏忽照顧時應另作考慮。	
☐	如 3.7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7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存在以下 <u>任何一項</u> 會明顯地影響其照顧子女能力的重大風險因素： (i) 未經管理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未得到妥善管理且症狀活躍的精神健康問題，如劇烈情緒波動、自殺念頭、幻覺或偏執性妄想。 (ii) 物質濫用：濫用藥物／酒精導致情緒異常激動、易怒、展現暴力行為或嚴重削弱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iii) 智力或身體殘障：有嚴重且長期的障礙（如自理、語言、學習、行動等能力），嚴重限制了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 懷疑疏忽居住情況／環境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兩歲女孩因發燒和傷風感冒症狀，被母親及其新男友送往醫院。該女孩抵達急症室時，整體狀況已惡化並陷入昏迷狀態。待其恢復意識後，確診為患有急性腦病。 - 尿液毒理檢測結果發現女孩的尿液樣本含有可卡因成份。母親同意女兒接受緊急治療。 - 母親表示，由於前一天沒有人能幫她照顧女兒，所以她帶著女兒到一個派對場所。母親否認有任何吸食藥物的行為，但她懷疑女兒意外地吸入了她朋友的危險藥物，因這些藥物曾放在女孩伸手可及的地方。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就因素 2.1 而言，女孩出現的狀況（即急性腦病）直接因危險環境所導致並需要緊急住院接受治療。確定了女孩受到嚴重傷害，須進行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0 歲男孩與母親同住於一板間房，並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生活。 • 該名母親被診斷出患有躁鬱症，但並未接受任何精神科治療。近數月來，她賭博成癮，導致拖欠房租。她向多家財務公司借錢以維持生活開支，最終面臨財務公司的騷擾。 • 為逃避追債者的騷擾，母親起初到不同朋友家中暫避。可是，由於男孩十分調皮，她的朋友們最終無法再收容這兩母子。自此之後，他們便居無定所，開始在公園露宿。母親在收到綜援金或在麻將館贏得一些錢後，偶爾會到賓館短暫住數天。這種不穩定的住宿安排持續了約三個月。 • 期間，男孩上學情況開始變得不穩定。他雖沒有表示任何身體不適，但在課堂上卻顯得十分疲倦。老師轉介男孩接受學校社工服務。男孩對近期家庭狀況一事避而不答。 • 學校社工多次聯絡其母親，希望進一步了解情況，但不果。學校社工亦多次進行了突擊家訪，但無法在板間房的地址找到男孩。 • 在缺課兩周後，該男孩返回學校上課。他的校服皺巴巴的，且在課堂上睡著了。男孩最終向學校社工透露了自己不穩定的居住情況。他非常害怕在公園過夜，也對母親的狀況感到焦慮。他懷疑母親為了籌措生活費用，在某些賓館內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7 1339 587 1429">☒</td><td data-bbox="587 1339 1404 1429">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7 1429 587 1563">☐</td><td data-bbox="587 1429 1404 1563">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 <tr> <td data-bbox="537 1563 587 1653">☐</td><td data-bbox="587 1563 1404 1653">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td></tr> <tr> <td data-bbox="537 1653 587 1742">☒</td><td data-bbox="587 1653 1404 1742">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td></tr> <tr> <td data-bbox="537 1742 587 1877">☐</td><td data-bbox="587 1742 1404 1877">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所造成的安全威脅。</td></tr> <tr> <td data-bbox="537 1877 587 1966">☐</td><td data-bbox="587 1877 1404 1966">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 <tr> <td data-bbox="537 1966 587 2067">☐</td><td data-bbox="587 1966 1404 2067">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所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所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 & 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此個案雖不涉及與藥物濫用有密切相關的環境或照顧條件，但存在疏忽照顧的行為模式。鑒於以下風險因素，男孩正面臨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 男孩在課堂上顯得疲倦，甚至在課堂上睡著，這很可能是其居住環境不穩定所致。他已透露害怕在公園露宿。不過，他並無任何身體上的損傷或不適。此狀況並未危及男孩的生命。因素 2.1 回答「否」。 - 存在著母親讓男孩置身於不安全居住環境的行為模式。她未能確保男孩有一個穩定且安全的居所。在公園過夜，以及偶爾在賓館租住房間，都反映母親因其財務問題而導致居住環境極端不穩定。因素 3.1 回答「是」。 - 這名 10 歲男童心智尚未成熟，不足以在不同情況下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債務追討者的騷擾、在公共場所遇上危險人物，或是與母親非法賭博活動相關的威脅等。因素 3.2 回答「否」。 - 母親並沒有接受任何正式的服務，以處理此問題。因素 3.3 回答「否」。 - 雖然學校社工已嘗試透過家訪了解男孩的情況，但由於男孩未能定時上學，無法及時監察及跟進男孩的情況。因素 3.6a 及 3.6b 回答「否」。 - 躁鬱症是一種會對個人的日常生活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精神健康狀況。母親的躁鬱症未能處理，很可能令她做出衝動和冒險的行為(例如賭博)。因素 3.7 回答「是」。 - 需作出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3)：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1 歲的男孩向老師透露，他有時在家裡會感到擔心，因為他母親和她的男朋友經常吸食危險藥物，且吸食後行為怪異。 • 男孩透露母親的一些朋友會在他家過夜，客廳裡經常散落著針筒和瓶子。他說他會把自己藏在睡房裡，但是他們的吵鬧聲和怪異的行為讓他難以入睡。 • 男孩很清楚危險藥物的潛在危險，他說他從未嗅過用於濫藥的瓶子。 • 雖然男孩沒有表示身體上有任何不適，但為了他的安全，還是為他安排了尿液檢測。檢驗結果呈陽性，但他沒有中毒的症狀。他的情況屬輕微，不需要即時治療。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9 768 584 813">☐</td><td data-bbox="584 768 1396 853">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9 853 584 898">☐</td><td data-bbox="584 853 1396 898">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td></tr> <tr> <td data-bbox="539 898 584 1043">☐</td><td data-bbox="584 898 1396 1043">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 <tr> <td data-bbox="539 1043 584 1128">☐</td><td data-bbox="584 1043 1396 1128">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td></tr> <tr> <td data-bbox="539 1128 584 1274">☐</td><td data-bbox="584 1128 1396 1274">2.3a 及 2.3b 兒童的危險藥物檢測呈陽性。及存在需要立即就醫的中毒症狀。</td></tr> <tr> <td data-bbox="539 1274 584 1361">☐</td><td data-bbox="584 1274 1396 1361">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2.3a 及 2.3b 兒童的危險藥物檢測呈陽性。及存在需要立即就醫的中毒症狀。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2.3a 及 2.3b 兒童的危險藥物檢測呈陽性。及存在需要立即就醫的中毒症狀。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9 1373 584 1417">☐</td><td data-bbox="584 1373 1396 1417">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 <tr> <td data-bbox="539 1417 584 1462">☐</td><td data-bbox="584 1417 1396 1462">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39 1462 584 1507">☐</td><td data-bbox="584 1462 1396 1507">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 <tr> <td data-bbox="539 1507 584 1552">☒</td><td data-bbox="584 1507 1396 1552">無需強制舉報</td></tr> <tr> <td data-bbox="539 1552 584 1597">☒</td><td data-bbox="584 1552 1396 1597">作出一般通報</td></tr> <tr> <td data-bbox="539 1597 584 1641">☐</td><td data-bbox="584 1597 1396 1641">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 <tr> <td data-bbox="539 1641 584 1675">☐</td><td data-bbox="584 1641 1396 1675">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 </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而言，並沒有出現該男孩因為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需要到醫院接受緊急治療的狀況。答案為「否」。 • 就因素 2.2 而言，當男孩在家時，母親和她的男朋友在家中濫用藥物，對男孩的健康或安全構成潛在的危險。答案為「是」。 • 就因素 2.3a 及 2.3b 而言，男孩接觸到濫藥用具，尿液檢驗結果顯示他甚至接觸到殘留的危險藥物。然而，沒有中毒的症狀顯示對男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														

	的影響相對輕微，醫生亦評估該傷害未有危及男孩的生命或健康，不需要緊急治療或入院。因此，答案為「否」。 • 就因素 3.1 而言，沒有其他資料顯示母親和她的男朋友讓男孩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居住情況／環境中。 • 儘管這名男孩並未處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狀況，但在家居環境中發生吸入危險藥物的風險仍然令人關注，因此可考慮以一般通報方式報告此懷疑疏忽照顧個案。
--	---

個案情境 (4)：適切的跟進服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這是一個單親家庭，有一名患有抑鬱症的母親和一名 6 歲的女兒。一家人住在劏房裡。 - 學校老師發現女孩的膝蓋和手掌的不同部位有一些輕傷，而且在一段時間內多處有被昆蟲叮咬的傷口。經查詢後，女孩透露她的居住環境相當雜亂，通風不良，並有跳蚤滋生。她有好幾次被雜物絆倒，還被昆蟲咬傷。 - 她的母親跟學校老師很合作。據報告，母親有依照指示定時服用精神科藥物，精神狀況穩定。然而，由於藥物副作用的影響，她缺乏精力保持清醒，難以進行日常清潔工作。除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外，女孩的母親沒有接受任何福利服務。 - 女孩的祖母有時會為這家庭煮食，並協助母親處理基本的家務。然而，祖母仍從事清潔工作，未能為家庭提供穩定的支援以改善其生活環境。 - 女孩正穩定地上學，並能跟上學業的進度。據觀察，她善於社交且性格外向，沒有任何行為問題。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	3.2	兒童在認知／身體層面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危險的居住情況／環境所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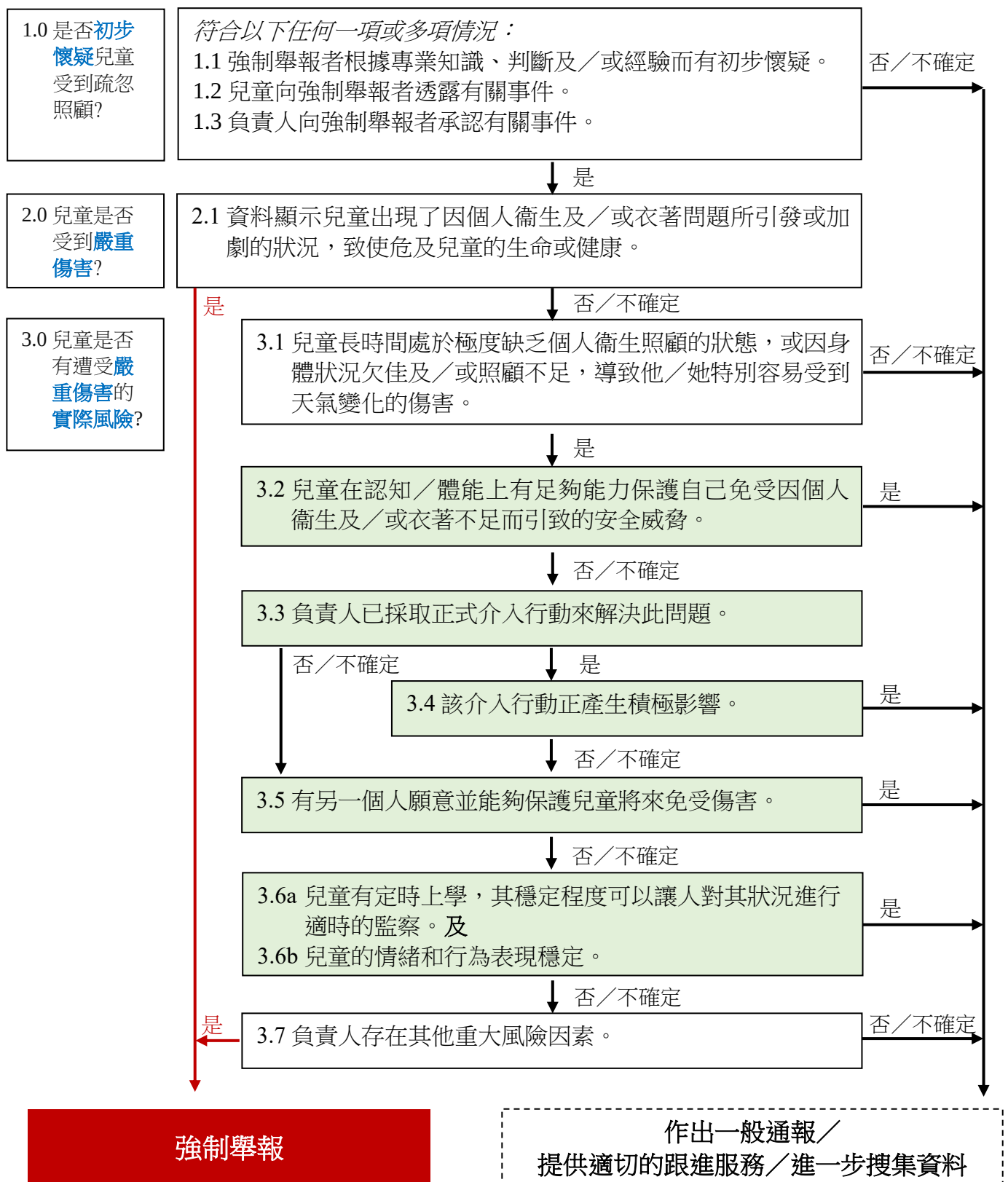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而言，女孩並未因居住情況欠佳／危險環境而導致其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脅，例如需要接受緊急治療或入院。 • 就因素 2.2 而言，劊房的情況惡劣、家居環境不整潔、雜亂無章和通風不良，均與濫用藥物無關。 • 就因素 3.1 而言，母親經常讓女兒處於與濫用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例如跳蚤滋生、環境雜亂、昆蟲叮咬等）。答案為「是」。 • 就因素 3.2 而言，儘管女孩有與年齡相符的溝通能力，但由於她曾被雜亂的物品絆倒，導致膝蓋和手掌受傷，因此她被認為在體能上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惡劣居住環境所造成的安全威脅。 • 就因素 3.3 而言，該家庭正領取綜援，但沒有其他社會服務的支援。 • 就因素 3.5 而言，祖母有時會為家庭提供支援，減低了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但由於工作關係，祖母無法為家庭提供穩定的支援，因此不建議將祖母視作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的照顧者。 • 就因素 3.6a 及 3.6b 而言，女孩穩定上學，並有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這些都被視為保護因素，顯示她的情況可被適時監察。 • 可考慮提供下列範疇的跟進服務－ (i) 尋求滅蟲服務及徹底清潔居所，以處理跳蚤滋生的問題，並清除雜物及危險物品，以預防女孩受傷； (ii) 諮詢個案精神科醫生有關調整用藥以減少副作用，並確保母親能獲得適當的福利服務； (iii) 探討其他住屋選擇，以長遠改善居住環境。

個案情境 (5)：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這是一個單親家庭。10 歲的女孩與母親同住。這個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女孩向老師透露，她的家很雜亂，物品堆在不同的角落，女孩玩耍或做功課的空間有限。這些雜亂的東西並沒有構成安全隱患，但對女孩來說，要找東西和保持個人空間整潔確實有點困難。 - 女孩向學校社工提到，她希望家裡能更整潔一點，但她並無表示對自己的居住環境有重大的憂慮。她說母親為她提供膳食，也照顧她的基本需求，但她希望房子能更乾淨、更整潔。 - 老師注意到，女孩的衣著和個人衛生一般都保持得很好，但她有時在課堂上會顯得疲倦或分心。老師也了解到女孩的母親經濟上一直很拮据，沒有能力僱人來打理房間。這個家庭的社會支援網絡也很薄弱。身為單親媽媽，她可能在整理物品時遇到困難。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tr><td>☐</td><td>1.2</td><td>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td></tr><tr><td>☐</td><td>2.1</td><td>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tr><td>☐</td><td>2.2</td><td>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td></tr><tr><td>☐</td><td>3.1</td><td>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居住情況／環境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對兒童的健康或安全具有潛在危險的環境／照顧情況，與濫用藥物有密切關聯。														
☐	3.1	負責人經常讓兒童處於與危險藥物無關但不安全的居住情況／環境中。														
建議採取的行動	<table><tr><td>☐</td><td>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td></tr><tr><td>☐</td><td>正遭受嚴重傷害。</td></tr><tr><td>☐</td><td>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td></tr><tr><td>☒</td><td>無需強制舉報</td></tr><tr><td>☐</td><td>作出一般通報</td></tr><tr><td>☐</td><td>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td></tr><tr><td>☒</td><td>進一步搜集資料</td></tr></table>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根據所得資料，儘管家中雜亂無章的環境可能會影響女孩的專注力和在生活空間的舒適感，但現階段仍未能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女孩因居住情況／環境受到疏忽照顧。 - 以下是一些需要進一步探討的範疇，以確認是否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女孩因居住情況／環境而遭到疏忽照顧— (i) 進行家訪：社工可到女孩家中觀察居住環境，並評估其是否構成安全隱患或對女孩的福祉造成															

	重大影響。 (ii) 與母親面談：社工可與母親面談，以瞭解她的經濟狀況、在維持家庭方面所面對的挑戰，以及改善居住環境的意願和能力。 (iii) 評估女孩的整體福祉： 社工可繼續監察女孩的行為、學校表現和社交情況，看看有否任何與居住情況欠佳所引起的困擾。 如有新增資料，強制舉報者可再次應用決策流程圖重檢是否舉報的決定。
--	--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疏忽照顧？	
☐	如 1.1 至 1.3 任何一項或多項為「是」	請跳答 2.1
☐	如 1.1 至 1.3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強制舉報者根據其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兒童的事件。這種懷疑不是出於單純的推測，而是基於具體的資料或觀察，並結合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令他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的了解。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兒童自願向強制舉報者說出有關疏忽照顧事件的資料。這可以是兒童描述了構成疏忽照顧的具體行動或行為，例如負責人未能提供適當的衛生條件或衣著等。這也可包括兒童表達了恐懼、被疏忽照顧或虐待的感覺，致使強制舉報者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的事件。
☐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具體的疏忽照顧事件或疏忽行為模式，顯示兒童正處於危險境況。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掌握具體醫療資訊，顯示該名兒童的身體狀況遭受了嚴重傷害，此傷害是由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導致或惡化，且已達到需要住院接受醫治的程度。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只是需要把兒童送院進行例行檢驗，不需要住院治療。 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引發或加劇的狀況的例子¹⁴ • 未經清理的傷口或未經妥善處理的皮膚病所導致的感染（如疥瘡）； • 衣物不足引致體溫過低； • 在寒冷天氣下衣物不足，引致嚴重哮喘發作； • 由於環境衛生和個人衛生習慣不佳（如洗手設施不足或供水不清潔）而引發的腹瀉疾病，並可能導致腹瀉等傳染病的傳播； • 頭蝨問題。

¹⁴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請跳答 3.2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1	兒童長時間處於極度缺乏個人衛生照顧的狀態，或因身體狀況欠佳及／或照顧不足，導致他／她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兒童在其個人衛生及整體照顧方面正面臨明顯的疏忽。這並非一個短暫或獨立的事件，而是已經持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身體狀況欠佳」是指兒童的健康已經因為這種疏忽而受到了傷害。這種傷害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表現出來，例如經常生病。此外，由於兒童沒有獲得足夠的照顧，他／她變得「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這意味著兒童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衣物來保護自己，從而使他／她更容易遭受與天氣有關的傷害或疾病。
		極度骯髒或不衛生的狀況的例子
		是
		否
		- 兒童的皮膚因長期沒有洗澡／清潔，已骯髒到明顯變了顏色。 - 兒童有嚴重的尿布疹，可能伴有出血及／或皮膚發紅現象，且負責人未能適時換尿布，導致兒童長時間穿著髒尿布（非處方藥物可治療的尿布疹除外）。 - 兒童有未治療的醫療狀況，可能因骯髒所導致的，例如膿皰病或疥瘡。
		- 受關注的情況偶爾發生，但根據觀察並未出現疏忽照顧的模式。 - 情況無須特別治療，例如 (i) 尿布疹可使用非處方藥物進行治療； (ii) 一次性的頭蝨感染，正接受定期的治療。
		危險地暴露於天氣中的例子
是		
否		
- 兒童穿著與天氣狀況不符，身體看似已受到影響，例如，在寒冷天氣中僅穿著尿布，而沒有合理的解釋。 - 若不及時處理，兒童當前的衣著可能會引發疾病，如體溫過低、中暑或感染。 - 兒童顯得異常寒冷，不停顫抖，且膚色呈現蒼白狀態。		
- 受關注的情況偶爾出現，並未察覺到疏忽照顧的行為模式。 - 兒童穿著欠妥，但似乎並未對其造成不良影響。		

考慮因素		
☐	如 3.2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3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足所引致的安全威脅。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 兒童在認知或體能上展現出有能力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自己，從而避免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年幼的兒童，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認知和語言能力有限、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而很大程度需要依賴照顧者，因此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較高。 - 雖然兒童的年齡是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參考，但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將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界定為易受傷害的兒童並不恰當。建議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在未能取得醫學或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如果有理由相信該兒童的殘障程度已令其無法告知他人或保護自己免於疏忽照顧的環境時，仍可認為該兒童符合這項準則。
☐	如 3.3 答「是」	請跳答 3.4
☐	如 3.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一般包括向專業人士尋求幫助或支援，如醫生、社工、治療師、輔導人員、教師等。
☐	如 3.4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4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因介入行動，例如社區資源的運用，以致家庭狀況出現正面變化，意味著現有狀況有所調整或改善。而負責人的態度和合作程度，往往影響這些介入行動會否帶來改善。如果負責人採取迴避態度或提供不真實資訊，介入行動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正面效果。
☐	如 3.5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5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6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幫助為兒童提供必需的個人衛生及／或衣著。這個人可以是親屬、至親好友或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院舍等）的照顧者。

考慮因素		
○	如 3.6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6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7
□	3.6	如 3.6a 及 3.6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穩定上學加上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可以為疏忽照顧的風險提供更強的保護因素。因為這兩個因素提供了兒童福祉的重要指標，亦有助於識別潛在的虐待或疏忽照顧問題。強制舉報者可以用這些指標監察兒童的福祉，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3.6a ◇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 當「定時上學」被視作一個針對虐待兒童實際風險的保護因素時，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標準，而是一個跡象，讓強制舉報者能及早發現疏忽照顧並作出及時跟進。因此，如果兒童的上學情況足夠讓「定時上學」發揮保護因素的作用，請回答「是」。 然而，如果兒童缺席的日數較多，或出現無故缺席的模式，這可能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警號。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期上學。教育局要求所有小學及中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至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統稱「幼稚園」)，如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連續七個上課天缺課，幼稚園必須向教育局呈報。 3.6b ◇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疏忽照顧導致的嚴重傷害，會深度影響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反應。就這一因素而言，兒童被描述為情緒行為表現穩定，並不表示兒童沒有任何情緒或行為問題，只表示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如果兒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iii) 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確實沒有特別的情緒／行為問題；或 (iv) 表現出的情緒／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 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的情緒／行為問題的例子 • 神經發展障礙：智力障礙、言語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 (ASD)、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特殊學習障礙(如閱讀障礙)、運動障礙等疾病會明顯地影響兒童的情緒調節及／或行為表現，但通常與疏忽照顧無關。 • 精神健康疾病：抑鬱症、焦慮症、躁鬱症和對立性反抗症等問題也會導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雖然疏忽照顧會加重精神健康問題，但這些疾病通常有複雜和多方面的原因，是在父母照顧問題以外的。 • 朋輩影響和社會因素：朋輩關係、學校環境和更廣泛的社會因素也會引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這些因素一般在家庭互動以外，在評估疏忽照顧時應另作考慮。
○	如 3.7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7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考慮因素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存在以下<u>任何一項</u>會明顯地影響其照顧子女能力的重大風險因素： (i) 未經管理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未得到妥善管理且症狀活躍的精神健康問題，如劇烈情緒波動、自殺念頭、幻覺或偏執性妄想。 (ii) 物質濫用：濫用藥物／酒精導致情緒異常激動、易怒、展現暴力行為或嚴重削弱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iii) 智力或身體殘障：有嚴重且長期的障礙（如自理、語言、學習、行動等能力），嚴重限制了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 懷疑疏忽個人衛生及／或衣著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患有哮喘的 4 歲女孩與單親母親住在一間劏房內。沒有資料顯示兒童的狀況曾因衣物不足而加劇，但該女孩在冬天總是穿著薄外套和校服。 - 儘管班主任再三勸告，母親仍未提供足夠的保暖衣物給女孩。 - 班主任與女孩進行談話，但因為女孩年紀尚小，無法保護自己免受相關的安全威脅。 - 有一天，老師注意到女孩在發抖，膚色蒼白，並抱怨手指和腳趾持續麻痺。她看起來昏昏欲睡，且呼吸急促。女孩被緊急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 經醫療檢查，醫生發現女孩的咳嗽、胸悶以及哮喘症狀已經變得相當嚴重。她因此需要住院接受治療。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讓患有哮喘的 4 歲女孩在寒冷天氣下穿著不足以保暖的衣物，此行為被視為疏忽照顧。儘管女孩的健康狀況已令人擔憂，且經老師再三勸告，但母親仍然讓女兒穿著單薄的衣服。 - 就因素 2.1 而言，女孩需要治療及緊急送院。醫療資料顯示，由於母親未能為女兒提供足夠的衣物，導致女孩出現嚴重症狀，需要住院接受治療。

	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建議作出強制舉報。
--	--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個案涉及一名 7 歲男孩，他的單親母親沉迷賭博。母親花了很多時間和朋友打麻將，並把男孩託付給 70 歲的外祖父照顧。 - 經濟方面，該家庭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由於母親經常在麻將館輸錢，經濟狀況比較拮据。 - 由於對該男孩的個人衛生和整體健康狀況有潛在憂慮，該個案已轉介學校社工跟進。 - 在初步評估階段，學校社工翻查了男孩的醫療紀錄，並未發現任何資料顯示男孩因衛生或衣著不足而受到與個人衛生或天氣有關的傷害或疾病。 - 當學校社工與男孩會面，觀察到這男孩外表看來健康且有精神，但他的衣服有明顯污漬及破爛，且因呎碼過小而不合穿。皮鞋破爛也沒有及時更換。 - 隨著學校社工與男孩較長時間的相處，她逐漸察覺到男孩有不衛生的行為習慣。男孩經常未洗臉、未刷牙便前往學校，且衣物上常留有汗漬並散發異味，導致他的背部、胸部及手肘皺摺位置反覆出現紅疹及小水泡。 - 學校社工明白到，這個男孩在認知／體能上沒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衛生情況不足帶來的威脅。他年紀太小，尚未能理解個人清潔和適當衣著的重要性。他原本依賴外祖父來滿足這些基本需求，但外祖父患有心臟病而時常感到疲倦和需要臥床休息。這種長期的疲勞已顯著地削弱外祖父持續為男孩提供必要照顧的能力，特別是在日常衛生方面，如洗澡、穿衣和儀容等。 - 雖然男孩一直有這樣的需要，但外祖父並未接受任何專業介入服務去處理照顧男孩的問題。 - 姨媽住在附近，表示願意且有能力幫忙照顧男孩。她對男孩的衛生狀況和福利十分關心，並樂意協助外祖父處理男孩的日常起居事宜。然而，外祖父始終抗拒姨媽的幫助，擔心這樣會讓自己顯得是一個不合格的照顧者。 - 在外祖父的接送下，男孩能夠正常上學。然而，幾個月之前，男孩開始出現情緒困擾，因母親借了高利貸，家庭受到滋擾。母親不勝其煩，產生自殺念頭。男孩開始出現情緒困擾的跡象。他表示在家裡感到很不安全。
考慮因素	是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否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是	3.1	兒童長時間處於極度缺乏個人衛生照顧的狀態，或因身體狀況欠佳及／或照顧不足，導致他／她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
	☐ 否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當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否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否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否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是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而言，男孩沒有出現危及其生命和健康的狀況，例如需要住院治療。 • 在考慮是否舉報懷疑疏忽照顧的個案時，學校社工需要收集有關兒童日常作息、照顧安排及任何觀察到疏忽照顧模式的全面資料。這可能涉及與兒童本人、其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會談，例如學校職員或延伸家庭的成員。 • 就因素 3.1 而言，學校社工注意到這男孩有不衛生的行為習慣，他在上學前未能妥善洗臉或刷牙，同時，他的衣服也經常被發現沾染污漬並帶有汗味，導致身體不同部位反覆出現紅疹或小水泡（例如背部、胸部及手肘皺摺處）。 • 儘管有另一位保護男孩的照顧者，但評估他是否能真正為男孩提供必要支援至關重要。以本案例而言，外祖父的自尊心導致他抗拒接受外界協助，因此姨媽並不能被視為另一位可保護男孩的照顧者。因素 3.5 的答案為「否」。 • 就因素 3.6b 而言，不能排除男孩的情緒困擾與其母		

	親的債務問題存在直接關係。因此， 3.6b 回答為「否」。 • 就因素 3.7 而言，應注意母親的賭癮和任何其他額外的風險因素，例如外祖父的健康狀況惡化會導致實際的風險。 • 考慮到男孩不衛生的行為模式、缺乏有能力保護的照顧者、沒有接受專業人士的正式幫助或支援，以及母親沉迷賭博等綜合因素，這是面對疏忽照顧的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個案。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	--

個案情境 (3)：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有輕度智障的 9 歲男孩與同樣是輕度智障的父母同住。這家庭一直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跟進其管養子女的問題，並已安排家務指導服務，以增強父母的個人衛生和處理家務的技能。 • 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例行檢驗中，護士發現該男孩再次患有頭虱，這已是自去年以來的第三次。這次的情況更為嚴重，出現了繼發性細菌感染。 • 經過詢問，男孩向護士透露，父母並未為他提供乾淨的衣物和基本的衛生用品，例如肥皂和洗髮水。他的校服常常沒有清洗，總是帶著污漬和汗臭味。 • 父母採取放任的管教方式，經常給男孩很多零用錢來滿足他的物質需求。在面對男孩的健康問題時，他們表現得很合作，並同意讓男孩接受所有必要的治療。 • 住在遠處的姨媽對這個家庭深表關心和關注，但由於父母智力障礙的限制，她對於如何改善兒童的日常個人衛生感到無從入手。她只能每月探訪這家庭一次，協助他們處理基本的家務。姨媽表示父母缺乏衛生常識。她懷疑父母也有頭虱，引致男孩重複受感染。 • 這名男孩在特殊學校保持良好的出席率，並乘坐校車上學。經過相關的訓練後，他已能夠自己準時乘搭校車。他很受同學們的接納，並經常在小息時慷慨地請他們吃零食。男孩的整體情緒和行為表現都被認為是穩定的。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3.1 兒童長時間處於極度缺乏個人衛生照顧的狀態，或因身體狀況欠佳及／或照顧不足，導致他／她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當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否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否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是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因素 2.1 是考慮該狀況是否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例如需要住院治療。因素 2.1 回答「否」。 • 就因素 3.1 而言，男孩反覆感染頭蝨、缺乏乾淨衣物和基本衛生用品，以及父母因智力障礙而管養不足，均顯示他的個人衛生需求未得到適當的照顧和關注。 • 就因素 3.2 而言，男孩的認知障礙可能會限制他表達需求或尋求協助的能力以保護自己免受安全威脅。 • 就因素 3.3 和 3.4 而言，父母的輕度智力障礙和管養技巧不足，對他們滿足兒子基本需求的能力構成重大挑戰。雖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採取了介入行動，提供家務指導服務以提升他們的個人衛生和處理家務的技能，但這些行動並未能就充分滿足男孩的衛生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 姨媽可提供的照顧和支持有限，不能視為一個保護因素。因素 3.5 回答「否」。 • 就因素 3.6a 和 3.6b 而言，男孩與同學相處融洽，在學校有穩定的情緒和行為表現。 • 男孩的個人衛生問題及重覆的感染需要關注，可考慮進行一般通報。		

個案情境 (4)：適切的跟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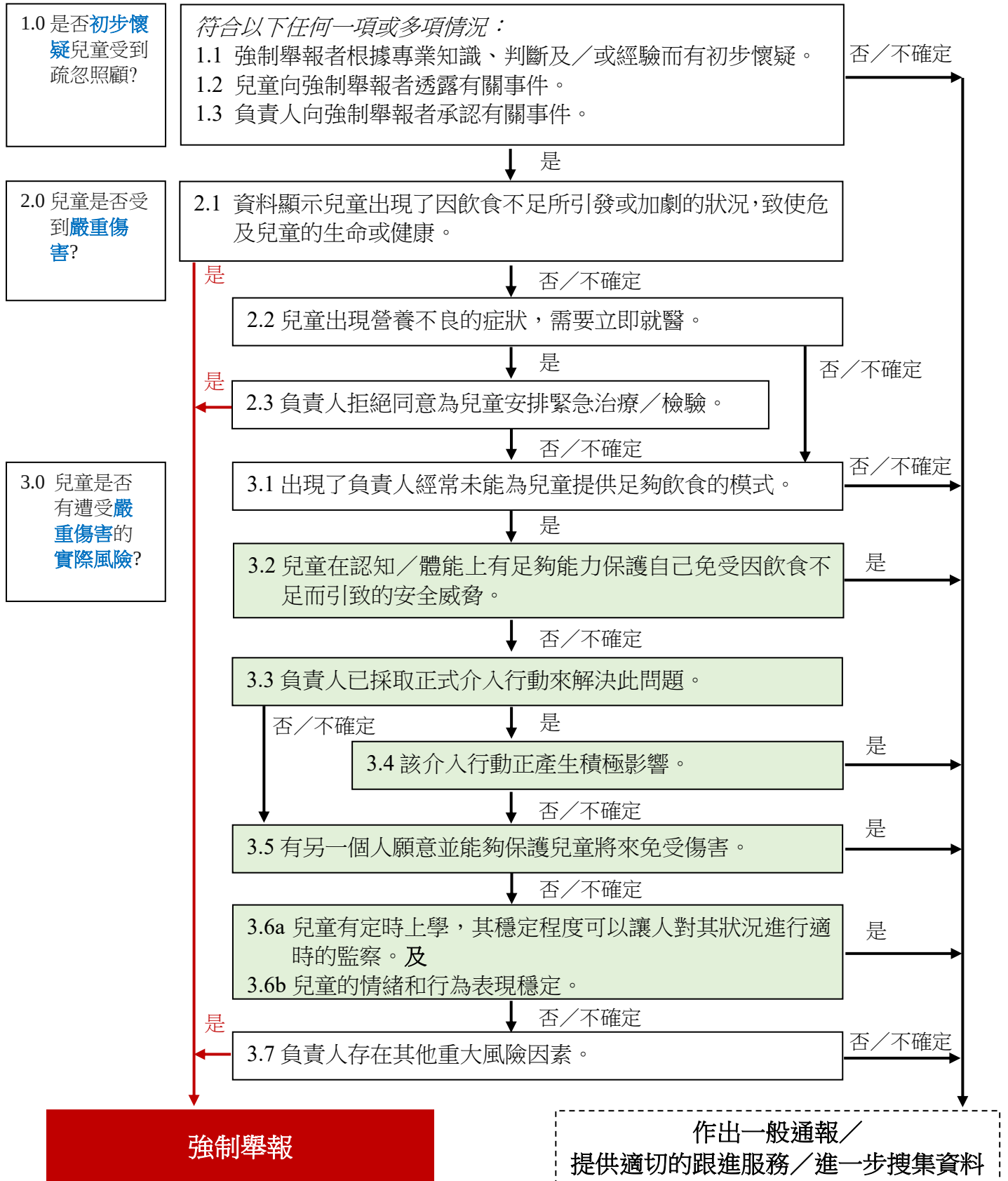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10 歲男孩與單親母親同住，由於母親工作時間長，難以照顧他。這個家庭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個案工作員已安排男孩接受兒童之家的住宿服務，並在週末及學校長假期期間定期放假回家。男孩的外婆在他回家度假期間一直協助男孩的母親照顧孩子。 - 兒童之家職員注意到，男孩在每次度假後返回兒童之家時，總是穿著骯髒的衣服，並且身上帶有明顯的異味。男孩獲提醒後，能明白維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在兒童之家督導下也能做到基本的自我照顧。 - 經過一個學校長假期後，男孩的指甲變得又長又髒，並且因為個人衛生狀況不佳而導致皮膚感染。兒童之家為該男孩安排了治療，隨後他的皮膚感染得以痊癒。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社工和兒童之家社工接觸男孩的母親和外婆，以了解情況。他們得悉男孩的母親已遷出與男友同居。在男孩回家度假期間，母親請年邁的外祖母協助照顧孩子。外婆抱怨男孩不聽她的教導，而母親只是偶爾與男孩見面。外婆透露，由於她年事已高，身體狀況已無法應付男孩的照顧需要，她表示不願意繼續照顧男孩。 - 經討論後，母親接受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社工的建議，制定了一個在男孩回家度假期間可行的照顧安排，以滿足男孩的照顧需要（包括在度假期間親自照顧男孩）。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6 1339 608 1429">☒</td><td data-bbox="608 1339 1394 1429">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6 1429 608 1563">☐</td><td data-bbox="608 1429 1394 1563">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 <tr> <td data-bbox="536 1563 608 1697">☒</td><td data-bbox="608 1563 1394 1697">3.1 兒童長時間處於極度缺乏個人衛生照顧的狀態，或因身體狀況欠佳及／或照顧不足，導致他／她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36 1697 608 1832">☐</td><td data-bbox="608 1697 1394 1832">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當而引致的安全威脅。</td></tr> <tr> <td data-bbox="536 1832 608 1899">☒</td><td data-bbox="608 1832 1394 1899">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 <tr> <td data-bbox="536 1899 608 1946">☒</td><td data-bbox="608 1899 1394 1946">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3.1 兒童長時間處於極度缺乏個人衛生照顧的狀態，或因身體狀況欠佳及／或照顧不足，導致他／她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當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問題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3.1 兒童長時間處於極度缺乏個人衛生照顧的狀態，或因身體狀況欠佳及／或照顧不足，導致他／她特別容易受到天氣變化的傷害。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個人衛生及／或衣著不當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因素 2.1 是考慮該狀況是否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例如需要住院治療。因素 2.1 回答「否」。 • 就因素 3.2 而言，在評估兒童保持個人衛生的能力時，僅僅年齡本身並非決定性的因素。這名 10 歲男孩反叛及拒絕聽從外婆的管教，因而削弱了他維持適當個人衛生習慣的能力。因素 3.2 回答「否」。 • 就因素 3.3 和 3.4 而言，男孩一直在兒童之家接受住宿照顧，得到穩定的生活，因此介行動可視為有效。 • 此外，男孩的母親表示願意與社工合作，並且制定了在男孩回家度假期間可行的照顧安排，以滿足男孩的照顧需要。 • 此個案不被視為懷疑疏忽照顧，但男孩的衛生狀況及照顧安排仍需持續監察。 • 可考慮跟進以下範疇－ (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兒童之家的社工繼續與母親和外婆協作，尋求改善男孩個人衛生的實際解決方案，例如為男孩建立須在家遵守的生活常規。 (ii) 聯繫社會服務機構或社區組織，在男孩回家度假期間為該家庭提供額外的支援和資源，例如家務指導服務或其他保護兒童的支援服務。 (iii) 母親可能需要重新評估自己與男友的同居關係，確保她能為兒子提供足夠的照顧。 (iv) 如目前男孩回家度假時的照顧安排不利於他的健康和福祉，須探討度假期間可能的其他替代方案。

個案情境 (5)：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社工接到鄰居的來電，關於一名住在公共屋邨的 7 歲女孩。鄰居稱，她在冬天間中看到該女孩穿著夏季校服在遊樂場內玩耍，外表亦不整潔。鄰居對女孩在家中的照顧狀況表示關注，並懷疑是否有疏忽照顧兒童的成份。鄰居根據女孩所穿的校服，辨認出她就讀的學校，並向該小學表達了她的關注。目前，此個案已轉交學校社工作進一步的了解。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鄰居發現這名 7 歲女孩在冬天時穿著夏季校服玩耍的情況不尋常，懷疑她的衣著是否合適以及她在家中是否受到適當的照顧。這可能表示該名女孩無法及時獲取適合的衣著，或是她的基本衣物需求被忽視了，包括在不同天氣狀況下有適當的衣著。 - 女孩外表不整潔的描述增加了對其健康狀況的關注。這可能反映出她缺乏個人衛生和儀容的打理，往往意味著她可能受到了疏忽照顧。 - 在判斷此個案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時，學校社工需要探索進一步的資料，並評估其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包括鄰居所提供的。 - 學校社工可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了解該情況－ - 全面評估兒童的情況，包括進行家訪以觀察其生活環境；及 - 與兒童的照顧者面談，以瞭解他們的看法，並收集更多關於兒童的日常作息、衛生習慣及獲得重要資源的途徑等。

懷疑疏忽飲食強制舉報決策流程圖



註 1：本決策流程圖應與輔助分析框架結合使用，後者就各項考慮因素提供了重要的闡釋。

註 2：本決策流程圖是為了補足而非取代專業判斷，不會阻止強制舉報者在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

註 3：作答考慮因素時，最理想是能夠有「是」或「否」的明確答案。如果不能確定答案，強制舉報者應盡量搜集更多資料。請留意「不確定」這個答案對決策點之影響。

懷疑疏忽飲食輔助分析框架

考慮因素			
1.0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疏忽照顧？		
☐	如	1.1 至 1.3 任何一項或多項為「是」	請跳答 2.1
☐	如	1.1 至 1.3 全部為「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強制舉報者根據其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有合理理由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兒童的事件。這種懷疑不是出於單純的推測，而是基於具體的資料或觀察，並結合強制舉報者的專業知識和判斷，令他們認為有必要進一步的了解。	
☐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兒童自願向強制舉報者說出有關疏忽照顧事件的資料。這可以是兒童描述了構成疏忽照顧的具體行動或行為，例如負責人未能提供足夠的飲食。這也可包括兒童表達了恐懼、被疏忽照顧或虐待的感覺，致使強制舉報者懷疑發生了疏忽照顧的事件。	
☐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具體的疏忽照顧事件或疏忽行為模式，顯示兒童正處於危險境況。	
2.0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		
☐	如	2.1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1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2.2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強制舉報者掌握具體資訊，顯示該名兒童的身體狀況遭受了嚴重傷害，此傷害是因飲食不足所導致或惡化，且已達到需要住院接受醫治的程度。飲食不足是指兒童每天攝取的食物／液體無法提供足夠營養，可能對兒童長遠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只是需要把兒童送院進行例行檢驗，不需要住院治療。 因飲食不足引起或加劇的狀況的例子¹⁵ - 嚴重營養不良，如：消瘦症（營養不良性消瘦）或 惡性營養不良病（浮腫型營養不良） - 營養不良併發症，如：嚴重脫水，低血糖，嚴重電解質紊亂，敗血症，嚴重皮膚破損與潰瘍等。	
☐	如	2.2 答「是」	請跳答 2.3
☐	如	2.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對於非醫療專業的強制舉報者而言，評估兒童的營養不良狀況可能會有些困難，尤其那些從未就醫且沒有任何覆診的兒童。雖然缺乏全面	

¹⁵ 輔助分析框架提供的例子並不包羅所有情況。

考慮因素								
		的醫療資訊，但強制舉報者仍可以合理地推斷，若某些營養不良的症狀不及時治療，可能會惡化，甚至危及兒童的健康或生命。營養不良的症狀包括：體重嚴重過輕、肌肉量不足、眼睛下陷或臉頰凹陷、頭髮脆弱且容易脫落、皮膚乾燥且起屑或傷口癒合緩慢、腹部腫脹、疲倦和精力不足、皮膚或牙齦蒼白等。						
☐	如 2.3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2.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1						
	2.3	負責人拒絕同意為兒童安排緊急治療／檢驗。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在兒童的健康狀況明顯需要醫療介入的情況下，負責人仍拒絕同意為兒童安排緊急治療／檢驗。這行為可能顯示該負責人沒有盡責任確保兒童的健康和安全。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否」： 負責人已為兒童尋求所需的治療，但出現一些情況，例如偏離了治療計劃但沒有顯示對兒童康復造成顯著不利影響，如漏服一劑藥物而沒有產生不良後果、或未赴醫療覆診但所有指標均顯示兒童在正常發展。						
3.0 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如 3.1 答「是」	請跳答 3.2						
☐	如 3.1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食物，在餵食次數、食物種類和份量上，引起與營養相關的關注。強制舉報者應首先核實是否已長期出現這種疏忽照顧行為的模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飲食不足的例子</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 多次沒有餵哺可能會導致嬰兒無法長大。負責人不理會建議，用稀釋不當的嬰兒配方奶粉／錯誤的配方奶粉來餵哺嬰兒。 - 負責人以成人的零食／飲料（如煉奶、豆奶）來代替配方奶粉來餵哺嬰兒。 - 負責人不提供正餐，或只提供在份量／種類上，營養不足夠的食物，例如只提供麵包和水，或以常規地限制兒童攝入液體的份量作為懲罰兒童的常規性方法。 </td> <td> - 兒童表示在兩餐之間感到飢餓，或提及飢餓，但沒有食物不足的跡象。 - 兒童看起來很瘦，但他／她一直都是如此的瘦，而且沒有其他營養不良的跡象。 - 以不提供零食、糖果或甜品作為其中一種管教的方式。 - 兒童索取食物或偷竊食物的目的與解決飢餓無關。 </td> </tr> </tbody> </table>	飲食不足的例子		是	否	- 多次沒有餵哺可能會導致嬰兒無法長大。負責人不理會建議，用稀釋不當的嬰兒配方奶粉／錯誤的配方奶粉來餵哺嬰兒。 - 負責人以成人的零食／飲料（如煉奶、豆奶）來代替配方奶粉來餵哺嬰兒。 - 負責人不提供正餐，或只提供在份量／種類上，營養不足夠的食物，例如只提供麵包和水，或以常規地限制兒童攝入液體的份量作為懲罰兒童的常規性方法。	- 兒童表示在兩餐之間感到飢餓，或提及飢餓，但沒有食物不足的跡象。 - 兒童看起來很瘦，但他／她一直都是如此的瘦，而且沒有其他營養不良的跡象。 - 以不提供零食、糖果或甜品作為其中一種管教的方式。 - 兒童索取食物或偷竊食物的目的與解決飢餓無關。
飲食不足的例子								
是	否							
- 多次沒有餵哺可能會導致嬰兒無法長大。負責人不理會建議，用稀釋不當的嬰兒配方奶粉／錯誤的配方奶粉來餵哺嬰兒。 - 負責人以成人的零食／飲料（如煉奶、豆奶）來代替配方奶粉來餵哺嬰兒。 - 負責人不提供正餐，或只提供在份量／種類上，營養不足夠的食物，例如只提供麵包和水，或以常規地限制兒童攝入液體的份量作為懲罰兒童的常規性方法。	- 兒童表示在兩餐之間感到飢餓，或提及飢餓，但沒有食物不足的跡象。 - 兒童看起來很瘦，但他／她一直都是如此的瘦，而且沒有其他營養不良的跡象。 - 以不提供零食、糖果或甜品作為其中一種管教的方式。 - 兒童索取食物或偷竊食物的目的與解決飢餓無關。							

考慮因素		
☐	如 3.2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2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3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引致的安全威脅。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 這種情況是指兒童有足夠的認知或身體能力以保護自己，避免因食物和／或飲料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年幼的兒童，由於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認知和語言能力有限、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及教育，而很大程度需要依賴照顧者，因此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較高。 - 雖然兒童的年齡是評估其自我保護能力的重要參考，但從法律的觀點而言，將某個年齡以下的兒童界定為易受傷害的兒童並不恰當。建議強制舉報者應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在未能取得醫學或臨床證據證實兒童有智力或身體殘障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如果有理由相信該兒童的殘障程度已令其無法告知他人或保護自己免於疏忽照顧的環境時，仍可認為該兒童符合這項準則。
☐	如 3.3 答「是」	請跳答 3.4
☐	如 3.3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一般包括向專業人士尋求幫助或支援，如醫生、社工、治療師、輔導人員、教師等。
☐	如 3.4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4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5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因介入行動，例如社區資源的運用，以致家庭狀況出現正面變化，意味著現有狀況有所調整或改善。而負責人的態度和合作程度，往往影響這些介入行動會否帶來改善。如果負責人採取迴避態度或提供不真實資訊，介入行動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正面效果。
☐	如 3.5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5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6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幫助為兒童提供必需的食物。這個人可以是親屬、至親好友或兒童住宿服務單位（如寄養家庭、兒童之家、院舍等）的照顧者。

考慮因素		
○	如 3.6 答「是」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如 3.6 答「否／不確定」	請跳答 3.7
□	3.6	如 3.6a 及 3.6b 的表述均正確，請回答「是」。 穩定上學加上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可以為疏忽照顧的風險提供更強的保護因素。因為這兩個因素提供了兒童福祉的重要指標，亦有助於識別潛在的虐待或疏忽照顧問題。強制舉報者可以用這些指標監察兒童的福祉，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 ◇ 當「定時上學」被視作一個針對虐待兒童實際風險的保護因素時，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標準，而是一個跡象，讓強制舉報者能及早發現疏忽照顧並作出及時跟進。因此，如果兒童的上學情況足夠讓「定時上學」發揮保護因素的作用，請回答「是」。 然而，如果兒童缺席的日數較多，或出現無故缺席的模式，這可能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警號。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規定，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期上學。教育局要求所有小學及中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至於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統稱「幼稚園」），如學生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連續七個上課天缺課，幼稚園必須向教育局呈報。 3.6b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疏忽照顧導致的嚴重傷害，會深度影響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反應。就這一因素而言，兒童被描述為情緒行為表現穩定，並不表示兒童沒有任何情緒或行為問題，只表示兒童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如果兒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v) 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確實沒有特別的情緒／行為問題；或 (vi) 表現出的情緒／行為問題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 與疏忽照顧沒有直接關係的情緒／行為問題的例子 • 神經發展障礙：智力障礙、言語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 (ASD)、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特殊學習障礙(如閱讀障礙)、運動障礙等疾病會明顯地影響兒童的情緒調節及／或行為表現，但通常與疏忽照顧無關。 • 精神健康疾病：抑鬱症、焦慮症、躁鬱症和對立性反抗症等問題也會導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雖然疏忽照顧會加重精神健康問題，但這些疾病通常有複雜和多方面的原因，是在父母照顧問題以外的。 • 朋輩影響和社會因素：朋輩關係、學校環境和更廣泛的社會因素也會引致情緒和行為問題。這些因素一般在家庭互動以外，在評估疏忽照顧時應另作考慮。

考慮因素			
☐	如 3.7	答「是」	強制舉報
☐	如 3.7	答「否／不確定」	作出一般通報／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進一步搜集資料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若符合以下情況，請回答「是」： 負責人存在以下 <u>任何一項</u> 會明顯地影響其照顧子女能力的重大風險因素： (i) 未經管理的精神健康問題：出現未得到妥善管理且症狀活躍的精神健康問題，如劇烈情緒波動、自殺念頭、幻覺或偏執性妄想。 (ii) 物質濫用：濫用藥物／酒精導致情緒異常激動、易怒、展現暴力行為或嚴重削弱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iii) 智力或身體殘障：有嚴重且長期的障礙（如自理、語言、學習、行動等能力），嚴重限制了其照顧子女的能力。	

應用：個案情境範例 – 懷疑疏忽飲食

本指南提供的所有個案情境範例，旨在說明強制舉報者如何運用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透過不同個案情境為例子作出示範，以協助強制舉報者理解保護兒童的原則和履行其法定責任。這些情境改編自本地個案，並不代表真實事件或個人。於實際應用時，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同，決定亦會有所差異，專業判斷應優先於通用的個案情境範例。強制舉報的法定責任受《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所規範。

個案情境 (1)：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4 個月大的嬰兒與患有焦慮症的母親住在一起。母親服用精神藥物後變得健忘，經常忘記按時餵男孩吃奶。 - 在母嬰健康院進行例行檢驗時，發現嬰兒表現疲倦、嗜睡及體重明顯偏低，且有貧血和腹脹的跡象。嬰兒被診斷為營養不良和脫水。 - 嬰兒因嚴重脫水而需要住院治療。經醫生評估後，嬰兒需要靜脈輸液，以確保能快速有效地補充體液和電解質。
考慮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就因素 2.1 而言，母親不良餵哺嬰兒的方式已導致嬰兒營養不良和脫水，需要緊急送院治療。負責人的疏忽照顧已達危及兒童生命或健康的程度。因素 2.1 的答案為「是」。需要作出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2)：嚴重傷害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12 個月大的女嬰與患有精神病的父母同住。這個家庭居住在劏房，並依靠綜援生活。父母現正接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處理家庭關係及兒童照顧的安排。 - 由於家長多次拖延女嬰的健康檢查，社工便進行家訪。社工懷疑女嬰有營養不良的症狀。女嬰顯得體重過輕、皮膚蒼白及肌肉乏力。她對社交互動也沒有什麼反應。 - 家訪時發現該女嬰的餵食安排並不規律。家長每天只餵女嬰兩次，通常是白粥而沒有任何肉類／蔬菜。他們有時也會以水代替餵食其他食物。 - 社工立即建議進行緊急醫療診斷，以評估女嬰的情況，並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然而，父母堅拒同意女嬰接受所建議的醫療診斷及治療。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6 846 608 936">☒</td><td data-bbox="608 846 1410 936">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6 936 608 1025">☐</td><td data-bbox="608 936 1410 1025">2.1 資料顯示出現了兒童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 <tr> <td data-bbox="536 1025 608 1093">☒</td><td data-bbox="608 1025 1410 1093">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td></tr> <tr> <td data-bbox="536 1093 608 1178">☒</td><td data-bbox="608 1093 1410 1178">2.3 負責人拒絕同意為兒童安排緊急治療／檢查。</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出現了兒童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2.3 負責人拒絕同意為兒童安排緊急治療／檢查。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出現了兒童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2.3 負責人拒絕同意為兒童安排緊急治療／檢查。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而言，家長沒有為兒童進行健康檢查。然而，沒有取得關於兒童營養不良的資料或有資料顯示已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答案為「否」。 - 就因素 2.2 而言，因出現若干營養不良的症狀，社工建議緊急就醫，以評估兒童的營養狀況並提供必要的治療。答案為「是」。 - 就因素 2.3 而言，父母拒絕同意接受醫療診斷，並忽視了兒童對必要醫療照顧的需求。答案為「是」。 - 該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因為若不治療，以女嬰的年齡而言，營養不良會導致不可逆轉的發育遲緩和可能危及生命或健康的併發症。建議進行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3)：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6 個月大的女嬰與父母同住，父母聲稱在女嬰出生後已戒掉濫用危險藥物的習慣。 • 社工在家訪中發現，奶瓶旁邊放著煉奶罐，而不是嬰兒配方奶粉。經進一步了解，父母承認由於沒有錢購買嬰兒配方奶粉，他們每天給女嬰餵食約三至四次稀釋煉奶。他們之前因為睡過頭而沒有餵哺女嬰，也沒有在餵哺前清洗和消毒奶瓶。由於父母經常因經濟問題向親屬借錢，所以這個家庭的支援網絡很差。 • 女嬰看來有點瘦弱和輕微體重不足，但未達需要立即到醫院接受緊急治療的程度。 • 家訪期間，父母的情緒不穩定，而且身上有一股類似化學品或氨氣(阿摩尼亞)的強烈氣味。他們對於身上強烈的氣味以及他們的財政預算問題避而不談。他們否認曾使用綜援金購買毒品。根據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的報告，他們參與藥物預防治療服務的出席率並不穩定，而且沒有遵守承諾，拒絕接受尿液測試。																				
考慮因素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36 981 608 1070">☒</td><td data-bbox="608 981 1396 1070">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 <tr> <td data-bbox="536 1070 608 1160">☐</td><td data-bbox="608 1070 1396 1160">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 <tr> <td data-bbox="536 1160 608 1216">☐</td><td data-bbox="608 1160 1396 1216">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td></tr> <tr> <td data-bbox="536 1216 608 1305">☒</td><td data-bbox="608 1216 1396 1305">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td></tr> <tr> <td data-bbox="536 1305 608 1395">☐</td><td data-bbox="608 1305 1396 1395">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td></tr> <tr> <td data-bbox="536 1395 608 1451">☒</td><td data-bbox="608 1395 1396 1451">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 <tr> <td data-bbox="536 1451 608 1507">☐</td><td data-bbox="608 1451 1396 1507">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td></tr> <tr> <td data-bbox="536 1507 608 1597">☐</td><td data-bbox="608 1507 1396 1597">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td></tr> <tr> <td data-bbox="536 1597 608 1731">☐</td><td data-bbox="608 1597 1396 1731">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及 3.6b 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td></tr> <tr> <td data-bbox="536 1731 608 1789">☒</td><td data-bbox="608 1731 1396 1789">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td></tr> </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及 3.6b 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4 該介入行動正產生積極影響。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及 3.6b 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和 2.2 而言，女嬰看起來有點瘦弱和輕度體重不足。然而，沒有資料顯示她的生命或健康因為飲食不足而受到危害或惡化，例如需要她接受緊急治療或住院照顧。因素 2.1 及 2.2 回答為「否」。 • 就因素 3.1 而言，父母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份量的飲食。回答為「是」。 • 對於不需要上學的嬰幼兒，因素 3.6a 及 3.6b 回答為「否」。 • 父母否認他們有濫用藥物的問題，但他們最近三個月沒有錢購買嬰兒配方奶粉等基本食物，顯示他們極有可能優先購買危險藥物。父母不穩定的情緒、迴避的態度及無法解釋類似吸食毒品的化學或氨氣味等，都高度暗示父母再次吸食毒品，這已嚴重影響他們的親職能力，對女嬰構成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因素 3.7 回答為「是」。建議進行強制舉報。

個案情境 (4)：一般通報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一名 8 歲男孩與單親父親同住，父親幾個月前失業後變得情緒不穩定。父親至今未能找到其他工作，且變得越來越孤僻。 • 班主任觀察到男孩最近似乎顯得飢餓。他看起來異常疲倦，在學校活動時表現遲緩，尤其是上體育課時。男孩透露，父親有時會喝醉，無法為他準備午餐盒。 • 儘管班主任不斷提醒，父親仍沒有為男孩準備午餐盒。由於經濟拮据，他也不願意向學校膳食供應商訂購飯盒。班主任曾多次將剩餘的飯盒給男孩吃，以緩解問題。亦有指出男孩經常向同學索取飲料或零食來充飢。據了解，父親沒有給兒子任何零用錢上學用。 • 之後，父親為了逃避與學校老師／學校社工見面，也沒有送男孩上學。男孩的缺課問題變得越來越嚴重。男孩最長連續缺課兩個星期，在學校時，他更對自己的家庭狀況保持沉默。 • 據了解，男孩曾向母親尋求協助。但她從事全職工作，已經再婚且有自己的家庭責任，只能在週末帶男孩外出用餐。 • 男孩的家庭沒有接受過任何福利服務，父親也不知道有哪些社區資源可以幫助他度過經濟難關。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tr><td>☐</td><td>2.1</td><td>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tr><td>☐</td><td>2.2</td><td>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td></tr><tr><td>☒</td><td>3.1</td><td>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td></tr><tr><td>☐</td><td>3.2</td><td>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td></tr><tr><td>☐</td><td>3.3</td><td>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tr><td>☐</td><td>3.5</td><td>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td></tr><tr><td>☐</td><td>3.6a 及 3.6b</td><td>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td></tr><tr><td>☐</td><td>3.7</td><td>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3.7	負責人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因素。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就因素 2.1 和 2.2 而言，這名男孩看起來飢餓、異常疲倦，而且在學校活動中表現遲緩。然而，沒有資料顯示他的生命或健康因為飲食不足而受到危害或惡化，例如需要接受緊急治療或住院照顧。因素 2.1 和 2.2 回答為「否」。 • 就因素 3.1 而言，父親未能為男孩提供足夠的食物源於他突然失業所引起的經濟困難。此外，他飲酒的問題也需要關注，他因此無法適當地處理男孩的飲食，只能依靠學校或母親的幫助。 • 在處理疏忽照顧的個案時，通常需要一些時間來全面瞭解兒童的照顧情況，因為疏忽照顧往往涉及一種長時間的行為模式，特別是面對父親的不合作態度，以及男孩本身不願意透露最新的家庭狀況的時候。學校老師／社工可考慮進行家訪，以進一步了解男孩的照顧狀況和父親的照顧能力。 • 另外，據男孩表示，父親有時會喝醉，但由於未能確定父親飲酒的情況是否已達酗酒程度，所以因素 3.7 的答案為「不確定」。可考慮作出一般通報。

個案情境 (5)：適切的跟進服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7 歲男孩患有第一型糖尿病，與父母和一個四個月大的妹妹一起生活。父親是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經常在國內工作，而母親是全職家庭主婦，負責照顧子女。 - 男孩正定期接受門診治療。由於母親忙於照顧子女，無法遵循男孩的胰島素治療方案並監測他的糖分攝取量，導致他的血糖控制欠佳。 - 在醫護人員的多次指導下，母親逐漸學會按照醫生處方為男孩注射胰島素，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男孩的糖分攝取量。然而，由於繁重的育兒負擔，母親發現很難堅持遵循醫生給予的飲食指示。母親也抱怨男孩拒絕聽從她的飲食建議，因他不理解攝取含有過多糖分食物的後果。男孩的血糖水平因而出現波動，健康狀況引起關注。 - 母親因照顧兩名年幼子女而疲憊不堪。她很容易因小事而顯得煩躁、焦慮或生氣。她在管理情緒方面未有接受專業的支援。 - 男孩穩定上學，但據報因讀寫障礙問題而上課不專心。父親工作繁忙，表示很難調動自己的工作時間來分擔母親照顧兒童的責任。																								
考慮因素	<table><tr><td>☒</td><td>1.1</td><td>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td></tr><tr><td>☐</td><td>2.1</td><td>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td></tr><tr><td>☐</td><td>2.2</td><td>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td></tr><tr><td>☒</td><td>3.1</td><td>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td></tr><tr><td>☐</td><td>3.2</td><td>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td></tr><tr><td>☐</td><td>3.3</td><td>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td></tr><tr><td>☐</td><td>3.5</td><td>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td></tr><tr><td>☒</td><td>3.6a 及 3.6b</td><td>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td></tr></table>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2.1	資料顯示兒童出現了因飲食不足所引發或加劇的狀況，致使危及兒童的生命或健康。																							
☐	2.2	兒童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需要立即就醫。																							
☒	3.1	出現了負責人經常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飲食的模式。																							
☐	3.2	兒童在認知／體能上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因飲食不足而造成的安全威脅。																							
☐	3.3	負責人已採取正式介入行動來解決此問題。																							
☐	3.5	有另一個人願意並能夠保護兒童將來免受傷害。																							
☒	3.6a 及 3.6b	兒童有定時上學，其穩定程度可以讓人對其狀況進行適時的監察。及 兒童的情緒和行為表現穩定。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男孩患有第一型糖尿病，需要嚴格管理胰島素注射和監測血糖水平。母親因為要全時間照顧子女，初期很難堅持給男孩注射胰島素和監測他的糖分攝取量，導致血糖控制不佳。儘管如此，該男孩的生命或健康狀況沒有受到危害，例如需要緊急治療或住院照顧。因素 2.1 的答案為「否」。 • 就因素 2.2 而言，並無跡象顯示男孩曾出現營養不良的症狀而需要立即就醫。因素 2.2 的答案為「否」。 • 在多次指導下，母親學會了為男孩注射胰島素，並採取措施限制男孩的糖分攝取量。然而，照顧子女的持續挑戰讓她很難持續遵守飲食指示，導致男孩的血糖水平出現波動。因素 3.1 的答案為「是」。 • 按男孩的年齡和發展階段，他只可明白一些與健康相關的基本概念，從他無法遵守飲食限制反映他可能未能完全理解或無法獨立處理像糖尿病這種複雜的醫療狀況，因素 3.2 的答案為「否」。 • 母親要照顧兩名年幼的子女，包括一個新生兒，而她的丈夫則經常在外地工作。母親現時沒有接受管理情緒方面的專業支援。缺乏這些保護因素，令她在為兒子管理糖尿病時，她提供理想的照顧水平的能力受到了限制。因素 3.3 和 3.5 的答案為「否」。 • 有關因素 3.6，須留意要考慮男孩的情緒或行為問題是否與疏忽照顧有直接關係。在本個案中，男孩上課不專心的行為問題，主要是由於他的發展障礙（即讀寫障礙）所導致，與他的照顧情況並無關連。因素 3.6a 和 3.6b 的回答為「是」。 • 此案件不被視為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在母親的同意下，此個案可被轉介至支援服務單位以跟進下列建議的範疇— (i) 為母親和男孩提供全面的糖尿病教育，強調遵守胰島素治療方案、監測血糖水平和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ii) 讓母親和男孩參與膳食規劃和準備，以幫助他們持續改變飲食習慣； (iii) 為母親提供輔導，幫助她管理壓力和情緒；以及

	(iv) 鼓勵父親承擔更多的照顧兒童責任，並探索是否可以從他們的社交網絡獲得額外的照顧兒童的支援。
--	---

個案情境 (6)：進一步搜集資料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這個案涉及一對正在離婚的夫婦，雙方就 2 歲兒子的管養問題發生激烈爭執。 • 目前，母親是兒子的主要照顧者。父親每週定期與兒子有留宿探視。 • 父親致電社工抱怨母親涉嫌疏忽照顧兒子的飲食。父親報告說，根據兒子透露，母親在過去一週都沒有為兒子烹調適當的膳食。上星期有幾餐都只給他麵包和粥。父親要求將兒子交由他照顧，以確保兒子有適當的膳食和營養。
考慮因素	☐ 否 1.1 強制舉報者根據專業知識、判斷及／或經驗而有初步懷疑。
	☐ 否 1.2 兒童向強制舉報者透露有關事件。
	☐ 否 1.3 負責人向強制舉報者承認有關事件。
建議採取的行動	☐ 必須強制舉報，因為兒童： ☐ 正遭受嚴重傷害。 ☐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 無需強制舉報 ☐ 作出一般通報 ☐ 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 ☒ 進一步搜集資料
分析原則	• 當麵包和粥的供應過於頻繁或過量、品質低劣或烹調不衛生、或不符合醫療指示或飲食禁忌而無法滿足兒童的營養需求時，則可能構成在飲食方面的疏忽照顧。 • 在這個案中，社工應收集所有可得的資料，包括男孩的整體飲食和健康狀況，以評估是否有懷疑男孩飲食不足的情況。因此，因素 1.1 回答為「否」。 • 當收集到更多實質的資料時，強制舉報者可再次應用決策流程圖考慮是否舉報。

第三章 舉報、跟進行動及服務提供

3.1 如何作出舉報及所需資料

根據《條例》，強制舉報者如在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根據《條例》第 6 條，舉報須向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任何舉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

- (i)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 (ii) 懷疑該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理由；及
- (iii) 作出該項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舉報須以社署署長指明的方式作出舉報。

3.1.1 指明方式

設立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機制，旨在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條例》附表 2 所述涉及指明類別的嚴重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為履行法定責任，強制舉報者須依照以下方式作出舉報 –

- (i) 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受害兒童亟需救援、治療及／或執法，強制舉報者應致電 999 警方緊急熱線，作緊急舉報；或
- (ii) 就非緊急情況而須舉報的情況下，強制舉報者應透過電話或親身聯絡任何一間警署，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¹⁶（服務課）；及
- (i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¹⁷。

¹⁶ 分區警署總覽及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聯絡資料，分別載於本《指南》的附件五及六。

¹⁷ 強制舉報者透過「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以書面形式提交資料後，警方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均會收到有關資料。

3.1.2 所需收集的資料

為了保護兒童，特別是急需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或適切跟進行動的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者在聯絡主管當局時，雖然並非嚴格要求提供所有細節，但應視乎個案的情況，收集及提供以下的資料¹⁸ –

(a) 有關嚴重傷害／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事件

- 事件性質及事件發生的簡單經過；
- 類似事件的頻密程度；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及數目；
- 事發日期／時間，例如最早、最近及最嚴重的一次事件；
- 事發地點；以及
- 是否有其他人在場或知道事件，如有的話，該人士的反應及曾採取的行動。

(b) 有關兒童

- 姓名、出生日期／年齡；
- 是否有殘疾或特別需要；
- 現時所在地點；
- 現時身體有否受傷；
- 兒童的行為／情緒狀況；
- 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以及
- 學校／幼兒中心的名稱。

(c) 有關家庭

- 父母／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年齡，他／她（們）是否有受虐待的風險或潛在風險；
- 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的重要人物（如家庭成員、親屬）；
- 該家庭過去曾否有虐兒或懷疑虐兒事件；以及
- 該兒童及／或家庭目前正接受的社會服務。

(d) 有關強制舉報者

- 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所屬專業；
- 強制舉報者如何得知有關事件及曾採取的行動；以及
- 個人舉報還是團隊舉報。

¹⁸ 請參閱《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第 4.13 段。

3.1.3 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

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舉報平台）是由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力發展的適應性網上應用程式，以供強制舉報者以書面形式完成舉報。

在聯絡主管當局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後，強制舉報者會收到一個認證編號（登入碼）以進入舉報平台。強制舉報者可直接在舉報平台¹⁹填寫報告範本提交所需的資料。舉報平台接收到填妥的書面報告後，會向強制舉報者發出註明舉報日期的認收證明書，作為記錄。舉報平台的設計特點如下－

- (i) 以安全及穩妥的渠道提交資料；
- (ii) 為強制舉報者提供簡便的資料輸入方式；
- (iii) 透過範本提供按法例要求的必要資料（附件一）；
- (iv) 強制舉報者可下載書面報告作記錄；
- (v) 強制舉報者會收到認收證明書；及
- (vi) 設有不同虐待類別的互動式電子版舉報決策流程圖及輔助分析框架，讓強制舉報者作快速參考。

有關透過舉報平台作出及接收舉報的工作流程，請參閱本章的附錄。

3.1.4 團隊舉報

為便利在同一團隊工作的多名強制舉報者就相同個案²⁰作出舉報，及避免就同一個案作出重覆舉報，報告範本的設計可接納團隊舉報。有關強制舉報者可根據所屬機構或團體的指引，協議由指定的團隊成員作為各成員的代表，根據上述 3.1.1 至 3.1.3 段落所述，致電或親身聯絡主管當局及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根據《條例》第 9 條，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有關機構／團體應制定相關指引，包括團隊舉報的安排，確保舉報程序符合有關規定。強制舉報者亦應注意作出舉報是根據《條例》履行個人的法定責任，並非為其工作團隊履行責任。

¹⁹ 如強制舉報者已錄取供詞或收到警方通知將會錄取供詞，警方會透過舉報平台發出認收證明書，除非強制舉報者需要提交團隊舉報的資訊，否則，便無需進入舉報平台提交書面資料。

²⁰ 根據《條例》第 4 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3.2 舉報後的跟進行動

3.2.1 初步篩查和詢問

在接獲強制舉報後，警方及／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共同或獨立作初步篩查和詢問，以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兒童²¹。因此，警務人員及／或相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需聯絡強制舉報者，以收集進一步的資料。

警方會就涉及刑事成分的傷害／虐待兒童舉報進行刑事調查。警務人員會聯絡強制舉報者進行初步了解，並會按案件的情況及緊急性規劃調查的步驟。遭受虐待或面臨虐待風險的兒童的安全當受到高度重視。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亦會向強制舉報者收集補充資料或澄清資料的內容，以進行初步評估和跟進行動。當有理由懷疑兒童受到虐待，不論兒童是否遭受嚴重傷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都會跟進，或通知該舉報個案的負責社工（即負責「已知個案」²²的社工），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的現行機制作出跟進。

3.2.2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及聯合調查

當發現兒童有即時風險／危險、或需要救援、緊急治療及／或需要警方介入執法，強制舉報者應透過 999 緊急召喚，使兒童獲得即時保護和緊急協助。因應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情況，在介入個案方面，警方及／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聯合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為制定策略，警方會聯絡強制舉報者錄取證供，並搜集資料以與受害兒童或與案件有關的人士作初步接觸／會面。強制舉報者須提供進一步資訊以配合調查。

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²³ 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根據受害兒童的傷勢及／或案件的實際情況，尋求相關專業人士的協助，以採取以下的行動，照顧受害兒童的需要：

²¹ 例如，警方會規劃調查的步驟，並確保遭受虐待或身處受虐風險的兒童獲得必要的保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安全緣故，可能會把兒童帶到收容所。

²² 就有關已知個案的定義，請參閱《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附件五。

²³ 「虐兒案件調查組」是警方專責處理嚴重虐待兒童案件的隊伍。

- (i) 安排受害兒童入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或治療；
- (ii) 如安排受害兒童暫居親友家中，先評估親友是否能為受害兒童提供合適的照顧，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iii) 若無法安排兒童暫居親友家，可考慮把兒童送往緊急住宿服務或收容所以保護其安全；
- (iv) 如果其他家庭成員亦須一起離開家居環境，可安排受害兒童與家人一起入住合適的緊急住宿服務機構，例如庇護中心及危機支援中心等。

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專責調查及處理性質比較複雜的虐兒案件。根據《程序指引》的現行機制，視乎案件的情況，屬虐兒案件調查組工作範圍的案件會由該組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起進行聯合調查。有關警方刑事調查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資料，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章。

3.2.3 保護兒童計劃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個案會議）通常由負責提供個案服務並進行保護兒童社會調查／評估的服務單位的主管／督導人員／資深社工召開，討論懷疑受虐兒童的跟進計劃。負責社工會因應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或兒童的重要人物的情況及意見，初步制訂保護兒童的跟進計劃，供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成員考慮。會議成員來自不同界別的各類專業人士，包括：

- (i) 對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中擔當主要角色的人士；
- (ii) 沒有參與調查，但可提供有關兒童或其家庭特別資料或專業意見的人士；或
- (iii) 沒有參與調查但即將跟進個案的人士，以便討論事件性質、危機及需要評估，以及制訂跟進計劃。

強制舉報者若屬於上述三個類別，將會獲邀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如強制舉報者是為受害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跟進服務的其中一員，他／她在會議結束後，將透過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協作，從而落實多專業個案會議中制訂的跟進計劃。

負責調查所舉報案件的警務人員在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時會保持中立，而多專業個案會議的討論對警方刑事調查的結果及會否採取檢控行動並不具約束力。

3.3 服務提供

強制舉報者有責任識辨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及向主管當局舉報。有些指明專業人員或公職人員，聯同醫護人員、教職員及社工等，會在不同的階段為受虐兒童及／或其家人提供協助或持續服務。以下是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的概覽，以供參考。這並非表示專業人員的分工或職責。如合適，強制舉報者可聯絡相關單位以作查詢。

3.3.1 即時保護與危機介入

✧ **香港警務處**

- 在受虐兒童需要緊急救援的情況下，例如他／她已遭受嚴重傷害並有生命危險，或有罪案發生而需要立即執法時，強制舉報者應撥打 999 尋求緊急服務及警方協助。
- 當受虐兒童的安全受到威脅時，應向警方尋求緊急協助，例如按需要護送他們到急症室接受醫療檢驗或入住緊急住宿服務。

✧ **社會福利署**

- 安排需要即時保護的受害兒童入住緊急宿位，例如收容所，或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寄養服務、住宿照顧服務或臨時庇護中心。
- 社署社工或警務人員可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為需要法定照顧或保護的受虐兒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

✧ **醫院管理局**

- 若受虐兒童急需醫療照護，可安排到公立醫院的急症室進行醫療檢驗／治療。
- 如能取得受虐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可諮詢有關醫院兒科部門的虐兒個案統籌醫生或當值兒科醫生，以安排兒童直接入住兒科病房接受醫療檢驗／治療。

3.3.2 多專業支援

在有需要時，可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或福利會議，就兒童及其家庭的相關跟進計劃提出建議。參與的不同專業人員，包括社工、醫療專業人員、教職員及警方等，會透過分享其專業知識、資訊及對兒童健康、發展、生活功能及家長／照顧者能力的關注，以至個別或共同的跟進行動，為多專業合作作出貢獻。

3.3.3 社會工作服務

來自各種服務類別的社會工作者會為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持續的支援，包括輔導服務、個案管理、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轉介社會服務，以及尋求合適的社區資源。這些服務類別包括－

-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社署營運的專職單位，為受虐兒童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個案服務，包括危機評估、輔導和家庭支援。
-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社署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為個人及家庭提供福利服務，並就親子關係、解決問題、處理壓力等方面提供輔導。
- ✧ 學校社會工作及學生輔導服務：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或由學校提供，以從多方面協助於學前教育機構、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學生，例如情緒問題、成長需要、家庭關係及福利事宜等。
- ✧ 醫務社會服務：在醫院工作的醫務社工，會與其他醫生和專職醫護人員合作，幫助有需要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的人士，並提供所需的協助，例如輔導、轉介復康服務和社區資源等。

3.3.4 臨床心理服務

有情緒、認知或行為問題的受虐兒童及其家人或需接受臨床心理服務，包括心理評估和心理治療服務。這些專門服務由社署、醫管局及部分非政府機構提供。

3.3.5 法律程序期間的支援

- ✧ 法律援助 會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涉及虐待兒童案件的家庭，提供律師代表。
- ✧ 支援證人計劃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在警方和社署的支持下，由接受過訓練的支援者為受害兒童提供情緒支援，以協助其出庭作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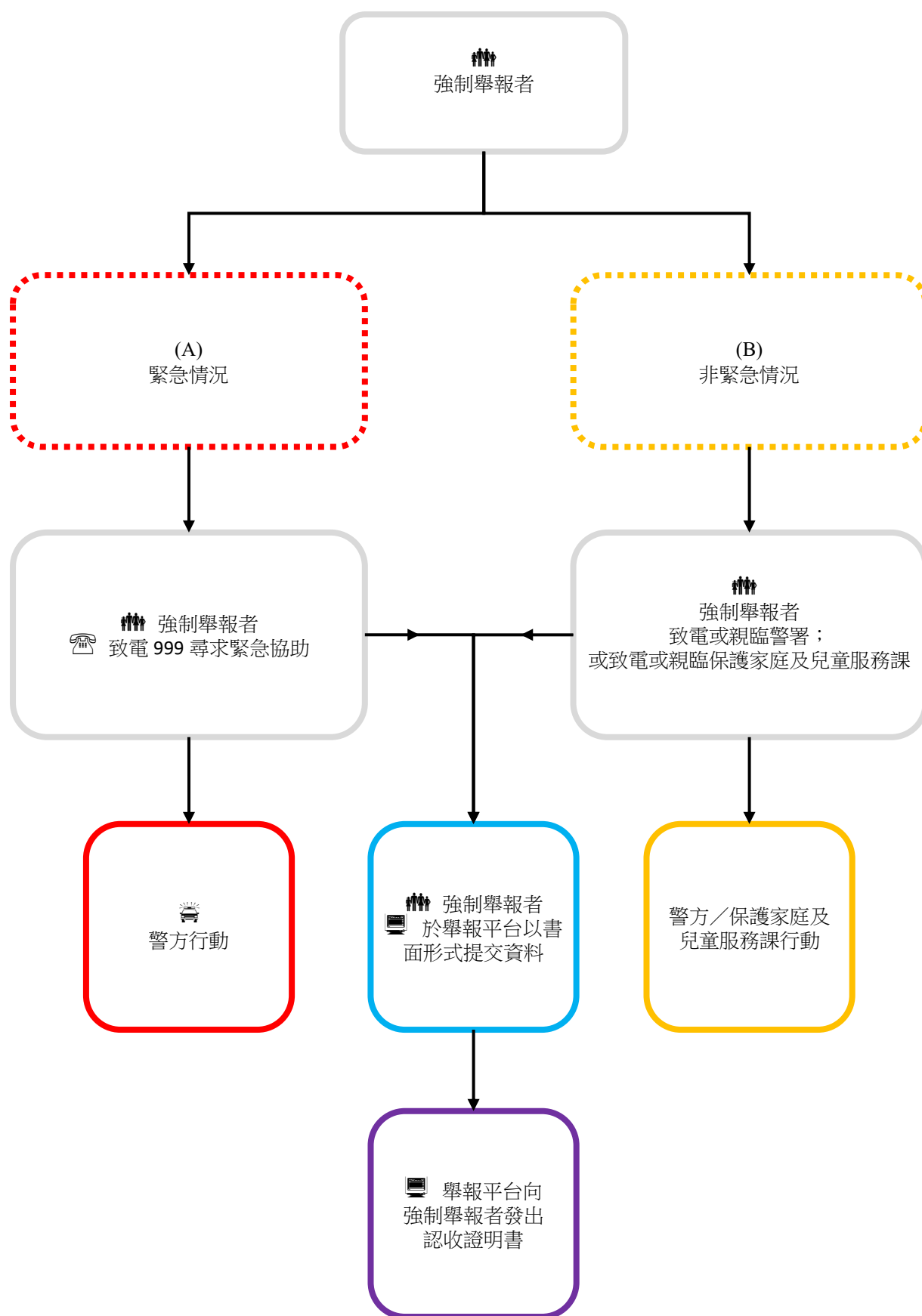
3.3.6 其他支援服務

除了上述 3.3.3 所提及的社會工作服務外，教職員、輔助醫護專業人員和來自各個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例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庇護中心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社工，經常通力合作，透過提供輔導、醫療護理支援、治療小組及教育活動等，為受虐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所需協助。

3.3.7 總結

以上概述的服務並非詳盡無遺。它只為強制舉報者提供一個快捷的參考，讓其在舉報虐待兒童事件後能透過多專業合作的模式，在有需要時一同為受虐兒童或易受傷害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相關的協助、跟進及服務。

流程圖



備註

1. 緊急情況指涉及威脅人身安全、拯救行動、救援、急需醫治或執法等情形。
2. 為確保及早識別及介入嚴重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者應在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前，先致電或親身向警方及／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警方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收集必要資料，並按需要採取即時行動。
3.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包括安排緊急醫治、替代住宿安排，或警方刑事調查等。
4. 強制舉報者在致電或親身聯絡警方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交資料。強制舉報者透過舉報平台提交資料後，警方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均會收到有關資料。
5. 如強制舉報者已錄取供詞或收到警方通知將會錄取供詞，警方會透過舉報平台發出認收證明書。除非強制舉報者需要提交團隊舉報的資訊，否則，便無需進入舉報平台提交書面資料。

第四章 常見問題

以下是給強制舉報者有關指明專業人員之間常見問題或關注的資訊。問題與答案主要涵蓋決定強制舉報的一般原則、指明的舉報方式、團隊舉報的處理及專業培訓事宜。

強制舉報的一般原則	
問 1：	為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只涵蓋《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嚴重虐待兒童個案？
答 1：	政府留意到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後出現舉報個案激增甚至有濫報的情況，對有限的公共資源造成壓力，使其無法關注證據充分或有迫切性的個案。為確保公共資源可用於優先處理較嚴重的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強制舉報嚴重虐待兒童個案，以履行其法定責任，從而及早識別和介入這些個案。強制舉報機制不會影響現行保護兒童的機制，專業人員應繼續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就不同傷害和風險程度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作出通報及跟進行動，以保護有需要的兒童。
問 2：	指明專業人員於非工作期間知悉有人對兒童作出嚴重傷害的行為，是否須根據強制舉報的規定作出舉報？
答 2：	指明專業人員如非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不受《條例》的規管。儘管如此，在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的原則下，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即時危險，應盡快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或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舉報。
問 3：	《條例》第 2 部第 5 條提及有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的免責辯護所指為何？
答 3：	《條例》中第 2 部第 5 條容許指明專業人員如確立自己在被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對其沒有根據法律規定舉報嚴重傷害個案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免責辯護即該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及「已

	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 [參考情境例子(一)：在發現兒童身體受傷，考慮其受傷的位置及傷勢的嚴重性，指明專業人員認為保障兒童當前的安全最重要，故決定先致電 999 安排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和治療，其後再根據《條例》中訂明的規定盡快作出舉報。 參考情境例子(二)：在處理兒童性侵犯個案時，兒童或會情緒不穩或拒絕透露進一步資料，指明專業人員認為須優先安撫兒童的情緒及安置兒童於安全的地方，以保障兒童的即時安全及避免再次接觸懷疑施虐者，其後才根據《條例》中訂明的規定盡快作出舉報。]
問 4：	指明專業人員可以跟上司／主管討論可能涉及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嗎？
答 4：	在實際工作情況中，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懷疑虐兒事件時，特別是涉及性質複雜的個案，可能有需要先向上級／主管報告或諮詢其意見，才進行下一步行動。《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便須向主管當局（即警務處或社署）舉報，無須取得他人（包括上級／主管）的同意。此規定並不影響各服務單位現行跟進個案的工作安排，亦不會改變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強制舉報者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屬個人法定責任，向上級／主管請示及諮詢上級／主管意見不能取代須向主管當局舉報的規定。
問 5：	如發現兒童受到的傷害輕微，不認為屬於《條例》附表 2 所列出的嚴重傷害，是否仍需作出舉報？
答 5：	如指明專業人員識辨兒童受到的傷害輕微，不屬於《條例》附表 2 所規定的嚴重傷害，同時沒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便不受強制舉報機制的規管。指明專業人員應根據現行保護兒童的機制及參考《程序指引》，通報相關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跟進和支援。如事件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亦會根據現有條文執法及採取保護兒童的措施。

問 6：	如指明專業人員知悉有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而該個案一直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已知個案，是否仍需作出強制舉報？
答 6：	即使有關個案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已知個案，因負責個案的社工未必及時知悉其跟進的個案發生嚴重虐兒情況，為保障兒童的安全，如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嚴重虐兒的情況，仍應按其法定責任盡早作出舉報。然而，若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是由主管當局告知指明專業人員，該指明專業人員便無需就該事件作出舉報。 [參考情境例子(一)：若警方接獲一位公眾人士舉報疏忽照顧的事件，將該兒童送往醫院接受檢驗，並明確告知醫護人員此乃嚴重虐兒性質，在此情況下，醫護專業人員便無需另作舉報。] [參考情境例子(二)：若一名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主動告知學校社工及老師關於一名兒童遭受虐待及查詢兒童在學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學校社工及老師便無需另作舉報。]
問 7：	指明專業人員在決定作出強制舉報時，需要先取得家長／照顧者的同意或知會家長／照顧者嗎？
答 7：	依照《條例》規定，若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盡快根據舉報規定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條例》沒有規定指明專業人員事先要取得家長／照顧者的同意或需要知會家長／照顧者。在實際工作中，指明專業人員可以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和需要，作出合適的安排。
問 8：	如有能力作出知情同意決定的兒童要求指明專業人員不舉報其個案，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因應該名兒童的意願而不作出舉報？
答 8：	指明專業人員應向有關兒童清楚解釋須把事件交由主管當局跟進的目的和有關程序，而不應向兒童承諾會將懷疑受虐

	事件的資料保密。若該兒童不同意並因此出現情緒反應，專業人員應在處理該兒童的情緒後盡快作出舉報。《條例》訂明如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舉報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例如作出適當住宿安排以免該兒童再受性侵犯，並處理其情緒困擾）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問 9：	指明專業人員是否需要舉報兒童過去曾經發生並符合《條例》訂明的嚴重傷害的虐兒個案？
答 9：	指明專業人員應考慮該兒童現時是否仍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而決定是否須要作出強制舉報，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若是，指明專業人員必須作出強制舉報。如兒童現時已不再遭受嚴重傷害，亦沒有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指明專業人員可因應當事人的情況作適切的跟進，例如報警或是安排／轉介兒童及其家人接受輔導和其他服務等。
問 10：	指明專業人員是否需要就成年人於童年所遭受的嚴重傷害作出舉報？
答 10：	如指明專業人員知悉某位成年人曾於童年時遭受嚴重傷害，不受《條例》所規管。專業人員可因應當事人的需要提供支援，例如報警或是接受輔導和其他服務等。
一般強制舉報的流程／方式	
問 11：	指明專業人員若未能提供涉事兒童的全部資料，是否仍然可以作出舉報？
答 11：	根據《條例》第 2 部第 6(2)條，「任何舉報須載有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指明專業人員須提供足夠的資料讓主管當局識辨涉事兒童，從而及早介入，避免或減輕兒童受到的傷害。舉例而言，涉事兒童的姓名、年齡、身處地點、住址、學校名稱、可聯絡人士等資料均有助主管當局識辨涉事兒童。如指明專業人員沒有依照《條例》規定就舉報載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則有機會耽延介入和跟進工作。

問 12：	指明專業人員是否可以不致電通知主管當局，直接透過書面形式提交報告以作出舉報？
答 12：	若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很可能正處於亟需救援、治療或執法的緊急情況，透過 999 緊急召喚可以為兒童提供即時保護和緊急協助。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為最重要考慮，指明專業人員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聯絡警務處或社署，提供個案資料，以協助主管當局作初步篩查、評估兒童現況及採取相應的保護兒童行動。僅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告作出舉報，主管當局需時處理文件並與指明專業人員澄清相關資料，以評估兒童的狀況，會有機會耽延介入和跟進工作。
問 13：	主管當局在接到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後，會否自動發出書面確認已收到舉報？
答 13：	根據強制舉報機制，指明專業人員在致電或親身聯絡主管當局後，應按照指明方式以書面形式完成舉報。主管當局會透過該指明專業人員提供的流動電話號碼，發送電話短訊提供一個認證編號（「登入碼」），用以進入舉報平台提交書面資料；主管當局收到書面資料後，會經舉報平台向指明專業人員發出認收證明書，確認已收悉資料。另外，如指明專業人員已於警務處就有關舉報錄取供詞或獲通知將會錄取供詞，並取得經舉報平台發出的認收證明書，除該指明專業人員需要提交團隊舉報的資訊，否則，便無需在舉報平台提交資料。
問 14：	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後，主管當局的跟進工作為何？
答 14：	接獲舉報後，警務處和社署會共同或獨立就所舉報個案作出初步篩查，並按情況就個案分別作刑事調查及採取所需的保護兒童措施。警務處和社署在處理涉及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風險的個案，各有不同的工作重點及範疇。警方會按案件的情況及緊急性規劃調查的步驟，確保可能身處受虐風險的兒童得到應有的保護，制止施虐者的行為，如拘捕懷疑施虐者以防止兒童繼續受傷害、安排有關兒童接受醫療檢驗和治療或將其帶往安全的地方；並根據相關資料及證據進行刑事調查。而社署接獲舉報後，會進行危機評估，保障受虐兒童的福利、識辨兒童的即時需要，包括照

	顧安排、情緒支援、法定保護等。透過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社署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交換意見和制訂跟進計劃，以協助受虐兒童及其家人。
問 15：	指明專業人員在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告後，是否可以修訂或存取所提交的資料？
答 15：	指明專業人員在舉報平台提交書面資料後，可即時下載已提交的書面報告作為個人記錄。書面報告一經提交，指明專業人員即無法進入舉報平台修訂或存取報告。作出舉報的專業人員如要提供其他補充資料，可直接聯絡主管當局。
問 16：	如指明專業人員未能透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提交資料，可以怎樣做？
答 16：	舉報平台以安全、便捷的方式，讓指明專業人員向主管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交載有符合《條例》規定所需資料的報告，並會經舉報平台收到認收證明書，確認主管當局已收悉其提交的資料。如指明專業人員因個別原因未能透過舉報平台以書面形式完成舉報，亦可填妥附載於附件一的報告範本向主管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告。另外，如指明專業人員已於警務處就有關舉報錄取供詞或獲通知將會錄取供詞，並取得經舉報平台發出的認收證明書，除非該指明專業人員需要提交團隊舉報的資訊，否則，便無需在舉報平台提交資料。
問 17：	指明專業人員如需在其辦公時間外作出舉報，應怎樣做？
答 17：	指明專業人員若需於其辦公時間以外作出舉報，可致電 999 向警方報案，或致電社署熱線 ²⁴ （電話號碼：2343 2255），社署熱線人員會通知部門在非辦公時間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外展隊（外展隊）。警方及／或外展隊會為所舉報的個案作出初步評估，並按需要決定是否採取即時保護兒童的行動或其他跟進工作。

²⁴ 社署熱線服務全日 24 小時運作，熱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公眾假期除外）接到的來電，由部門熱線服務組處理；而在上述時段以外接到的來電則由東華三院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處理。

問 18：	若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後發現所舉報的個案不屬於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例如後來發現事件純屬意外或兒童受傷情況不屬嚴重）時，可否取消舉報？
答 18：	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後不能取消舉報。主管當局在接到強制舉報後會作出所需的篩查、調查及跟進，而指明專業人員亦需要配合主管當局的介入和跟進工作。如指明專業人員在事後認為個案實不屬於強制舉報的範疇，可向主管當局表明，讓主管當局考慮適合的跟進方法。
有關團隊舉報的事宜	
問 19：	於同一單位／機構內（如醫院），如個案先由第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如護士）發現兒童受到嚴重傷害，再由另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如醫生）檢驗確認，應該由誰人作出舉報？
答 19：	在同一單位／機構內，任何指明專業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均有法定責任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如指明專業人員知悉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會作出有關舉報，可透過該名指明專業人員在提交的書面資料時，剔選「團隊舉報」，並在「其他舉報者」部份，填報其相關的資料，以履行法定舉報責任(一般而言，團隊舉報可適用於同一工作單位／團隊的指明專業人員)；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
問 20：	同一單位／機構內多於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同時為兒童提供服務，應該由誰人作出舉報？
答 20：	若指明專業人員真誠及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就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作出強制舉報，他／她無須再作出舉報。若同一機構／單位有多於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同時為兒童提供服務，各機構／單位可以根據其服務和運作情況，制定適合的舉報流程，以協助和便利多於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就同一個案作出舉報。社署和警方設計了可作團隊舉報的報告範本，協助於同一工作單位／團隊的指明專業人員就同一個案作出舉報，以避免重覆舉報。

問 21：	如同一單位／機構內的指明專業人員對於是否需要舉報該懷疑虐兒個案有不同意見，應如何處理？
答 21：	指明專業人員負有個人法定責任舉報《條例》規定範疇下的懷疑虐兒個案。在同一單位／機構內的指明專業人員即使對於是否需要舉報個案有不同意見，只要該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的情況符合嚴重傷害的範疇，便有責任作出舉報。任何人士（包括僱主或主管）不得故意實施任何工作政策、規則或其他規定，阻止或阻礙指明專業人員根據強制舉報的規定作出舉報，否則會承擔與不作出舉報同樣的罰則。 [參考情境例子：如一名老師認為根據強制舉報的規定，他／她須舉報一名兒童的情況，便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同一時間，該老師或要按學校既定的程序向主管／校方作出報告，並轉介個案予學校社工或個案社工，為兒童提供所需的支援。必需強調的是，向校方通報個案不能代替其強制舉報的責任。該老師不需要獲得校方的同意才作出舉報。校方亦不得阻止或阻礙老師作出舉報，否則有關人士會承擔與不作出舉報同樣的罰則。]
有關專業培訓	
問 22：	有關培訓課程的內容為何？
答 22：	為配合《條例》的推行，政府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提供有關保護兒童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內容涵蓋與《條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除了指明專業人員外，從事與兒童工作有關的專業人員亦可以參加「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增進保護兒童的知識。 此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有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為專業人員的需要量身定造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網上培訓等。
問 23：	機構／單位可透過什麼途徑，加強員工的培訓？

答 23：	機構／單位可鼓勵員工透過政府設立的電子學習平台，參與「保護兒童網上課程」的網上自學課程及網絡研討會，學習保護兒童的相關知識；機構／單位亦可透過發放由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及其專業所需培訓（例如講座、研討會、工作坊或網上培訓等）的相關訊息，支持員工出席以加深相關專業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知識及技巧。此外，機構／單位亦可定期自行為員工安排培訓。
其他	
問 24：	《強制舉報者指南》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有甚麼不同？
答 24：	《強制舉報者指南》為強制舉報者就《條例》規範下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提供實務指引，包括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個案情境範例、以及舉報方式等，以供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舉報決定時作為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則旨在詳細說明在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各相關界別專業人員的角色、處理程序及他們如何合作保護兒童。
問 25：	指明專業人員是否需要先與主管當局進行個案諮詢或討論，才決定應否舉報或由誰舉報？
答 25：	根據《條例》，如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並不需要先與主管當局進行個案諮詢或討論。與主管當局的個案諮詢或討論， 不能代替個人強制舉報的責任 。

附件一 報告範本

指明專業人員	舉報類型	☐ 個人舉報		☐ 團隊舉報 (請於下方填寫主要舉報者的資料)		
	姓名	(中 / 英)		所屬機構	服務單位	職位
	聯絡方法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若與流動電話號碼不同):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主要舉報者所屬界別 / 專業	☐ (A) 社會福利		☐ (B) 醫護		☐ (C) 教育
		專業: _____		專業: _____		專業: _____
	其他舉報者的資料 (團隊舉報適用)	姓名		所屬機構 (若與上述主要舉報者所屬機構不同)	職位	界別 / 專業 (若與上述主要舉報者所屬界別 / 專業不同)
		(中文)	(英文)			

姓名	(中 / 英)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或 年齡	____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 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身份證明文件類 型					證件號碼 (如有)		
居住地址	☐ 父母 / 監護人的地址 _____ _____ ☐ 兒童的地址 (如不同) _____ _____						☐ 不詳
學校地址	學校地址 _____ _____						☐ 不詳
電話號碼	父母 / 監護人				兒童		
與懷疑受虐兒童同樣面對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 / 風險的同住兄 弟姊妹 (如適用)					(請於下方提供詳情)		☐ 不詳
姓名 (中 / 英)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證件號碼	
兄弟姊妹	(中)	(英)	☐ 男 ☐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 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 男 ☐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 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 男 ☐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 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中)	(英)	☐ 男 ☐ 女	(日日 / 月月 / 年年) 或 (____ 歲) [若出生日期不詳]			
[若需申報其他非同住兒童之資料，請另行加頁填寫。]							

作出舉報的合理理由	嚴重傷害類別 (如有疑問，可參閱強制舉報者指南) (可選多於一項)		
	☐	身體虐待：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	
	☐	心理虐待：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精神錯亂及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	性侵犯：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任何嚴重猥褻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疏忽照顧：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	
	事發地點	事發地點： _____ _____ _____	☐ 不詳
福利需要 / 關注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我已透過電話 / 親身 [刪去不適用者] 向 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舉報有關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 有關兒童為 _____ (社會服務單位名稱) 的已知個案。[如適用]
- ☐ 個案為警務處已知個案，報案簿號碼(RN)為 _____。[如適用]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由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自願提供，用以處理本人所舉報的懷疑虐兒個案或作其他直接相關用途。

(簽署)
(強制舉報者姓名／職稱／所屬機構)

供辦理機關填寫

接收報告的日期	:	/ / (日日 / 月月 / 年年年年)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編號	:	
人員姓名	:	
辦事處	:	
電話號碼	:	

附件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附表 1 — 指明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幼兒工作人員或主管。
8. 在指明學校²⁵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條例》(第279章)所指者)。
9.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 56(6)及(7)條獲批准委任為屬指明學校的寄宿學校(該規例所指者)的舍監的人。
10.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11.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12.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F)所指的註冊視光師。
13.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359章,附屬法例 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²⁵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

- (a) 官立學校;
- (b) 只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的學校;或
- (c)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所指的獲豁免學校。

專業人員

14.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章，附屬法例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5.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6.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17.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18. 受僱為職業訓練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所設立者）的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的人。
19. 由特區政府僱用為教員或校長，並在官立學校²⁶工作的人。
20. 獲署長登記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的人。
21. 名列聽力學家的認可名冊²⁷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22. 名列臨牀心理學家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23. 名列營養師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24. 名列教育心理學家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25. 名列言語治療師的認可名冊的人士，或提供與該等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大致相同的服務的人士。

²⁶ 官立學校 (Government school) 指完全由特區政府營辦和管制的學校。

²⁷ 認可名冊 (accredited register) 就某項醫療專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名冊 —

- (a) 在特區政府所設立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計劃）下備存；及
- (b) 由任何就該項專業而在計劃下獲認可的專業團體備存。

附件三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附表 2 — 嚴重傷害

1.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a)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聽覺；
 - (c) 任何內臟的損傷；
 - (d) 任何骨折；
 - (e) 身體表面的燒傷；
 - (f)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g)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2.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a) 精神錯亂；及
 - (b) 長期的心理創傷，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3.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a) 強姦；
 - (b) 亂倫；
 - (c) 肛交；
 - (d) 性交；或
 - (e)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4.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a)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 及
 - (b)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 或環境。

附件四 相關法例

大部分傷害／虐待兒童的事件都可能因懷疑涉及刑事罪行而需要由警方進行刑事調查。在刑事罪行方面，特定的虐待行為受多條條例所規管，這些條文的兒童年齡上限按其不同目的而有所不同。工作人員如相信有人曾經或將會對任何兒童作出虐待行為而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應盡快向警方舉報。

與虐待兒童相關的法例包括以下各項：

(a) 性侵犯罪行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第 VI 部 亂倫

- 第 XII 部 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第 3 (1) 條 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 第 3 (2) 條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 第 3 (3) 條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 第 3 (4) 條 宣傳兒童色情物品

(b) 殘酷罪行

殘酷罪行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26 條或第 27 條所述的罪行。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第 26 條 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 第 27 條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c) 涉及襲擊、傷害或威脅傷害兒童的罪行

涉及襲擊、傷害或威脅傷害兒童的罪行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的下列其中一條條文所述的罪行，可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 第 39 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 第 40 條 普通襲擊
- 第 42 條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 第 43 條 拐帶 14 歲以下兒童

附件五 區／分區警署名單

緊急熱線

999

報案室		電話
港島		
1.	中區警區	3661 1600
2.	山頂分區警署	3661 1604
3.	西區分區警署	3661 1618
4.	香港仔分區警署	3661 1614
5.	赤柱分區警署	3661 1616
6.	灣仔分區警署	3661 1612
7.	跑馬地分區警署	3661 1610
8.	北角分區警署	3661 1608
9.	柴灣分區警署	3661 1606
東九龍		
10.	黃大仙警區	3661 1632
11.	西貢分區警署	3661 1630
12.	觀塘區警區	3661 1622
13.	將軍澳區警區	3661 1624
14.	秀茂坪分區警署	3661 1628
15.	牛頭角分區警署	3661 1626
西九龍		
16.	尖沙咀分區警署	3661 1650
17.	油麻地分區警署	3661 1652
18.	深水埗分區警署	3661 1646
19.	長沙灣分區警署	3661 1644
20.	旺角區警區	3661 1642
21.	九龍城分區警署	3661 1640
22.	紅磡分區警署	3661 1638
新界南		
23.	葵涌分區警署	3661 1690
24.	青衣分區警署	3661 1692
25.	荃灣區警區	3661 1708

報案室		電話
26.	沙田分區警署	3661 1702
27.	田心分區警署	3661 1706
28.	馬鞍山分區警署	3661 1700
29.	大嶼山北分區警署	3661 1694
30.	大嶼山南（梅窩）分區警署	3661 1696
31.	機場區警區	3661 1688
新界北		
32.	大埔分區警署	3661 1674
33.	上水分區警署	3661 1672
34.	屯門分區警署	3661 1670
35.	青山分區警署	3661 1668
36.	元朗分區警署	3661 1680
37.	天水圍分區警署	3661 1678
38.	八鄉分區警署	3661 1676
39.	沙頭角分區警署	3661 1664
40.	落馬洲分區警署	3661 1658
41.	打鼓嶺分區警署	3661 1666
水警		
42.	水警海港基地	3661 1720
43.	水警東分區基地	3661 1718
44.	水警南分區基地	3661 1724
45.	水警西分區基地	3661 1726
46.	水警北分區基地	3661 1722
47.	長洲分區警署	3661 1712
48.	南丫警崗	3661 1714
49.	坪洲警崗	3661 1716
50.	索罟灣警崗	3661 1736

附件六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名單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地址	電話*
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3 樓 2313 室	2835 2733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29 室	2231 5859
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深水埗)	九龍發祥街 55 號 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247 5373
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彌敦道 405 號 九龍政府合署 8 樓 803 室	3583 3254
5.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 觀點中心 21 樓 2101 室	3586 3741
6.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 黃大仙社區中心 3 樓	3188 3563
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6 室	2158 6680
8.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大埔及北區)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3183 9323
9.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1 樓	2940 7350
1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 友愛社區中心 4 樓	2618 5710
11.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元朗)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 華悅樓地下	2445 4224

*電號碼將於《條例》生效前更新

附件七 詞彙表

《條例》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指南》	《強制舉報者指南》
強制舉報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
社署	社會福利署
強制舉報者	《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 25 類指明專業人員
主管當局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
兒童	未年滿 18 歲的人
舉報	根據《條例》第 4（1）條作出的舉報
負責人	就某兒童而言，指已年滿 18 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程序指引》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出版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版權所有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出版日期：2025 年 9 月（更新）

版權公告：

本《指南》所載資料，除特別註明外，版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擁有。本指南所載資料可以任何形式或媒體免費轉發或複製，供個人或機構內部使用，但必須註明有關資料是由社署提供。複製的資料必須準確無誤，並不得用以侵犯政府的精神權利。除非事先得到社署的書面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發布或提供本《指南》內的資料作商業用途。

免責聲明：

本《指南》所輯錄之資訊，乃專為指明專業人員提供參考之用，旨在作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第 650 章）第 2 部之實務指引。本《指南》並非該《條例》適用情況之全面闡釋。如需獲取完整且具決定性的法律陳述，應直接參閱該《條例》的原文。社署及政府對於因本《指南》的資料，或因複製或發布本《指南》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一概不負任何責任。